

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地方行政及
參考資料輯要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印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舊書

JD
6149-4
1

地方自治及縣
各級組織綱要
參考資料輯要目錄

I 總理關於地方自治之遺教

- 一、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三、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

II 總裁關於地方自治之訓示

- 一、如何實行地方自治
- 二、雅進地方自治之基本義務
- 三、怎樣作地方自治模範幹部

III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其有關之法令計劃

(一) 中央頒布者

-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 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目錄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目錄

- 三、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程序草案
- 四、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 五、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加強推行新縣制辦法
- 六、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 七、縣政會議規則
- 八、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 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 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 十一、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 十二、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
- 十三、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
- 十四、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十五、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附內政部解釋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令

- 十六、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 十七、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十八、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 十九、公民宣誓暫行辦法
- 二十、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 二十一、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 二十二、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 二十三、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 二十四、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 二十五、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 二十六、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 二十七、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 二十八、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 二十九、縣警察組織大綱
- 三十、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
- 三一、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 三二、縣財政整理方案草案
- 三三、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 三四、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五、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 三六、辦理各級教育行政應注意事項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目錄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目錄

四

三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三八、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所辦法要點

三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四〇、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四一、各縣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四二、軍委會確定國民兵團爲新縣制之體制團部改隸於縣政府之下令

四三、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四四、鄉鎮造產辦法

四五、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六、行政院令知五屆九中全會決定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應隸屬於縣市政府

四七、行政院規定鄉鎮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之行文程式令

(十二)本省制定者

一、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二、貴州省各縣縣等一覽表

三、貴州省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

四、修正貴州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附貴州省各縣縣政府員額編製及經費支給標準表

五、貴州省各縣政府辦事規則

六、修正各縣舉行行政會議及縣政會議應注意事項

七、貴州省各縣政府指導員服務規則

八、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附貴州省政府抄發貴州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令

九、貴州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十、貴州省查定標準地價實施細則

十一、貴州省各警察機構設置辦法

十二、附警察機構編製表警察薪給標準表

十三、貴州省各縣政府保安警察隊裁減併辦法

十四、貴州省實施新縣制縣份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貴州省各縣財務委員會員額經費表

十五、貴州省各縣中心學校層級設置辦法

十六、貴州省各級體育場設置計劃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目錄

十七、修正貴州省縣各級合作組織實施辦法

十八、貴州省各縣(市)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

十九、貴州省各縣(市)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附加辦法

二十、貴州省縣(市)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細則

二十一、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三年計劃綱要

二十二、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畢業人員複訓辦法

二十三、貴州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分派教育長駐縣督導康續實施訓練辦法

二十四、貴州省各縣警察機關警長警士訓練計劃綱要

二十五、貴州省各縣區署設置辦法大綱

附貴州省各縣區署每月經費支給標準表

二六、貴州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

二七、貴州省各縣設置區署委員會規程

二八、貴州省各縣劃分鄉鎮辦法

二九、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附修訂貴州各縣鄉鎮公所員丁名額及月支經費表

三十、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暫行辦事通則

- 三一、貴州省各縣鄉鎮務會議暫行規則
- 三二、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設置標準
- 三三、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 三四、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五、貴州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設備徵募辦法
- 三六、貴州省各保辦公處組織規程

附貴州省各縣保辦公處員額及月支經費數額表

- 三七、貴州各縣保務會議暫行規則
- 三八、貴州各縣訂定保甲規約注意事項
- 三九、貴州三十二年度各縣(市)施政準則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 參考資料輯要

I 總理關於地方自治之遺教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之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墾之建設，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二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三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四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五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六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七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種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價值增加，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惠，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資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確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

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當長受中央之指揮。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

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

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

教育部，八交通部。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

臨時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

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

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舉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

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務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功告成。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人民之思想知識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所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效後，陸續推廣其他諸事之次序如在：

(一) 清戶口。(二) 立機關。(三) 定地價。

(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外出者，其家族當代之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爲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 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盡實者。

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足供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辦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接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局，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用一額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求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適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村之十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章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前者僅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進步之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允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無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如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為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納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為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為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為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事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為當由地主自定之為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為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

元之稅等是也。此為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為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自相接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養之，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之根本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為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為地方之用，而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文明之國，即道路最發達之國，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便利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劃，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樹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服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二輛自動車為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 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地方開墾。其二、爲有欠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闢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泊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作，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童之衣食，均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致大登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爲年長者獲智知識之所。或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增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兩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皆有雙手，只要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勤於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書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

而後地方自治乃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尤當注意者學校也。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關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通，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種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逐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較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讓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贖，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禦疆寇，對內尚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再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造民國，而執政者，仍為滑頭之亡國大夫；彼輩為政，雖知擾民害民為其所害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為自身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與國百年持運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探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多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倣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致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鞏固，有志之士，宜努力進行之。

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

（節錄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總理在上海張園安愷第路演說會對兩院議員演講詞）

今國人競言建設，但尚無一定方針，故以先定方針為最要，兄弟奔走革命二十年，從事破壞，然

亦時時研究建設，今以後，亦惟與國人共謀建設。建設方針如何，今人多注全神於政府，此亦當然之事。數千年來；政府時興時仆，每一易姓，必先造政府，此亦人民建設之經驗；但皆陳陳相因，至民國開始一新結元，當與從前之建設不同，昔陳平以宰肉噍宰天下，今請以建屋喻建國可乎？

中西人築屋有一大異之點，可於其舉行之典禮見之，國人築屋，先上樑；西人築屋先立礎，上樑者，注目於最高之處，立礎者，注目於最低之地；注目處不同，其效用自異。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為基礎。最低之處，即所謂根本也。國之本何在乎？古語曰：「民為邦本」，故建設必自人民始。五年以來，建國之事，付託不得其人，幾將民國根本推翻。今幸天佑中國，投吾同胞以復圖建設之機會，則自高自低宗旨，不可再誤，吾人築屋先上樑，原於上古有巢氏之俗，築屋於樹巔；故只求蔽風雨，不追計及鞏固。建國亦然，先朝廷而後百官，人民則更非所計。今世國家與之大異，猶昔為陋室，今為崇樓，歐美高樓，有至五十層者，欲先上樑，必無其道；故必至地築起。且不傳在地，而尤必於地下深築其基，否則未有不仆者。今建中華民國，亦與古國不同，既立以後，永不傳仆，故必築地盤於人民之身上，不自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也。……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今假定民權以縣為單位，吾國今不止二千縣，如蒙藏亦能漸進。則至少可為三千縣，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亦不難建立，建屋不能然，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竭五十年之力，為民國築此三千年之石礎，必可有成。彼時更可發揮特殊之能力，令此三千縣者，各舉一代表；此代表完全為國民代表，即用以開國民大會，得選舉大總統，其對於中央之立法，亦得行使其修正之權，即為全國之直接民權。而國民教育發達之故，每縣各得有國民軍，於是國本立，國防固，而民權制度亦大定矣。

欲行此制，先定規模，育立地方自治學校，各縣皆選人入學，一二年學成後，歸為地方任事，次定自治制度，六、調查人口，七、清理地畝，八、平治道路，九、廣興學校，而其他諸政，以次舉行，至自治已有成績，乃可直轄民權之制矣。今日先由先知先覺者，負開導之責任，以此新法為基礎，而教導其人民，內省良知，實無不可對人之處，即稍有腐敗手段，亦如供養之屬太甲耳。國人性習多以定章程為辦事，章規定，而萬事畢，以是事多不舉；異日制定憲法，萬不可仿效此輩，英國無成文憲法，然有實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廢紙耳！欲實行必先辦自治，自治者，民國之基礎，而國固則子子孫孫同受國福，無疆無身無家，今日之命，亦願吾人同為一身一家，謀幸福耳。

II 總裁關於地方自治之訓示

一 如何實行地方自治

實行主義的起點是什麼？我們研究總理全部的遺教，就可以知道，我們要實行主義，就要從救國救民，尤其要救濟一般窮苦的大眾，為他們解除痛苦，創造國民福利作起，就我們黨政人員的職責來說，就是要建設，要能積極的為人民建設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尤其先要從消極方面能排除民生的障礙，解除人民的痛苦，例如苛捐雜稅，及盜匪，賭博，鴉片三事，先應澈底剷除，至於建設首要就在民生，而建設的方法就是要從實行地方自治做起，也可以說實行地方自治就是我們真正實行主義起點。我們過半十幾年來，因為沒有實行地方自治，所以黨治沒有基礎，主意莫由實行，形成既非黨治，

又非民治的怪現象，而在此狀態之下，我們一般同志不備不知威德，而感對於地方自治似乎根本沒有注意。殊不知我們要實行主義，如果不從建立地方自治着手，則第一，社會民衆沒有組織訓練，政治基礎不能確立；第二，民衆沒有自治智識能力，一切建設事業不能推動。即如戶口不調查清楚，則一切行政事業，就缺乏實施的根據；土地不測量完竣，平均地權就無法實行；而且一切經濟生產事業就若論權利改造，他如警衛辦理，糧食供應，賦稅徵行，人民不得安居樂業，道路交通不阻礙，一切教育和他和生產事業都不能發展，都是我們要民族團結，民權發達，民生豐裕，都有容易做到的。所以一總要在建國大綱和地方法治開始實行，法部部遺囑當中所指示給我們的地方自治的要項，都是我們實行去達至有限度的必要條件，但我們這十幾年來，那一省那一縣曾經切實作到沒有？我們同志對於社會實地研究，定出幾個實行的計劃沒有？大家或者以為過去實地也有不少人，或地方政府努力於聯誼的條件，都知道要講查戶口，清查土地，開發交通，辦理保甲和警衛，而且都已經開始來做，但是到現在我們爲此耗費了的金錢和時間是幾多，而所得的實際效果又是如何？若實說，以我們過去所耗的時間和經費，如在外國，應辦的事情早已成功，國家也許早已建設起來了！我們過去辦事鬆弛散漫，割裂紛歧，各行其事，各各爲顧，沒有整齊計劃，沒有統一貫的努力，我們革命之所以備其虛功，或可與說並不是由於障礙的阻力，而完全是我們內在缺乏的障礙，想到這種情形，我們我們慚愧警惕了！所以我們黨政軍各位同志，人人要至誠懺悔，我們過去所作的事情大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零碎斷片，勞而無功，有許多事都是有始無終，或半途而廢，以致人力財力與時間，都是無益耗費了，實在對不起國家，對不起民衆，實當此開學時候，大家要認清本班訓練的目的和辦學的價值，一方面要虛心檢討過去沒有切實建設地方自治的錯誤和缺點；一方面要積極學習，盡得辦法能於

和經驗，大家要研究如何能實行自治，發展自治，爲唯一的急務。將來畢業之後，要使我們的五佳效能積極發揮，都能夠直接間接有助地方自治的實行和推進，能夠將全國的人民，土地，物資統統組織起來，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樣，我們黨國的基本建設，才能穩定，才能主權能歸實行。

我們黨國從地方自治，首先就應由我們推動自治的幹部和各級人員，大家都要有自治的知識和能力，如黨國有自治的機神和道德，所以我們這次來受訓練，就是要來學習自治修養自治，我們黨政訓練班實施，可以說就是自治訓練班。大家在受訓練期間，無論研究這門學問，就是將來畢業回去，無論擔任黨政或黨國一項事業，都要注重自治力的培養。我剛纔說我們同志之間要親密精誠，互助合作，也是從黨員自治作起，而且唯有我們同志人人能夠自治，纔能夠切實作到團結一致，以全部的計劃和種種的行動，來共同擔負整個的國家民族的事業，黨員如何自治呢？就是要本着革命的機神和德意志的命運德的信條去作，在整個計劃與整個行動之中，大家要相輔相助，分工合作，更要切實德意志的共進，朝着共同的總目標，來切實盡到我們革命的職責，完成革命的事業。我們反省過去之所以廢敗，散漫，割裂紛歧，甚至磨擦衝突，就是我們黨員不能自治的緣故，黨員不能自治，就像古人所說「廢者不能修，而忘者畏人修」。我們黨員應由內部互相排擠攻訐，各人只圖自私自利的毛病，這樣，就不僅不能領導一般民衆，實行自治，而且爲民衆所厭棄，成爲革命的罪人。所以我們不講自治則已，要講自治，首先就要我們黨員本身充分具備革命的道德和修養，真正作到只知有黨而不知有個人，只知爲國家民族來奮鬥犧牲，而不能爲我個人或少數人，作任何自私的企圖，澈底作到精誠團結，行動一致。現在有些人高唱「自治」和「民主」，甚至拿了這個口號企圖眩惑民衆，指摘我們黨和政府，

但是我們不怕人家講自治講民主，更不顧慮人家的惡意攻擊，我們革命的理想，就是要實現完滿的自治，和真正的民主，只要我們全黨同志能克己自治，爲民前鋒，一切以民爲主，朝着我們理想的目標努力前進，那還怕有什麼人要來反對我們呢？但是我們一定要時刻反省，我們過去與現在的一切作爲，究竟是否無愧於民，無愧於黨，無愧於總理和一般先烈在天之靈？老實說，我們現在就只怕我們自己不能以身作則，來實行自治，求貫徹我革命的主張，如果是這樣，當然不能領導一般民衆，使他共信我們的主義，所以革命黨員如有一絲一毫自私自利，苟且懈怠之心，就絕對不能實行主義。我所說革命的事業，就是聖賢的事業，革命信徒的精神，就是聖賢豪傑的精神，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今後要真正實行地方自治，要完成政治建設，如果不從黨員自治作起，就決不能成功；黨員自治而不從提高道德修養，發揚革命精神作起，亦必不能發生實效。大家要知道：外國革命成功，可以憑藉於嚴的紀律，我們中國是如此廣大衆民的大國，因爲歷史習慣的種種關係，專靠紀律，有時而窮，但是我們有民族固有的道德，自古所謂「德治」就是「自治」，唯有我們黨政軍學人員能够自治，纔能治事治人，亦唯有實現真正完滿的自治，纔能推進一切政治建設，完成國民革命的任務。

我們要學習自治，推行自治，就要知道自治的基本要務。關於自治基本理論和法則，以及實行地方自治的首要事項，總理各種遺教已指示詳明。我近年來對於這些問題，也已講得很多，大家要隨時拿來參攷，今後只要依照認真實行就是了，此地不必贅說。今天所要提示給大家幾種自治的基本要務，第一就是「新生活運動」，及勞動服務運動。第二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第三就是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我們如果有新生活運動禮義廉恥的精神，再能够刻苦耐勞，爲社會勞動，爲民衆服務，實踐新生活的六項準則，就有了自治的精神，就可以改造國民的生活，建立自治穩實的基礎，我

們如果有了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決心和能力，就可以促進國民經濟生活的初步改善，進而發展民生，完成各種物質建設，我們如果能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綱領和實施辦法去作，一切教育就可澈底改進，整個社會就可以建設起來。所以我們要學習自治，訓練自治，這三者就是我們目前要研究要實行的重要的科目，而實行保甲制度，尤為實施自治惟一基本的業務。大家無論是在受訓期間或將來畢業回去，都要本此切實研究，認真實行，更要以身作則，領導一般社會民衆，一致作到。至於新生活運動所講「軍事化」、「合理化」、「生產化」尤其是我們今後要推進自治，實行主義根本所在。我今天還要特別提出來和各位講明。

第一，講軍事化。所謂軍事化，並不是說我們戴了軍帽穿了軍服，作了一個軍人，就叫做軍事化。須知軍事化最緊要的一個特點，就是注重禮節。軍禮是一切禮的發源，禮義廉恥之「禮」就是由此而出，軍沒有禮，就不成爲軍，一個社會如果沒有禮，亦不能維持其生存，個人不知禮，更是根本不知做人的道理。所以我們要有軍事化的精神，就要使我們的生活行動都合乎禮，就是要合乎一切生活行爲的準則，知道「秩序」與「紀律」是我們生活不可分離的部份，而「重秩序」、「守紀律」實在是我們行爲之當然，而不能有一時一刻懈怠，一絲一毫的疏慢。軍事化還有一個最顯著的特質，就是編制，亦就是組織和節制。可以說，軍隊組織就是人類一切組織的最高範型，而一切社會的組織，也可以說都淵源於軍隊。管子「作內政而寓軍令」，實行寓兵於民，和我們現在所行的保甲制度，那更是社會組織完全軍事化了。我們所謂組織要軍事化，就是要求共有條理，有秩序，有紀律，有精神，嚴密堅實，靈活進步，一如軍隊組織一樣，使凡統屬於這個組織裏面的人，事，物以及時間，空間的支配和利用，都要有組織，有管理，有整個一貫的系統，能够盡量發揮他的能力和功效，現在我們一切

機關，要遵守統一貫系統，確保橫的密切聯繫，就是軍事化。我們一切行動要有指揮命令，和服從，也就是軍事化，一切事物要考核，要檢查，要統計，要演報，也就是軍事化。我們每次訓練，要求大家一切起居飲食作息，有條理，有秩序，有定時，有定所，也就是軍事化的訓練，是要大家本此來修養學習，養成有組織的習性和能力，以為建設自治實行主義的基礎。還有實行軍事化，就要一切事情要求精密，實在。我們現在軍事散漫凌亂，敷衍廢弛，就是違反軍事化，即如中央所定法令規章，命令各省縣實行，一般負責人員，往往隨便擱置，或照例佈告，敷衍敷衍，就算完事，或成陽奉陰違，苟且塞責，以致什麼事情沒有成效。如在軍隊，譬如師長下了命令，必集撤到最下層士兵，人人都要層層督察，敬請舉行，並要迅速確實，周密徹底，不得有絲毫含糊疎忽，或違反地方。這就是軍事化的精神。總之，我們現在處此抗戰建國非常時期，環境如此險惡，事業如此艱鉅，我們如不從崇尚禮節，奉法守紀，來化民成俗，則一切自治秩序不能建立，如果不以「精」、「實」、「速」、「簡單」來增進效能，恢弘事功，則一切事業必不能及時推進，我們一切事情，如果不嚴格實行軍事節制，作合理的統治及管理，則全國一切人民、土地、物產，就不能組織起來，所以一切要軍事化；實在是我們要突破當前困難，完成自治建設，實行主義，成就革命事業最基本的革命精神。

我們要軍事化，就要實行軍事化的教育和訓練，要將中國古時以六藝設教的主旨和精神恢復起來，古人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的教育，可以說完全是軍事化的教育。簡明的說「禮」教人以合理的態度和規矩，養成一般人重秩序、守紀律，這就是軍事化；「樂」教人以音樂歌舞，來整齊節奏，發揚精神，使人能奮勇活潑，積極進取，這就是軍事化的精神；「射」教人射擊打靶，「御」教人騎行駕駛，更是軍事化；「精密」、「準確」、「靜肅」、「沉着」等精神之所從出，與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基本技能之所由養成，至於「書」這一科，不只是教人寫字作文，而尤在教人如何翻譯和繕寫命令報告以及一切日常簡要清暢的文書函牘；「數」尤爲一切軍事之本，教人以計算統計，和一切圖表的作法與讀法，這就是軍事部據管理所必要的知識和技能，我們現在要真實的作到軍事化，就要對於六藝科目切實加以研究和學習，尤其對於六藝教育的精神和要旨，要將他切實發揮出來，這是我們要發揮此項訓練效能達到受訓目的最要注重的的一件事。

第二、講合理化，就是合乎科學，科學化，就是合理化。再切實一點說，合理化，就是要具備常識合乎常理，我們一切事情能根據常識，依照常理去作，就不會錯誤，就可以成功。尤其我們從事黨政工作的同志，特別要有豐富的科學常識與實際工作的常識，要能够運用科學方法，來處理一切事務，纔能够推行順利，事半功倍！否則就是不合理。即如我前天看見各位入學，許多都攜着鬆散龐大而且笨重的行李：帶了兵仗搬運，這就是缺乏革命的常識，不脫舊日官僚的習氣，就是不合理了！你看我們的敵國——日本，他一般國民一般官吏，教師和學生，無論上學作業受訓練服務，一定是只帶了極簡單的行李，更不要帶人服侍，生活方面普通都是喝冷水，吃冷飯，睡眠時用的單褥簿氈，一切都是「簡單」「樸實」能够刻苦耐勞，無論平時戰時，都是如此。這不但是合理化的生活，而且是軍事化的生活，他們一般國民有了這種合理化的精神，所以能够建立一個富強的國家，敢來侵略我們！反觀我國國民的生活情形怎樣，一般缺乏常識，毫無規律，處處地方，都表現不合理的現象，就是我們黨員和公務人員的日常行動，更是鬆弛因循，習焉不察，許多不合理，不合乎革命與服務的精神，即如剛纔所說行動起來要帶了龐大笨重的行李，至於黨委縣長等官吏下鄉時，必要選擇住在富戶豪紳的家裏；就是一例。不知道我們行動，不簡捷實在，生活不能刻苦耐勞，如何能够擔負艱難繁重的革命

工作。我們一切要合理，就是要從實際生活行動上作起，而且越小的事物，和小的動作，越要注意，否則人家帶了背囊洋氈，就隨時可以到中國來侵略我們，而我們行動起來，一定要帶了大的被蓋，笨重的行李，生活習慣和行動精神，先已輸給他們了，如何能够抵抗，所以我們要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一切事物，一切動作都要求實在，求合理，要注重常識，合乎科學。我們這次訓練，就是要使我們一切言論行動和態度，都合理化，要將從前一切散漫紛歧和頹唐的習慣，根本改革過來，我們到一處地方，擔當一項任務，必先認清我們環境周圍一切事物的種種情況，依據常識用科學的方法來處理，要能因人制宜，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事制宜，這就是要勤研究，多考察，能够實事求是，曲盡其當，這樣，就可以充實我們革命辦事的常識，使一切事情都合理化，「順理成章」克底於成！

第三，講生產化。這就是說我們一切設施要注重新經濟建設，要有裨於實際民生，我們革命黨員，如果不能作到這一點，就有愧於革命的本職！但是大家要知道，我們要革命成功，物質的生產尚在其次，最重要根本的一件事就是「人」的建設，大體上說：「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這就是說我們能建設「人」，才能够生產一切物質和經濟，「人」要如何建設呢？自古有轉移之道，有培養之方，有考察之法。而概括一句說，就是要訓練。即如我們此次訓練三百學員，能團結一致，勇敢奮鬥，造成爲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幹部，這就是人的建設。但是我們訓練的目的，和我們黨政訓練班教育兩功效，決不止於你們這三百人而已。一定要你們第一期學員畢業回去，更能一個人訓練十人百人乃至千萬人，人人都和我們一樣能革命奮鬥，來實行三民主義，這纔是生產化的教育。所以我們要勵志建設物質是生產，建設「人」也是生產，而且建設「人」是一切要求生產化的根本。又如我們能節約入能合作，也是生產。人家要多重經費才能辦好的事情，我們要以些少經費，把他辦好，人家以多數

人員在很長的時間，還不能成功的事業。我們要減少數人，在短時期把他成功，這是最有效。最會幹革命的生活原則，在艱難窮苦之中，我們要推進一步建設，在散漫分擾的社會。我們讓治理家。這事就是要有這個大綱本領。我們來學習自治，要實行主義，也就是要從這裏學起。尤其是互相合作。是現階段革命建設最基本的要素。我們能互助合作，什麼事都可以成功。否則，即使互助合作，就是革命黨最大的罪惡！大家試想我們以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千四百餘萬方圓的疆地，我們要在這上面建設一個正民主義的新國家，如不是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能夠團結合作，而只有我們二三百人或少數人能夠達到這個目的，所以我們全體同志一定要有天下為公，全黨全家的胸懷與志氣。大家要互助共進，滿誠團結，領導全國整頓一致的來實行民主主義，才能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最後，我還要指我們今後要建設自治，實行主義，必須注意的幾件具體的要務。第一對於法規與命令要切實研究和徹底執行，抗戰以來，我們黨和政府，依據當前的需要，頒布了許多發展黨務，促進建設的計劃方案，制定了許多法規原則，我們一般黨政負責同志，是否都已研究明確，對於黨和政府的命令，我們是否都已徹底執行，如果我們都能夠徹底實施了，我相信我們的抗戰建國，必早有了更大的進展和成就！我們黨國的處境，如現在這樣危急了！所以我們今後對法規與命令更要特別注重研究和認真的徹底執行，不好再和以前一樣，推諉敷衍，陽奉陰違，使一切事業失敗，國家陷於危亡，我剛才說我們一切事情要軍事化，我們黨政人員軍事化的起點，就是在絕對服從命令，徹底實行法規。凡是接到上級一項命令或法規，立即要研究明白他的內容和實施辦法，或召集有關部屬人員，討論實施步驟和一切應有準備，再按照計劃，分配任務，來徹講執行。在實行的時候，我們

主管人員，就要嚴密監督，勤加指導，等到如限實施完畢，更要認真檢查，務求確實，徹底完成，我們對於一切法規命令，如能本着這種軍事化的精神，盡力作到，我們的政治建設和主義的實行，豈怕不能一日千里，及早成功嗎？老實說，過去我們一切事業不能成就，主要原因，就在於法規與命令不能一致徹底實施？一般公務人員，接到上級命令和法律規章，往往觀望隨便，任意懈怠，不肯辦事化，如能軍事化，我們接到了上級的命令，一定重視如同我們自己的生命，立即遵嚴執行，決不延擱，時要辦好的，決不遲到一小時以後，今天要辦到的，決不延擱到明天，必要認真實行，貫徹到底！這種遵貴命令，貫徹命令，研究法規，實行法規的精神和修養，就是我們黨政人員今後要實行民主，建設國家唯一的有效要件。

第四、自治基礎，必須確立，這一點，將來有機會再和大家詳細說明，今天我要先提起大家注意的，就是縣級下的自治組織和經費問題，在受訓期間，各位要詳加研究，獲得一個正確的決解。觀在一切事情，都是頭重腳輕，無論組織，經費，人才，都是如此，而我們實行主義，建設國家，是要腳踏實地，從最下一層奠立基礎的，所以對於這個缺點，實在有積極補救盡力改正的必要，至於自治組織方面今後要特別注重的，就是保甲，可以說健全保甲，充實保甲，是發展一切自治組織的先決條件，故對於保甲長，必須嚴選人才，嚴加訓練，要依照我上面所說軍事化合理化生產化的精神和要旨，養成他們強烈的忠黨愛國心，和為民族服務的熱忱，使他們備充分的革命熱誠的常識和能力，確能勝任自治基層幹部的職責！其他關於自治的理論，與法規以及工作要項，更要大家特別注重研習，此外還有最要緊的一項，就是平均地權，這與節制資本，同樣是總理一生最大的發明，也是我們民生主義和地方法最主要的目的，如果平均地權不能作到，地方法自治不能成功，則主義就不能實現。所以這個問題

題特別重要，將來要規定專課，大家非專心研究不可！

二 推進地方自治之基本義務

五月一日對四川省訓練團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第一期開學訓詞

今天本省訓練團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第一期開學，就是我們公務人員注意的讀經在健全地方政治，真正為民衆謀福利。我們以後要建設四川，使四川民衆不僅能安居樂業，而且要在三年之內，使每個人民皆有衣穿，有飯吃，有家住，這就是本團要訓練各位的方針，換言之，就是要各位受訓練員能成爲健全的地方行政幹部，竭盡職責，完成新縣制的實施，促進地方自治，興辦地方事業，使全川民衆衣食，各遂其生，各得其所，然後各位才不愧爲三民主義的信徒，和現代的公務人員。

關於本團一切課目規章，以及本團訓練的目的，都在團章規定之中，將來有各位官長對你們說明，這些你們自己去研究，本席今天不必多講，但除規定的功課之外，還有幾件最重要而又容易爲大家所忽視的情事。要藉這個機會先對各位提一提。

我們今天入學，第一件事就是要問明白，你們今後在團裏面要學到一個什麼？簡單說一句話，就是要學到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上一切興利除弊的技能智識，和革命建設的精神，我們訓練團創辦的目的，就是要訓練一批革命建設的戰士，來改革過去四川政治上的一切毛病，積極舉辦地方事業，增進全川民衆的福利，我們過去一般政治上的弊病，嚴格檢查起來實在很多，但最根本的兩個弊病，就是在行政上一般公務人員對於命令不能貫徹，亦就是對於命令的下達不知注重，更沒有解釋與考核，以致一般機關辦事，往往接到上級的命令，陽奉陰違，得過且過，而對於向下級發布命令

內容應如何規定，纔是切實可行，下級接到命令之後，對這命令的意旨能否了解，以及如何指揮監督，才能使其澈底作到，這一切都沒有顧到。所以我們儘管頒布命令，而結果往往不能切實執行。省廳所發的命令到了各縣，往往就擱置起來或照例轉下去，不僅一般鄉鎮長保甲長和一般民衆不知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就是一般科長科員也往往不知道命令的真意和重要性，以及如何執行的辦法，完全是束之高閣，沒有去作，如此，無論怎樣良好的命令，怎樣完善的計劃，都不能實行發生效果。這個毛病，從清末沿襲到現在，四五十年來，幾乎已成了痼習，從來沒有人認真注意來澈底改革，因此，一般機關和社會，都視命令如真文，而各種報告更是敷衍塞責，任何良法美政都不能推行，民生福利不能增進，而一切政治腐敗，社會積弊，都由此而生。如果長此下去，不加改革，我們的社會將永遠成爲落伍的社會，國家亦永遠不能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我們今天要來洗刷從前的恥辱，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使外國人不僅不敢來輕侮我們，侵略我們，而且要尊重我們，第一件事就是要痛下決心，將這個根本弊病澈底改革。各位學員來此受訓，以後要担負爲四川興利除弊的責任，就首先要切實養成敬重命令，奉行命令，及貫徹命令的精神與習慣。尤其對於命令的下達，其內容，時限，手續，稱方式，一定要慎重規定。凡是重要的命令頒發，必須解釋明白，切實監督下級執行，並要隨時指摺考察，務使依照命令的要求完全貫徹。這樣我們一切命令才有效果。大家要知道我們這次訓練，就是要改進下層政治，推行地方自治的訓練，以後新縣制和地方自治的成敗利鈍，全在乎政府的法令計劃能否認真澈底實行。故今後無論省府與各廳，各專署，各縣政府授受命令，所有各級負責人員，都要依照本委員長今天所講的話，切實作到。尤其要使一切有關的政令能够澈底到最下一層的鄉鎮保甲，更要使一般鄉鎮保甲長藉紀念週或國民月會的機會，盡量召開民衆，詳細解釋政令的意義何在，實

行的辦法如何，實行以後對於大家有什麼好處，不行又有什麼害處，使一般民衆完全瞭解，一致奉行。同時對於上月接到的命令是否完全作到，或是已經作到幾分，都要切實檢討其成效，考在其利弊，務求推行盡利，澈底辦到為止，並且以後對於鄉鎮保甲推行政令，一方面要盡量利用紀念週與國民月會的機會，訓練民衆，督導民衆，視此爲訓練自治推行的基礎。同時更要實行競賽的辦法，凡一個命令，一個計劃，實施之後，那一個鄉鎮，那一個保甲，或那一個個人實行最有成績，那一個不依令執行，或發生弊病，都要分別獎懲，並酌量實情，通告全省全縣，公佈於大衆，總要從獎善罰惡，明是是非之中，來培養急公向上的風氣和自動自治的精神，這樣，纔能推進地方自治，纔能建設新的社會。造成新的國家。

各位還次入團受訓，要養成改革積弊貫徹政令的精神和能力，對於我上面所講利用集會來檢討工作，訓練自治的知識和技能，要特別注重練習，現在本團每週規定小組會議，會議時，大家對於上司的命令和計劃，以及你們個人工作的情形、研究的心得，都要作詳細的研究檢討和批評，來訓練你們自己，將來回去要依照這個辦法再去訓練一般部屬人員。特別是鄉鎮保甲長，更要使他們回去能以此訓練一般民衆。要知道，我們這次訓練的目的，不僅是要訓練你們本人而已，而是要你們受訓之後，能夠將本團訓練的方式辦法和精神，以及在團裏的生活行動，由你們帶下去，再去訓練一般今天沒有參加受訓的公務人員，尤其是鄉鎮長和保甲長，逐漸的推廣起來影響到一般民衆，使人人都可以受到本團精神的訓練，那末，我們一個人不僅可以發揮十個人的力量，而且可以發揮一千人乃至一萬人的力量。如此纔可以達到我們實行地方自治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目的。大家既經作了三民主義的實行者，今後真正要擔負起建設新四川和新中國的任務，首先就要造成自己爲一個現時代的新國民和新

的公務人員。我們要具備這個條件以完成這個重大的責任，應從何處着手呢？我們努力的中心要點何在呢？這個道理，在我歷次講演小冊子中，已說得很明白，各位拿來精心研讀，但其中最基本的要件，除掉上面所說要敬謹奉行命令貫徹命令之外，就是對於公務要「公勤慎實，勇敢廉潔」。尤其這個「公」字最爲重要，這就是我在「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一篇講詞中所說「天下爲公」的道理，是我們中國政治思想與倫理思想的極則，是三民主義的最高理想，而爲統攝現代公務人員一切政治道德和人格修養之基本題目。我們既然作了國家的公務人員，就要循名責實，澈裏澈外，澈始澈終，作到這個「公」字。要知道，我們從前一切政治腐敗，社會黑暗，一般民衆不信仰我們行政人員，以致一切行政教育等公共事業不能推動，不能進步，就是一般公務人員不知「公」的道理，而仍和從前腐敗的官僚一樣，只知自私自利。不知奉公守法。今後大家建立健全的政治基礎，達成興革任務，轉移社會的風氣，樹立自治的樞樞，除掉我們自己辦事要切實作到這個「公」字以外，還要事事以身作則來督率一般部屬人員，尤其是鄉鎮保甲長，人人要能存公德，去私心。要知道，如果我們公務人員稍存自私自利之心，結果就不僅害了國家，而且害了自己。我們現在在國家之所以受人侵略，社會之所以腐敗墮落，原因就在於此。這個毛病在中國已經深入人心，我們現在要改變起來，自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奏效的。但我們自己一定要公忠體國，奉公守法，以身作則，來感化一般部屬，然後纔能取得民衆的信仰，達到我們改進政治的目的。

我們要如何纔能使一般地方公務人員，特別是鄉鎮長和保甲長，能够奉公守法，盡忠職責不致於假公濟私，濫職舞弊呢？這固然是要由我們負責主管或領導幹部，能够以身示範，感化得法，盡到我們工作之親作之師」的責任。但更要考察明白下面一般辦事弊端之所在，尤其要知道在一般鄉鎮長和

保甲長，有許多辦事如何苟且敷衍，不求實效，甚至假公濟私，欺壓善良，以致政令不能推行，自洽有名無實。這種種實在的情形，我們一定要洞燭無遺，然後才能够對症下藥，或設法嚴格監督，作事先預防，或據情執法以繩，圖事後補救，使人人勉於為善，努力從公，否則如果我們不知道下面辦事種種弊病的實際情形，一切改革就無從着手，這就好比帶軍隊一樣，帶兵官如果不知道下面一般官兵的弊端，而只知要實行法令規章和典範，結果一定很少成效，軍隊亦絕對不能帶好，我們一般公務人員去到社會服務，也和軍隊中作帶兵官一樣，一定要知道部下的毛病，然後纔能針對病症，糾正部下的缺點，所以我們一切改革，都要首先發現病根所在。你們在各機關社會服務很久，來自各縣地方，對於一般鄉鎮長保甲長的弊病所知道的一定很多，我現在要指出幾種最嚴重最普遍的弊端，供你們作備參考，大家以後必須研究具體有效的辦法，來澈底加以整頓和改革。

我們考察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普遍易犯的弊病，約有下列四端：

第一就是假公濟私，營私舞弊。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奉到委任以後，往往憑藉自己公務人員的地位和職權，在社會上作種種投機牟利的事情，如包徵稅收，開設旅館，無非假公家的名義，滿足其個人的私慾，甚至還有包賭包娼，運煙走私，授受賄賂的，如此貪污行爲，不但爲地方自治推行的障礙，而且引起地方人民的怨憤。

第二就是倚勢招搖，壓迫民衆。普遍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大抵沒有受過完善的公民教育，缺乏時間修養，以爲自己可以接近官廳，就有權有勢就可以欺壓民衆。對於當地人民不能善爲勸導扶持，反而肆意凌人。以致各地有了鄉鎮長和保甲長之後，一般民衆反而多受一層壓迫。這種倚勢招搖欺壓人民，完全是過去一般土豪劣紳的故技，沒有改革，所以他們與官廳愈接近，對於人民的欺壓也就愈

厲害。

第三假辦鄉鎮長保甲長的意義，報復私仇，這也是常見的弊病。他們不知道作了鄉鎮長和保甲長就是公務員的身份，就要作民衆的表率，對於過去一己私仇私怨，都要完全拋棄，一秉至公，達成任務，反而自以爲權力在手，對於夙所不快的人，藉端報復，尤其營私舞弊，受人家反對或告發的時候，更要假地位，排除異己，加以傾陷，使民衆敢怒而不敢言。

第四個弊端更大了。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往往操一鄉一鎮執行政令之權，普通派工和徵兵，都是由他們經手；所以一般惡劣貪殘的，就可以憑藉機會，勒索窮戶，對於一般有錢有勢的人，不僅有力可以不必出力，有錢也可以不必出錢，而對於無勢貧民，則苛派濫索，毫不顧卹，社會上有這樣不公平的事情，我們的保甲制度，怎麼不爲一般惡劣的鄉鎮長和保甲長所毀壞呢！如此，我們又怎樣能使一般民衆獲得政府創制立法的好處？更怎樣能建設起現代的國家？所以我們以後應該如何使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不致欺善怕惡，勒索窮戶，大家都要特別注意。

以上四大弊端，是目前中國鄉鎮保甲一般的通病，我們四川省自然不能例外，各位將來回到各縣去訓練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的時候，特別要澈底和他們說明，如果犯了這個毛病，不僅不能實行主義，挽救國家，而且連保甲制度的良法美意，都要爲他們破壞，地方自治永無實行之望，民衆痛苦亦無解救的一天，那種違反主義，和出賣國家一樣，就作了黨國和民衆的罪人。總要使一般受訓的鄉鎮長和保甲長能够澈底省悟，痛改前非，以後再不致發生這種流弊，然後纔能發揮我們保甲制度的功效。尤其是派工與徵兵兩件事，我們一定要求其公平，格外要嚴格防止流弊，要使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務必大公無私，任勞任怨，盡忠守職，如果他們爲了履行職務，主持公道，受了土豪劣紳的阻擾誣陷，

我們就要予以切實的保障，不好任令其因公受累，致使他們不敢負責替公家辦事。所以我們對於部下一方面要嚴厲的監督他們，使他們人人都能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另一方面祇要他們能依照我們實施新縣制的主旨，來貫徹政府的命令，那末，即令遭受什麼困難或社會上少數人的謗言反對，都可以由我們上官來負責，不致使他們爲了公忠職務，反受到任何不好的影響，如此，纔能獎進忠勇，消除積弊，地方自治纔有健全的基礎，三民主義纔可以真正實行。

其次，我們以後要推進地方自治，最緊要的一點就是要能實事求是，不僅一天要有一天的進度，而且一事要有一事的實效。所以我們對於辦事的方法，格外要注意講求。要知道我們過去有了計劃，有了規章，有了各種組織，而一切事情沒有效果，就是因爲大家不知道辦事方法。因此，你們以後對於本席過去在中央訓練團所講的各種關於辦事小冊子，都要詳細研究，切實體察。我所講的不過是辦事的幾個原則，實際運用還要你們自己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多方設法善爲處理。我們辦理某一種的事務，應該採用那一個原則，就要根據原則，決定具體的方法，然後事業才能日進有功，否則雖然有了良法美意，如果不去研究切實可行的辦法，絕對不能發生實效，尤其要知道科學的道理與運用科學的方法。關於科學的道理，我有一本小冊子已經說明，希望你們切實研究，不僅你們個人要能體會其通，隨時拿來運用，而且要使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人人明白這個道理，我相信除非是自甘墜落完全墮落的人，我們無法教導之外，只要稍有國家觀念和上進思想的人，一定願意依照科學的方法，來增加事業的效能。要知道我們現在既有了主義，又有了組織，有了規章，就要使我們主義能够實行，事業能够成功。我對於中國古代的政治家，在秦漢以前則推周公，至於秦漢以後的政治家，所最佩服的就是王安石。他能够根據我們中國政治的原理，擬具切合時代的計劃，舉興新政改革社會，建設經濟來救濟當

時宋朝的貧弱，可是他的缺點就是沒有健全的幹部，也沒有注重訓練，不知道怎樣來實行，所以結果完全失敗。我們今天訓練幹部，就要把王安石的失敗作為前車之鑒，一方面要效法他那種不計功過，不避勞怨，為國奮鬥的精神，同時對於他作事不注重方法步驟，不知道訓練幹部，考察幹部的缺點，更要注意切實補救。所以我們現在推進地方自治，不僅要有組織，有規章，而且更要講求辦法，只有了辦法，我們沒有經費，就可以產生經費，沒有人力，就可以獲得人力，本來不容易成功的事業，也就可以迅速成功，以上是說明我們辦事要有準備，有方法，有訓練，然後纔可以達到成功的目的。

再次，我們辦理地方自治，就是從事政治工作，亦即是管理衆人之事，我們一個人要管理幾十幾百乃至幾千萬人。所以一定要知道指揮的道理。但是要想知道如何指揮，一定要知道怎樣監督，指揮與監督，乃是相依為用，相輔而成的。有指揮必有監督，無監督則指揮決不能生效。大家過去都不知道這個道理，只知道下命令，而不知道去監督他執行命令，所以不能發生效果。這完全是過去落伍的辦法，現在一般新時代的國家辦事決不如此。他們不說話，不下命令則已，說了話，下了命令，就一定要監督着受令者完全作到，然後纔算盡了自己下令的責任，我們要作一個現在時代的公務員和現狀的國民。無論辦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和農工商學一切事業，凡是我們所下的命令和所定的計劃，就一定要嚴格的監督下級——尤其是執行命令的基層的保甲長及其各個份子——即全體人民。使他們按照計劃和命令的內容，必要刻苦耐勞，徹底執行，因此對於一切工作，就要注重考核，所謂考核，就是「綜核名實」，「實事求是」的意思。一切是非功過，完全取決於考查的成績，要作到名實相符，不要因為是自己的同鄉親戚就加以縱容，事情沒有辦好，說已經辦好，工作沒有完成，說已經完成。我們現在大公無私，奉公守法，然後才能使中國政治真正走上軌道，總之，要管理衆人之事，就不能離開指

揮，要發揮指揮的功能，就一定要有切實的監督，要收到監督的效果，就必須綜核諸實，而課察核名實，就要從信賞必罰作起，這是我們以後辦事成功的要件，各位到本團來受訓，所要講到的學問中最緊要的還是在此。

還有各位將來受訓回去，必須要以身作則，表率部下和民衆，並一切要從樹立人格作起。不僅處事要大公無私，任勞任怨，就是我們一切日常生活行動，都要時刻注意檢點，來作人民的表率。尤其要對於地方上被壓迫的民衆，我們要格外特別注重，格外要扶持愛護，使他們能够各得其所，各遂其生。本來我們中國古代政治，就是以「選賢與能」「講信修睦」爲要旨。但是要從「敬老扶幼」做起，這也就是我們要使地方政治走上正軌的必循途徑。古人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這種忠信賢良之士，我們一定要找拔出來，有德望的要使他爲社會的表率，有能力的要使他共同担負地方的事業，然後才能使地方自治事件功倍的成功。不僅我們自己應該如此，而且要使一般鄉鎮長保甲長都能如此，所以我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遇到老年人要尊敬他，禮遇他，對於社會上失業的青年，失學失業的兒童，要設法救濟他，養育他，如果我們能够以身示範，自然上行下效。一般鄉鎮長保甲長就不敢欺凌老弱，埋沒賢能，慢慢的就可以達到我們建設四川的目的，大家要知道，我們四川無論那一個縣，都有開闢不盡的富源，真是黃金遍地，不僅到處是稻田麥隴，而一般窮苦老幼，容易受人欺侮，且四川無論那一條江中，流出來的都是黃金，我們有了這樣肥美的土地。有了這樣豐富的寶藏，而且有了這樣衆多的人口，如果我們各級政府的一般行政人員大家都能盡心研究，勤勞奮勉，利用所有的人力，開發無窮的寶藏，那四川的民衆還怕什麼失業失學嗎？豈不是人人都可以足衣足食？豈不是人人都有飯吃，有衣着嗎？如此，還有什麼失學無依的兒童呢？但是現在的情形不僅青年失業，兒童失學，一般

民衆至蒸之食，甚至凍餓而死，這豈不是四川公務人員的恥辱嗎？我們有這樣羞憤的國民，不知道還有那，有這樣豐富的物資，不知開墾，這就是表明我們政府沒有盡到責任。這即是我們省黨部人員，要有謙遜的表現，從今以後，大家一方面要盡選賢與能，「六講信修睦」，使人人都能貢獻能力，同時還要救濟貧病，「濟窮扶危」，使社會上沒有一個凍餓失所的同胞。這是我們地方自治最緊要的業務，如來就是叫實行民生主義的基本工作，我以為各黨其異，照我余所定的政策與方法，能够努力推行，不單是民生之內，使得四川同胞人人有飯吃，有衣穿，而且十年之內，就可以造成一個煥爛莊嚴富強康樂的新中國。

六日，黑龍江前線保警署的工作，實成各位，今悉願向各位提一提，希望大家要切實作到的。

第二，調劑物資。平定物價，從省政府起，以至地方保甲為止，大家都要擔負這個責任。如何調劑地方供需，如何調查已存物資，如何評定日用物價，如何取締囤積居奇，使物價不致暴騰，民衆得以安定，政府即將頒布有效的辦法，希望各位以後隨時注意。因地制宜，切實執行，達到最大的努力。

第三，發動運輸運動，加強運輸力量。我們現在各地方政府對於運輸都不關心，而祇聽物價高漲，其經費欠缺，這知運輸不得其法，無論生產如何增加，無論物資如何充足，也決不能調劑有無，配合環境的需要。現在物價高漲的最大原因就是在此。總之，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就是要發揮運輸的切效，各地運輸方法和工具，視地方情形而不同，祇要悉心改善，去其阻滯，必能增加力量，以後各級政府和自治團體，對於便利運輸，疏暢貨物的流通，要特別研究，其各級政府應設法，以發揚運輸，擬定具體計劃，切實推行。

第四，本年中央命令，申發交農商部在四川舉辦一萬萬的農民貸款，這樣大數字的經費，如能用得

其法。今年才開始，希望各同胞增加無窮的幸福，所以我們以後如何使這一批農貸能够合理支配，能够真正用到農民身上，使農民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生產，地方各級政府及其公務員大家務須切實規劃，負責推行，不要像過去一樣，銀行或合作社貸款農民，而一般農民仍得不到什麼實際的利益，甚至還要受高利貸的損害。

第四、實行地方自治過程中，有兩項在四川特別要緊的，就是清丈土地，開闢公荒，以後全省土地要加緊清丈，剛年的工作要在一年作好，三年的工作要一年半裏完成。要知道這並不是怎麼困難的事情，我們過去辦事所以不能獲得這個效率，是因為大家不作，並不是不能，是政府離開了民衆，不知道運用民衆的力量來協助政府。我們現在要實行地方自治，就要使政府和民衆能够打成一片，而不可再像從前一樣，互不相識，民衆自民衆，政府自政府，這個道理，希望大家以後要切實明白，至於各處荒地，以後務須盡量開闢，現在全備邊遠縣區有很多土地完全荒蕪，就是附近比較偏僻一點的地方，所有土地也沒有盡量利用，今後應如何加緊發動民力，清丈土地，開闢公荒，來增加我們地方自治的經費，解除我們貧窮困苦的痛苦，大家要特別努力。

以上五件事，都是屬於經濟的範圍，大家不要以為我們是行政人員，經濟建設有專管的人，與我們沒有關係。要知道地方自治，就是經濟爲其基礎，就是國家政治，也要以經濟爲基礎。如果土地沒有開闢，地方經濟沒有發展，一般民衆缺乏飲食，如此，怎樣可以談到地方自治？所以我們現在要推進政治，首先要確定經濟的基礎，就是要注意上面所說：評定物價，加強運輸，協助農貸，清丈土地，開闢公荒，增加公款。就是你們各位今天來受訓，不僅是要學到編組保甲，調查戶口等自治的知識和技能而已，要曉得編組保甲和調查戶口等，不過是辦理地方自治的手段，而我們自治的目的，還

是在發展經濟，充裕民生；然而我們要使經濟發展，民生充裕，唯一的要領就要使各個人人都能耐勞，各竭其力，各盡其能，然後方能致富致強。尤其是在此三年之內，我們要使四川同胞、個個人有衣着，有飯吃，更要特別的勞苦勤敏，努力自強。須知天下事決沒有不勞而獲的道理，比方我們農人莊家，若要秋季收穫豐富，就必要在春季努力耕耘，否則不耕耘就無從收穫。何況我們今天要創辦自強建設全川，更不可不埋頭苦幹，勤勞自勉。古人所謂「以勞教民富」，我們如不教民勞苦，何能使他們足衣足食呢？尤其是今天地方自治創辦之始，我們更要以「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精神，來努力奮鬥纔好。

最後，還有幾件正在進行而尚待加緊努力完成的工作就是：（一）健全兵役，（二）協助清鄉，（三）清查民槍，（四）禁絕煙毒。關於健全兵役，要改良積弊，力求公平，鼓勵民衆自動應徵。關於協助清鄉，要發動保甲組織的力量，使地方人民互相糾察，自動檢舉，勿使匪類得以隱匿。關於清查民槍，我們現在要勸導民衆，迅速自動的登記，正式的編組，凡在政府已登記編組的民槍不僅不許收藏，而且予以切實保證，永爲地方自衛的武力，至於禁絕煙毒，現在已經收到很大的成效，但還沒有澈底完成，如果四川的同胞都能够照過去六月之中禁煙工作一樣的猛進收效。更可以證明我們中國人力量的偉大，真正可以說我們中國人沒有做不成功的事業；而且由此亦可以證明四川同胞自治力量與服務精神之雄厚；以後只要我們同胞像禁煙一樣的精神，上下一致，共同努力，豈單是地方自治可以如期完成，就是經濟事業的建設，其進步程度必可以一日千里，我們中國前途的光明，實在是莫可限量。以上四件事，與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的建設的關係，都非常密切，希望大家在團的時候共同討論研究，將來出去任事，與一戮眼勉努力，以期全部成功。總之，大家要體會本團設置本班的意義，

力求造成自身爲健全的行政幹部，改革過去惡習，奮發革命精神，以備擔當刷新地方行政推進地方自治的職責，如此，我們纔不愧爲現代的國民，本國爲民主主義的信徒，也才可以建設四川成德與民族的根據地。

三、怎樣作地方自治模範幹部

四川省訓練團及各區訓練班第一期學員畢業訓誨

當本團開學之始，曾頒有訓詞，說明本團訓練之目的乃在造成人民模範之模範，訓練幹部之幹部；並舉當以如何方法，達成上項任務之要義五點爲諸君告。上月中正親自履歷，於總理紀念週中更有詳盡之演講，其中特別着重於貫徹命令，存公去私，注意辦事方法，認真執行指揮監督考核賞罰等爲現代公務人員必要之修養，茲屆畢業，所欲爲諸君反履丁寧之者，即在對上列各項訓示，一一深切體會而見之實踐，以達於圓滿之成功。自總理手創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來，本黨因環境上種種關係，迄未有具體之實施，致建國工作久付蹉跎，內政之基礎不堅，更以召致外侮，造成今日危險萬狀之局勢，惟原究極，則不能實行地方自治一語可以盡之。爲政之本在人，過去人的條件之毫不具備，幹部問題之從未注意，尤爲種種惡因中之最大者。今縣各級組織綱要既已頒行，而川省新制之推行亦已數月，法已備而令已行，所急者惟在各基層幹部之充實。今諸君以第一批受訓幹部之資格重新回到各人原有之崗位。以肩負此一艱重之任務，人事時地等等條件無不配置得宜，必能以一切從新做起之精神，爭取一日千里之進步，更舉數義以爲臨政之道。

第一，地方自治一名詞，顧名思義當着重在自治之自字。故凡一切均當求之自我，而以民意之從違向背社會福利之消長升降爲測驗之衡度。行有不得，反求諸己，此種自省自反之精神，既能進德修業

人以至社會日趨不斷進步之中。諸君不僅爲地方行政基本之幹部，更須負各級幹部訓練師資之責。如何使本身力臻健全，以期影響及於多數之學生部屬與民衆，應知新縣制之能否推行盡利，固不特關係一種政制改革之成敗，而實爲吾國家民族今後生死存亡之大問題。此其意義之重要，諸君尤宜加以深刻之惕厲。

第二，治道之要莫貴循名察實，舉其名而實足以相副，如此乃爲對己不僞對人不欺，歷來政治上之深病大弊，在標榜美名毫無實際，雖立法創制極臻完備，而臨淮之橋，其實已非，覆轍相尋，可爲殷鑒。今新縣制所規定之各項內容，厥亟者要在程序階級之做到，既求迅速尤須確實，急功盡利之情固不宜有，而鋪張粉飾之病，尤必根本祛除。建國不殊建軍，施政有同作戰，實事求是，錦密不漏，穩紮穩打，爭取時機，此雖軍事上慣用之術語，實爲講求政治效率之鐵則，其一貫相通之理，必須澈底領會。

第三，政治之目的乃爲謀全民之福利。離開民衆一步即無政治可言，尤於自治之義懸殊迥絕。故我地方自治基層人員，一方面在人格下固當自視甚高，毅然自任以先知先覺之重；而另一方面必當與民衆生活一致精神一貫。如此乃能得到民衆之愛護與服從。若稍存特殊階級之念，必致與民衆日益隔離而終至爲所擯棄。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今之公務人員均應有此信念。民可使由，更須使知，在時代意義上尤必須如此解釋。故工作之對象乃民衆而非上官，輿論之引導，其權威更大於國家之刑賞，諸君但一秉其至誠惻恆之心，事事爲社會人民福利着想，固不必於困難阻礙多所顧慮，鑿而不舍，功在必成，是非昭於人心，功罪不可磨滅昔曾文正公以拙誠二字爲天下倡，卒能轉移運會，成就功業。今日社會之病正復相同，尤非此藥不能相救。余前所示存公去私即是誠字註脚，而十餘年來所倡之實幹

快幹硬幹則正是拙字具體解釋也。

第四，中正於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一期開學訓詞中會提示以地方自治爲實行主義之起點，以改善民生發展國民經濟爲推行地方自治之中必任務，而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諸綱要則爲實踐之途徑，重心既立，途徑亦具，邇道而進，自能日趨有功。惟健身莫重於培元，除弊更急於興利，目前本省禁煙禁毒清鄉剿匪俱已有相當之成效，百尺竿頭。所望更進一步，以期達於真正弊絕風清之境地，然後一切建設得以樹立其不基，前路迢遙，光明可接，將於諸君今日之行卜之也。國際形式變化愈亟，抗戰環境艱苦日增，歷史昭示吾人非以死生搏鬥之精神力突重圍，則無法取得民族生存之保障。深盼諸君於此離團分手之際，各人均自意識其爲一荷鎗實彈走上沙場之戰士，今後更應處以作戰之精神，從事地方自治之建設，不怠不懈，貫徹到底。將來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日，諸君之功績固不在衝鋒陷陣之前方將士下也。中正敬待祕渝。

III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有關之法令計劃

(一) 中央頒佈者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甲 總則

1.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2.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3.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4.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5.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6.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月以上或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

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應受公訴者。

(三) 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縣政府

7.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8.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
政府依縣之第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9.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
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10.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使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11.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府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12.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13.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14.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15.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
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16.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7.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18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江中吐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二）土地賦稅修正附加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政建設之印花稅二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左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

內，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六）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七）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由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八）縣政府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九）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十）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

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得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政府備查。

23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戊 區

24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二十五鄉（鎮）為原則。

25 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

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26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

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27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28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會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

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

29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30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府備案。

31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

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81 式體名，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32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

，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後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33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34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35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36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37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38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39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40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41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42 鄉(鎮)應舉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43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44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制概算，呈請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45 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甲。

46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難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47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48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49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50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51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52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53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54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55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56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57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58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編要參考資料輯要

附則

59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60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22 甲 選舉委員會，由縣知事並參事若干人組成之。

甲 選舉委員會，由縣知事並參事若干人組成之。

24 甲 選舉甲一人，由甲選舉之。

23 甲 之職權以不日為限，不得延至六月。

25 甲 大會或可用一人，其職權又與前同。

26 甲 選舉，由縣知事並參事若干人組成之。

選舉委員會，由縣知事並參事若干人組成之。

附則

60 選舉委員會，由縣知事並參事若干人組成之。

縣（縣）中心小學，由縣知事並參事若干人組成之。

選舉委員會，由縣知事並參事若干人組成之。

61 選舉委員會，由縣知事並參事若干人組成之。

62 選舉委員會，由縣知事並參事若干人組成之。

四、選舉委員會，由縣知事並參事若干人組成之。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呂字一一九三六號訓令 通行

本實施辦法原則由行政院擬訂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令

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附）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一二九六號訓令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呈請各級政府遵照辦理，仰各級政府遵照辦理，如有遲延，應即呈報核辦。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並已由本院擬訂送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該省政府應即依照該項綱要及實施辦法原則，分別擬定實施計劃，於文到一月呈院，以便彙案擬定全國實施辦法，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實施辦法原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再該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十保，多於十保保甲中惟關於鄉鎮編

組之實際情形，頗為複雜，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於實施辦法內另加規定。現有之鄉鎮區域，如因關係及自然條件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不便依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府轉呈內政部核辦。應於擬定各該省實施計劃時，切實加以注意，併仰遵照，此令。

(附註)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行政院刪「電通行(上略)」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項規定在年，改為三年，特電遵照(下略)

三、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程序草案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公佈

一、由省府查列各行政專員區內各縣之區署數，鄉鎮數，保數，及原有縣款收支數，以便各種計劃設施有勝根據。

二、由省府規定各縣之等級。

三、由省府規定各縣政府之設科多少及其職掌分配。

四、由省府編制各縣政府職員表及其薪級表。

五、由省府編制各縣政府及各區署之經費表。

六、由省府或各區行政專員分區召集縣長，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丁」，縣財政各條之規定，編制各縣收支概算公佈，並擬具計劃，切實整理縣財政之收入及支出。

七、由省府飭各縣召集縣行政會議，設縣行政會議常駐會員若干人，審核每月縣款之收支。

八、由省府指導督促各縣政府設立縣金庫。

九、由省政府派員至各縣政府視察辦理各縣會計。

十、由省政府制定縣政府辦事細則。

十一、由省政府甄選訓練現任各行政專員公署及縣政府主要人員，並考選專門大學若干人附訓，以便補充任用。附訓及補人員，即派行政專員公署及縣政府工作，並充任訓練區署職員鄉鎮長及保長警士之幹部。

十二、由省政府或行政專員甄選訓練現任區長、區署職員、鄉鎮長（聯保主任）及警佐警長，並分縣考選合格人員若干人附訓，以便補充任用。

十三、由省政府甄選訓練現任鄉鎮公所職員保長及警士，並分縣考選合格人員若干人附訓，以便補充任用。

十四、由縣政府分鄉鎮督率已受訓練之鄉鎮長訓練甲長。

十五、由縣政府督率鄉鎮保甲長清查戶口，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十六、由縣政府分保督率已受訓練之保長組訓壯丁隊。

十七、由縣政府督率各鄉鎮公所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十八、由縣政府甄選訓練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並同時甄選訓練衛生醫藥人員及農會合作社人員。

十九、由縣政府督率各鄉鎮保教育男女成人及及齡男女學童普及教育。

二十、由縣政府督率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召開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及保民大會。

二十一、由縣政府組織各鄉鎮鄉鎮民代表會。

三二、由省府派員指導各縣組織縣參議會。

三三、積極推行庶政，例如：辦理鄉鎮保合作社，鄉鎮保倉儲積谷，鄉鎮保造產，架設修築鄉鎮電話

三六、鄉鎮保道路，改善衛生環境，改善人民健康等類。普及教育。

十八、**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卅年七月廿八日內政部咨頒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內政部修訂

十九、由縣政府督率各級行政人員立限

二十、由縣政府督率各級行政人員立限

二十一、由縣政府督率各級行政人員立限

二十二、由縣政府督率各級行政人員立限

四、各縣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縣政府考核之。

五、省政府應將實施成績表每三個月彙報內政部一次。

六、縣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七、鄉鎮公所應逐月將實施成績表報縣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縣政府制定之。

前項表式由省政府制定之。

前項表式由省政府制定之。

前項表式由省政府制定之。

六、縣政府將各鄉鎮除隨時由指導員分區督察外，每年應定期舉行各鄉鎮實施成績檢閱。次曰。

報請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鄉鎮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鄉鎮成績之優劣

十、省政府對各縣應隨時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察考核外，每年應定期派員分赴各縣舉行各縣

實施成績檢閱。次曰。

四、前項檢閱結果應彙報省政院，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

三、表揚優異者，並應將各鄉鎮實施成績檢閱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

十、內政廳應將各鄉鎮實施成績檢閱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

一、前項檢閱結果應彙報省政院，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

十四、縣政府應將各鄉鎮實施成績檢閱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

十一、各級政府應將各鄉鎮實施成績檢閱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

十二、內政廳應將各鄉鎮實施成績檢閱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

一、省政府應將各鄉鎮實施成績檢閱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

二、縣政府應將各鄉鎮實施成績檢閱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

三、縣政府應將各鄉鎮實施成績檢閱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

四、對實施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及問題，能否隨時解決改進。

五、省領由各縣補充經費是否完備妥善。

地友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七

六、其他內政部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三、省級政府各廳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縣政府之組織是否健全。

二、縣政府之業務是否健全。

三、實施區域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四、內對各鄉鎮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五、限期實施事項是否如期確實完成。

十六、其他省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四、縣政府對各鄉鎮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鄉鎮公所之組織是否健全。

二、鄉鎮公所之業務是否健全。

三、各種應辦事業是否如期完成。

四、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五、各種會議是否認真舉行。

六、其他縣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五、各級政府之考核，除應注意前列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縣各級民意機關建立，及四權行使運用情形。

十六、各級政府之考核，同時應指示困難問題之解決，及實施辦法之改進，期其輔導於考核之中。

十七、各級政府之考核，應由上級政府派員考核，或由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派員考核，或由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派員考核，或由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派員考核。

丁、附則

十七、本方案公布後，各省原定實施計劃未附進度表，或已附而未註明年度者，應即於三個月內補具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分年進度表，咨送內政部查核。

十八、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完成前，內政部對各省之政績考成，省對各縣之年終考績，均應以本方案

之執行為中心。

十九、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加強推行新縣制辦法案

(提案人第五十號)

參政員王亞民等二十一人提

理由

完成縣地方自治，為實施憲政之必要條件，現已為國人所公認。而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為完成縣地方自治之具體辦法，並已經行政院制定「實施原則」，「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實施方案」，查「綱要」及「方案」所定新縣制之內容，規模異常宏大，而「原則」所定實施之步驟，雖授予各省以極大的伸縮力，但就須於三十年內完成，誠如議長所說：「於伸縮中仍保持統一」，在立法的考慮，已可謂周詳矣。

因由 第過去創立之新制，如「縣組織法」等，所以未能全部實施者，除立法本身未能顧及實際施行上之困難外，而實施者及一般民衆，對於新制無深刻之了解與信仰，不能以絕大的勇氣，去克服難之實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爲一最大之原因。三民主義之所以能排除萬難，終爲全國所信仰，公認爲建國之最高原則者，固由方面。因由於三民主義之博大精深，一方面由於先求國民之了解與信仰也。故欲新縣制之能確實完
 成，必須全國上下，有排除困難之絕大勇氣，而欲全國上下均有此絕大勇氣，必須全國上下對於新縣
 制均有深刻之了解與信仰，若政之能否推行順利，概繫於縣地方自治之能否實施，則新縣制實爲我國
 家於長治久安之基石，萬不容再視若具故。稍遇困難，即爾延緩或停頓，自本年起已爲新縣制實施之
 年矣，然環顧全國，除少數學者及政府主管當局外，一般人仍漠視之，欲求消滅，不能驟驟，故爲應
 國人對新縣制有深刻之了解與信仰，以加強推行之力，爰擬縣法次綱如左。

(甲) 政府機關方面

參議員王頌只等二十一人啟

1. 各機關公務員自中央最高級官吏，以至保甲長，均須研考新縣制之有關條文(第五十條)
2. 各級政府所舉辦之各級公務員訓練，應講授新縣制之有關法令。

(乙) 學校方面

1. 專科以上學校應將新縣制之有關法令於相當科目內全文講授，高中或初中應於法制或公民自內

編授新縣制最好編入教科書內。

1. 各級政府應聘請專家教授員講授新縣制之有關法令
2. 各省市縣應聘請專家教授員訓練，如暑期訓練班等應講授新縣制之有關法令。
3. 各省應聘請專家教授員訓練，如暑期訓練班等應講授新縣制之有關法令。

1. 各報章雜誌應就新縣制之有關法令，隨時著論作分析研討之宣傳。

凡各縣教育或民衆教育機關或娛樂場所等，應各就其可能範圍內，以種種方法提起民衆對於新縣制之注意。

(丁) 其他方面

政府舉行之高等文官考試，或普通文官考試，及各機關舉行之特種考試，應以新縣制之有關法令用作題材。

以上辦法為大體之擬訂，至在實施上應由政府另作詳明之規定，而所謂新縣制之有關法令，亦應由政府作具體之規定焉，是否有當敬希公榷。

由政府作具體之規定焉，是否有當敬希公榷。公決

六、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稅標準

四、編查戶口

一、確有籍籍及第四級甲等登記辦理完竣者，始得參加選舉。

二、確有籍籍及第四級甲等登記辦理完竣者，始得參加選舉。

二、規定地價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始得正式賦稅。

三、及土地增產稅。

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者，應由縣政府擬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等分級賦稅規費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查整。

三、開墾荒地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三、開墾荒地

-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 二、分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轄。
-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及造林（其無力施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徵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將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本辦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造產

-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造產事業舉例如下：
 1. 造林 2. 水利 3. 漁鹽 4. 畜牧 5. 蠶桑 6. 紡織 7. 小礦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炭、水碾等。

六

五、整理財政

-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六、健全機構

-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七、組訓民衆

-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 二、完成各業組織。

十二、禁書禁片

-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舉以長其經驗。
- 三、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 六、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 七、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十一、開闢交通

- 八、在非當時期各鄉（鎮）保屬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 一、縣與毗隣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與省道銜接。
-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九、設立學校

-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線，及與省長途電話線，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備之。
-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合計亦與並立聯合場。
-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場，並設有民衆訓練場。
-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十、推行合作

- 一、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一、每保設有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參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 三、每保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三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儲蓄部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五、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建設。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揮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十一、辦理警衛

- 一、保警聯繫辦理完成。
-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十二、推進衛生

-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 二、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尚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

其地保國民學校之務保儘先設立之。

六、總合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八、總合衛生院按步實施之。

六、每縣鄉（鎮）保應籌有衛生事業基金。

十三、實施救卹。所有老弱、殘廢、鰥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

四、總合衛生院保負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游蕩流落。

四、總合衛生院保負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游蕩流落。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

三、總合衛生院保負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游蕩流落。

附五、縣政府應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祠，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五、縣政府應成立兒童教育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第一、本縣政府應設兒童教育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十四、厲行新生活運動，煙賭禁絕。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月十八日內政廳公函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縣政府應設兒童教育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五、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

乙、實施及考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依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並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核。

七、縣政會議規則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國民兵團團長。

三、縣政府秘書、科長。

四、縣政府指導員。

五、縣政府警佐。

六、縣政府督學。

七、縣政府技士。

八、縣政府會計員。

九、縣金庫主任。

十、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并為主席，如縣長有事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

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奉令辦理之事項。
- 二、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三、准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 四、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十七條

各縣政府為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各區區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第十八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 二、各區區長。
 - 三、地方團體領袖或地方公正紳經縣長聘約者。
-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 本會議每年舉行兩次，其時間由縣政府定之，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一、縣長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在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國府明令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五、議決

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八、聽

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十、其他法律賦

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十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

第十五條

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津貼。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議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令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省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關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

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予以解散重選。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府遴選，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府遴選，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不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國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國府明令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任本縣區域內之警察；
三、現任本縣區域內之軍人；
四、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之配偶；
五、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之直系血親。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多數應選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兩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時，聲明其行使何種選舉權。

第五條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地方自治及縣政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覽

六二

此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員，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縣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之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席，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

者爲限。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該團體選舉人初選選舉區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之。

第十六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公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商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者，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一人爲投票所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六三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各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由之職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匣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票匣前層，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固。

第十九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投票人於投票場所，不得與其他人接談。

第二十二條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時，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體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變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二十八條

區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懸掛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三十二條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三條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六五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第三十四條

(二)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

第三十六條

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

選人姓名呈報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奉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一、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三十二年行政院頒布

(十) 保衛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及核無異者，須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十一) 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覈，應請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對於離無足數之情形，並請考試院訂一補充辦法，公布實行。

(十二)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由國民政府連同實施步驟，明令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十三) 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縣臨時參議會應即撤銷。

一、由會員選舉。

十二、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行政院廿九年四月三十日以陽字第九一五三訓令抄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置。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明理由，並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第三條 區設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選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

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之名稱。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區署置指揮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報省政府備案。前項指揮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為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揮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第六條

區署因事務之簡繁，得酌置僱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並審判官行憲各區得設建議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七條

1. 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第八條

2. 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擬具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如立碑參雜會。

第十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四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縣政府某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編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五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定，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現有之鄉鎮區劃如有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應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定，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舊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用盡心力，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宣誓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編要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公所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公約；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時相互之公約；
 -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

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鄉鎮民代表爲無給職，但是開會期間內，得酌給宿費。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時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二

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有左列各任務：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一、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鎮鄉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導，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

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三條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民政廳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取贖政府委託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商合併或增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甲長按保按甲徵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長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
-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專任事務員。

第三十八條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決議本保保甲規約；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續編參考資料輯要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五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行之，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佈置會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佈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

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鄉鎮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合格者；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第五十五條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保國民兵隊長隊附；

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議訂保甲規約；

一、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二、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三、出席人員之提案；

四、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呈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九〇

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長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聯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卅一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卅二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明令施行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國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

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當選人不願應

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應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附內政部解釋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渝民
字第一二八號訓令

案查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卅年十月廿四日忠字第二六九四五號通知單以：河南省政府電請解釋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一案，奉諭交本部議復，通知到部，多以「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所謂公職人員，本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解釋，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統爲公職人員；就狹義解釋，所謂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如從廣義之解釋，則所有鄉鎮長，鄉鎮公所股主任，幹事，學校校長，各種委員會委員，保甲長等，統係公職人員，如從狹義之解釋，則上述各種人員，均非公職人員，爲使優秀份子得以參加鄉鎮民代表會，藉以提高鄉鎮民代表之水準，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起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似應從狹義之解釋爲宜」等語，函復行政院祕書處轉呈核示在案，茲准行政院祕書處卅年十二月二日勇一字第一九一三八號箋函以：河南省政府請解釋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一案，已照貴部會所擬狹義解釋，電復河南省政府，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河南省政廳電一件，令仰知照，轉飭所屬知照。

十六、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舉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應考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入考資格詳計列附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廿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四、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五、曾任小學教職員者。

六、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二、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且有成績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在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二、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三、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則卅一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會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遴選事自由職業者，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之必要助理人員。

員。

第七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八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公民 五、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變更之。

第九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酌定之。

院得臨時酌定之。

第十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公選人之檢驗，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閱委員會常期辦理

，但測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明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

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普通檢定及試乙種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得准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卅年元月廿五日考試院公布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聲請檢覈者呈遞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三張，或用箕斗代替。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

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聲請檢覈得以通信為之。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並應呈驗縣政府之證明書。

第三條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四條
第五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之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繳。

證件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檢覈委員會審查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本辦法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

第三條

歲者為縣公民，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登記。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褫奪公權者。

查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私處罰各案者。
四、禁治產者。

日五本...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罰 罰人茲免

第四條 宣誓日期除由鎮公所酌定外，得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合併行之。

第五條 宣誓典禮（附式一）在鄉（鎮）公所舉行，以鄉（鎮）長為主席。

第六條 宣誓人應向鄉（鎮）公所領取誓詞（附式二），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繳交

○ ○ 誓 ○ 照 ○ ○ 公 祖 覽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附式三），并造具公民名冊二份，

中 分保登記（附式四），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公民在本鄉（鎮）登記後，如有遷居至其他鄉（鎮）時，應為移轉之登記。

第九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犯第三條各項情事之一者，應由鄉（鎮）公所將其登記及公民證

追繳註銷，并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誓儀式

四、全體宣誓

一、唱國歌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二條

保民大會之會議除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本保辦公處。

第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將本月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提交大會討論。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甲，亦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通告。

第六條

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二十分鐘先搖預備鈴一次，屆開會時再搖一次。

第七條

各甲長開會鈴應即從速轉同本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前，未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八條

各戶代表如有特殊原因，非經報由甲長轉報保長許可後，不得缺席。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保辦公處於開會前預先擬定，開會時依次入座。

第十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應備置保民大會出席簿，出席人員除簽名外，並應註明本人所屬之甲數及戶主姓名。

第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代表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開會前，由主席討論事項業應先編議程張貼議場。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一、搖鈴開會；

二、搖鈴開會；

甲

二、全體肅立；

三、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五、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會保到會人數，并報告日軍侵佔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進行討論。

第廿六條

保民大會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為限，如有延長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廿四條

出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武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宣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廿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負責紀錄，此項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後，交由保辦公處妥為保存。

第廿七條

保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出席缺席人員姓名；

三、主席及紀錄人姓名；

四、報告事項；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一條

訓練員的養成與訓練員了解我國建國職員，充實管致養衛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備地方自治之重要人員。

第六條

訓練實施應遵照訓練法及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條例等法令訓示及各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員之規定。

第五條

訓練機關應遵照訓練法及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條例等法令訓示及各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員之規定。

第三條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一、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二、省訓練機關應為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設團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通籌訓練執行之責，設團主任兼訓練團主任，掌理團務訓練事宜，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訓練委員會，計劃全省各級訓練事宜，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團主任由教育長兼任，省黨部書記長委員三人，省政府各廳廳長、祕書長、當地公立大學院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團主任聘任之，團主任由團主任兼任，團主任由團主任兼任。

三、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專辦或聯合數區設訓練班，人稱幾幾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由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班主任由團主任兼任，團主任由團主任兼任。

四、縣訓練機關為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團主任及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班主任由團主任兼任，團主任由團主任兼任。

地方自治及縣訓練機關應遵照訓練法及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條例等法令訓示及各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員之規定。

地方自治及縣訓練機關應遵照訓練法及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條例等法令訓示及各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員之規定。

地方自治及縣訓練機關應遵照訓練法及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條例等法令訓示及各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員之規定。

地方自治及縣訓練機關應遵照訓練法及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條例等法令訓示及各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員之規定。

地方自治及縣訓練機關應遵照訓練法及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條例等法令訓示及各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員之規定。

地方自治及縣訓練機關應遵照訓練法及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條例等法令訓示及各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員之規定。

地方自治及縣訓練機關應遵照訓練法及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條例等法令訓示及各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員之規定。

地方自治及縣訓練機關應遵照訓練法及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條例等法令訓示及各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員之規定。

地方自治及縣訓練機關應遵照訓練法及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條例等法令訓示及各省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員之規定。

四、縣長兼管縣立設教務、訓練、總務三科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黨部兼任，其教育

五、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得設研究部門，研究訓練與行政之配合及改進事宜。

六、各級訓練機關得設置輔導部門，辦理畢業學員之輔導事宜。

七、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分呈報其訓練機關及內

政部核定，其訓練班及縣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呈報省地方行政

幹部地方行政部訓練團核定。

八、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省地方行政幹

部訓練團每半年應派員視導區訓練班及縣訓練所。

九、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

材，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訂或審訂之。

丙 訓練方法及內容

第四條 訓練方式得採用集中、巡迴或講習等，講習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第五條 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意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注重畢業後之輔導，以期教

學做之合一。

第六條 訓練內容分精神訓練（包括訓育實施）、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業務訓練，前二種訓練

以教訓練，後二種為分組訓練，業務訓練除科目講授外，並應注重業務討論，業務演習及

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為施教之輔助。

第七條 訓育實施方式，應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之複訓，以每隔五年訓練一次為原則。其複訓人員之甄選，由訓練機關不

丁 受訓人員及編制

第九條 受訓人員之甄選，應以現任人員為原則。其甄選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其甄選合格者，始准受訓。

一、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為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二、招收非現任人員，其有法定資格者，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訓練機關訂定，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招收無法定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舉行考試。

第十條 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具有法定資格之非現任人員與依法舉行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別按其學歷、經歷及考試之類別，擇定受業種人員之訓練。其由各當級式行班等階階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之編制：
一、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二、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機關編要考彙新輯要

戊

訓練階級及訓練期間
一、業經此編以應...

第十二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縣長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
團訓練團訓練之，其訓練之責任由中央訓練委員會負之。

二、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地方
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三、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區地
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不設訓練班者，分別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縣地方行

政幹部訓練團所訓練之。區指導員受職訓練，受職訓練完畢後，受職訓練團受職
團保長及團保員由國民學校校長及幹事，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所訓練之。

五、甲長之訓練，得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所訓練之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
受職人員及訓練團。

六、鄉鎮保甲長年滿五十者得免集中訓練，惟仍須於任職三個月以內參加講習。

前條規定受職人員之訓練機關為一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
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講習班之訓練團...

己

訓練及格及分發

訓練期滿，由訓練機關造具成績、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視其成績優劣酌予獎懲。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庚

受訓人員待遇及機關經費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並由原服務機關原訓練機關分別酌支來回程旅費，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等費。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人員中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担負其薪俸。
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辛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各級訓練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成立後，各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宜應一律併入辦理。
各級訓練機關得附設特種職業訓練及其他各種幹部人員之訓練，特班設置辦法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編製參考書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58

第二十二條 由訓練機關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其訓練人員之訓練，其經費由該機關負擔。

第二十三條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訓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規定制定之，凡未編查各縣，依本辦法編查，已編查各縣依本辦法整理。

第二條 保甲以戶口為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同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甲戶口之編查，以縣政府為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選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

第五條 前項編查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六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辦事，或共同居住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普通戶，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二、船戶，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家為家者均屬之。

三、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5

第十條 四、公推戶... 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第十一條 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如里以內不滿一保之時，專屬戶等均屬之。

第十二條 七、臨時戶，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一付呈報...

第十三條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在辦理戶籍及

第十四條 人事登記之區域，並應將合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第十五條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為一保，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

第十六條 他村街之保。

第十七條 編組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按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註明各該戶

第十八條 之性質。

第十九條 零星居住在遼近五里以內無甲可併時，三月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為特編甲。三月以下

第二十條 附隸於遼近之甲內，在遼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月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為特編保

第二十一條 ，二甲以下附隸於遼近之保內。

第二十二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之縣境內河湖海面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

第二十三條 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二十四條 臨時戶均編為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遼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編組綱要參攷資料輯要

第十一條 所在地或遠近之保，已編成保，均附屬於所在地遠近之鄉（鎮）。

第十二條 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

第十三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附屬於所在地或隣近之甲內，不另編為甲。

第十四條 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為普通戶者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屬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得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原有戶數，仍應編定法定數目。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遠近之甲內，編為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整理。

第十六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

第十七條 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八條 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如附表），按保彙訂成冊，並另繕一簿送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彙編成冊，另繕一份呈送縣政府，由縣政府彙製全縣戶口統計表

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十九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庶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保甲戶口編查後，各保應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各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公署或共公署

公署或共公署

公署或共公署

公署或共公署

公署或共公署

第二十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

根據規定重加編製，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甲址為原則。

第廿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及各種表冊證等式樣，均由各省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存內政

部備案。

第廿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年為期，其間如有

修正之必要，得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之。

第二條 辦理戶籍事務之各級機關如左：
一、在中央為內政部。
二、在省為省政府。
三、在縣為縣政府。
四、在鄉鎮為鄉鎮公所。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由戶籍及人事登記官辦理之。

第四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向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向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

第七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向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向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

第九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向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

第十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向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

第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向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

第十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向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由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向戶籍及人事登記官，或受其委託之人員，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六條

前項登記簿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依本細則規定之格式分別製備，每簿一百頁，逐頁編號，加蓋騎縫印後，將正本發交各鄉鎮公所，副本留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但

第七條

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得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於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副本及人事登記證請書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

第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家長，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各項填

第九條

大戶籍登記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在已辦戶口

第十條

普查之縣(市)或設治局，應依擴普查戶口清冊為辦理之認籍登記。

第十一條

戶籍登記開始之後，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知或代各該家

第十二條

長或親屬義務人填具戶籍及人事登記請書，經其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分

第十三條

別為戶籍及人事登記。前項戶籍或人事變動事項，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依法自行聲請登記之義務。

第十四條

設有警察地方，由警察機關指派員警協同保甲長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保甲長保甲員生均有協助保甲長填寫聲請書之義務，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月應攜帶戶籍簿及人事登記簿送各保抽查核對，如有錯誤，應即

第十六條

或漏未登記者，應即分別更正補辦。保甲長(員)對中並欲用。並須核對並得於甲長會議及保長大會為之，不以正式之選舉，而於中並欲用。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應將人員錄名收錄戶籍簿，應即分別本籍寄籍，登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註明號數，於聲請書上，並將各簿內之頁與聲請書加蓋騎縫印後，

原聲請書存根應由保辦公處每年分類裝訂成冊，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戶籍經登記後，凡因聲請遺漏，或因分戶，或因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而設立新戶時，應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送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如因發生複本籍，或因全戶消滅，或因喪失國籍而撤出本戶時，亦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由聲請義務人自行填具，或由保甲長查詢，代為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連同許可書或證明書，送鄉鎮公所為除籍登記。

第十三條

凡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內人口變動時，除依法為必要之人事登記外，應同時在戶籍登記簿關係戶之籍頁內為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戶之全部或一部欲為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除籍登記，並向移轉縣（市）或設治局之該管鄉鎮聲請為設籍登記。

第十五條

欲為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遷徙時，應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聲請為變更登記。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原聲請書分別彙總，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將原聲請書發還各鄉（鎮）公所，分類裝訂保存，聲請書經審核有錯誤，應發交原鄉鎮公所更正。

第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簡易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縣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104

(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處。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簿或原聲請書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之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

省政府民政廳收到前次統計經審核後，應送省統計機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由省政府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以一份發交各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第十八條

家長或聲請義務人有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情事之一者，依各該條分別處罰，並仍令依法補行登記。

第十九條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應列入縣市或設治局預算，不得向人民攤派。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事登記事項未能全部舉辦時，得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

第二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登記簿，統計表依本細則所附之格式。

第二十二條

除依戶籍法及本細則登記之本籍及寄籍戶口外，所有暫居戶口及其異動之登記辦法另定之，其登記，准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准用本細則之規定。蒙藏等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得酌量變通，但須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凡辦理地籍整理之縣份，得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一條，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第一次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四、其他有關地籍整理事項。

第三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一人，由省地政局遴選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派充之，綜理全處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辦事處分課辦事，置課長二人，課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縣土地測量業務，由省土地測量隊派分隊負責辦理，在實施工作期間，并應受所在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之監督指揮，必要時，其分隊長得由所在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兼任之。

第六條

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得分區設置土地登記收件分處，各設主任一人，登記員人數依業務需要，呈請省地政局核定。

第七條

辦事處設契據專員一人，審查員五人至十人，掌理土地登記，審查契據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設估計專員一人，估價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事務。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九條

辦事處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酌用書記。

第十條

辦事處職員由處遴員呈報省地政局備案。

第十一條

辦事處所辦業務完竣，應即撤銷，移歸縣政府地政科接管。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地政局擬訂，呈由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五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依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第二條加速完成地籍整理之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整理地籍之地方地政機關，在省市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在縣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

第七條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之程序如左：

一、土地測量。

二、土地登記。

三、規定地價。

第四條

土地測量應依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各地方辦理土地測量，如因儀器缺乏

第五條

或其他技術條件不具備時，得採用簡易程序，依照非常時期舉辦土地測量辦法原則，

或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土地登記手續，在不違反土地法所定重要原則範圍內，應力求簡易，其程序如左。

第二十一條 凡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其所有土地，經測量調查完竣，並經地籍圖公佈，及地籍簿冊編成，並經地籍機關核准，始得向地籍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時，應將地籍簿冊，及地籍圖，及地籍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地籍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後，即行核辦。其核辦之結果，應即通知申請人。其申請人，如有異議，應即向地籍機關提出。地籍機關，應即行核辦。其核辦之結果，應即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土地測量調查地籍時，按戶分發土地登記申請書，指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代理人查對原圖及畝分，并填寫申請書。

申請登記期限由地方地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七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應將地籍圖公佈，定期舉辦土地登記，并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記申請書，限期令赴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核對原圖畝分及繳納登記費。

前項申請書，應由地籍機關，得於分發申請書時，指導填寫，即時收回之。

第九條

登記機關收到申請登記證後，應儘速審查，依法公佈之。逾期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登記機關作為無主土地公告。公告期間，補行再辦登記時，得比照原登記費加收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轉備案。

第十條

公告時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一條

公告期滿與異議之土地，應儘速登記，發給書狀及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之。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十二條

土地登記所有簿冊，依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格式，但除登記簿，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等必要簿冊外，其他得酌量情形，暫緩設置。各項簿冊書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

第十三條

可酌量情形，暫緩填寫。規定地價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四條

查定標準地價應彙編辦理，并於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地籍時，分區公佈之。

第十五條

人民申請地價標準地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地價冊應與登記簿同時編製，以便隨時查閱。如有錯誤，得再據實改正。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應就左列各地方應儘先舉辦：
一、省會所在地地方。
二、已設市地方。
三、交通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
四、因特殊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或預期地價有劇漲之趨勢之地方。

第十八條

前條所指定地方，如地籍未經整理，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命令限期舉辦，但因特殊情形，由地方地政機關呈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緩舉辦。

第十九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依本辦法整理地籍，應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完竣，其舉辦地價稅之程序，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之成績，擬原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按期送請中

央地政機關考核之。

卷一百一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卷一百一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六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卅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附內政部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各省由省地政局辦理，未設地政局

之省，設置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市縣設市縣地價申報處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測丈地畝

(二) 查定標準地價

(三) 業主申報

(四) 編造地價冊

實施測丈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為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第四條 標準地價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為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即分區公告之。

第六條 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辦申報機關申報地價。前項申

第七條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報之地價得依照標準地價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爲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價稅之依據。

第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爲其申報地價。

第十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從新申報。

第十一條 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

第十二條 地價冊編造三份，分存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方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各縣附加稅捐

不再征收。

第十四條 逾期二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縣政府暫爲管理。

第十五條 測丈地畝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已辦理之測丈地畝工作，經內政部勘查認爲合格者，得照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舉辦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陳報。

第十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內政部核

定。

第十九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區域日期及期限，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一七 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內政部咨頒

第一條 各縣市查定標準地價除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之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之縣市，除道路、河流、城牆外，不論公有及私有土地，均應依照本辦法查定標準地價。

第三條 查定標準地價由縣市地價申報辦事處辦理之。

第四條 地價應以市畝為計算單位，但市鎮地得以市方丈為計算單位。

第五條 查定標準地價之程序如下：

一、調查

二、計算

三、評定標準地價

四、公告

第六條

調查地價應於測丈地畝時與地籍調查同時舉辦，其調查事項如左：

一、土地坐落、四至、種類、土質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人、典權人及租用人之姓名住址；

三、土地之最近三年市價及收益價格；

四、土地使用與定價着物狀況。

第七條

調查地價應由縣市地價申報辦事處派遣調查員，攜帶地價調查表，分赴各區段履坵查填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每區段之地價調查完竣後，應即計算標準地價。

第九條 計算標準地價應照道路、街巷、河渠各區段界址，就其他價相近，位置相鄰，及地目相同者分別編劃為地價區。

第十條

地價區分別編劃後，就同一地價區內各地段，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總平均

計算，但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選擇地價較高之若干地段

，依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選擇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在同一地區內各地段，因位置或地勢特殊，其地價與該地價區標準地價相差過巨者，得

參照調查所得該地段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單獨計算該地段之特殊地價。

第十二條 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提付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依法公告，並得製定地價分區圖公布之。

特殊地段之地價評定後應即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

第十四條 前條公告之地價，為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

第十五條 各省市主辦地價申報機關關於查定標準地價如另定實施細則者，應呈請內政部核定施

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內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一二八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為改善全縣衛生，以健全國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縣為衛生院。

二、區為衛生分院。

三、鄉（鎮）為衛生所。

四、保為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定之標準分期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派充之：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證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或高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小畢業而受有半年及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并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并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七條

前項人員之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增設之。
衛生院之職掌如左：

-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 二、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指導視察并協助各衛生所及衛生分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 六、實施醫療工作。
- 七、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并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遏止事項。
-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 十、管理全縣醫務事項。
-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 十二、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迴治療。

第十九條

除直接傳染病人外，并收治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第十九條

縣政府應設衛生院，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實行區域衛生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三章 縣衛生院

第十條

衛生院應設院長，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其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一條

衛生院應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衛生院應設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並酌設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同。

第十三條

衛生分院所設之職掌如左：

- 一、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分院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 二、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官及縣各級組織編委考資料輯要

五、擔任婦嬰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分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十四條 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公所所在地衛生所之監督，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兼設之。

第十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六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縣衛生局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醫士會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但在經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會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所得的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長委派一人擔任之，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會經受相當衛生訓練者兼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三、助理學校衛生。

四、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五、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改良水井，處置垃圾，及衛生宣傳。

七、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第十九條 保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就會經受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揮

監督，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次：

一、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除。

二、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三、處理傳染性卽時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四、凡有疾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分所，在不設衛生分所地方，逕報衛生所。

五、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鄉或鎮衛生所，不設衛生分所地方，逕報衛生

六、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七、介紹重要病症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二十一條 保製備保衛藥箱一個，其儲備藥品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衛生院得輪流召集健全縣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一九 縣警察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甲、總則

一、本大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之。

二、縣警佐或警察局長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警察訓練員、督察員、警察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警佐之待遇與科長同。

三、縣特務警察隊（包括舊稱政務警察）應一律予以整理訓練後，改編為警察隊。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理訓練，改編為警察隊，承縣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

四、關於清警處罰，以由縣政府警察局、區警察所處理為原則，但在距離遼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五、警察經費應編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攤派。

乙、縣警察

十、縣政府警佐，辦理各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域衝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其業務範圍

郵政警務規則，應以辦理郵政事務。

十六、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全縣警察槍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關於全縣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十五、關於全縣警務（含）...

四、關於全縣巡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十四、五、關於全縣保甲長及國民兵隊訓練之協助，警警要保甲工作聯繫之規劃指揮及訓練事項

六、其他警衛事項。

七、縣警佐室得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酌置科員、訓練員、督察員、辦事員及合格警長、警士，受

十三、警佐之指揮，辦理內外勤事務。

十八、警佐對外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但對縣屬各級警察人員，得為工作上之指示。

丙、區警察

九、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

如左：

一、關於全區警察槍械管理配備及警衛部署事項；

二、關於全區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三、關於全區之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四、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繫訓練指揮運用事項；

五、其他警衛事項。

未設區署之地方，於必要時得設區署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

十、區警察所應冠以所在地區名（某某縣某區警察所），其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十一、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二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並得因環境需要，設置督察員及巡官。

丙、訓練

十二、區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

十三、警察所長對外行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區署各級

警士

丁、其他

十四、鄉（鎮）公所設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幹事以會

經訓練合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

十五、警衛股主任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其對外文書以鄉（鎮）長名義行之，但

縣政府或區署在警衛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之。

二、戊、附則

十六、保甲與警衛之關係：保甲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事項有所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口頭行之，

如必需行文時，應以簡要為原則。

十七、鄉（鎮）公所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

第四、長城縣後並應即由該省警備區警備司令部呈請縣政府就近者大得巡邏隊駐紮復核
仍應儘速辦理務期警備區域警備隊備查在案此示。

十八、據警備司令部處理邊警事件，應於每月屆滿時表榜示。

十九、各省政廳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自行制定單行章程，咨內政部備案。

二十、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三、自公布之日由該省軍政、司法、教育、財政、交通、各廳局一體遵照辦理。
廿九年三月廿九日內政部公布

一、各縣政務警察應依照部頒各省縣市卅年度整理警衛原則暨本大綱之規定，一律歸併於縣警察機

關（縣警察局或設警佐之縣政府），與普通警察混合編制，政務警察名稱，應予取消。

二、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應由各該縣警察機關實行甄別：汰弱留強並訓練之。

三、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原有經費、械彈、裝具一律歸入各該縣警察機關統籌支配。

四、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關於縣政府政令之推行與強制執行事項，得由縣警察機關派警輪流担任

此、本大綱公布之日施行。

五、兼理司法縣份，政務警察歸併後，其原兼司法警察職務，除依照刑事訴訟法規辦理外，如縣司

八、法處有向各該縣警察機關調派長警常用駐在司法處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必要時，其薪餉等費

應依照調出司法警察章程規定，由縣司法處負擔。

六、兼理司法縣份，政務警察歸併後，其原兼執達員任務，應由縣司法處設置專任執達員辦理之。

七、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警察人員因承辦縣政府政令推行與強制執行事項，所需旅費，應由縣警

子、察機關支給之。

六、各縣警察機關得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長警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呈報省府核定後行之。

五、各省政府應依照部頒各省縣市卅年度整理警衛區則歸本大綱之規定，酌實際情形擬定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定後，轉發各縣於卅年度內遵照辦理。

九、本大綱公布實施後，內政部原頒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暨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應即廢止之。

七、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 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全國賦稅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其分類係附表之規定）。

二、國家財政包括馬尾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院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四、國家稅收收入，應撥於市縣者依佐列之標準：

十五、各省市縣稅收撥充地方自治經費，在內政部撥充市縣經費，查內政部撥充案。

十六、各省市縣稅收撥充地方自治經費，在內政部撥充市縣經費，查內政部撥充案。

十七、各省市縣稅收撥充地方自治經費，在內政部撥充市縣經費，查內政部撥充案。

一 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物時期，實物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

(三) 契稅 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四) 契稅 從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

支出所得稅歸中央。十一、捐務支出，十二、公務人員薪津及辦公支出，十三、財政支出，十四、警察及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撥給之。十五、教育及慈善支出，十六、營業對齊及雜費之支出，十七、社會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其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一、立憲支出，二、行政支出，三、司法支出，四、教育及文化支出，五、

人，爭，收入之部：(一) 土地稅 (在封建土地法征收土地稅以前，為田賦及契稅) (二) 所得稅 (三) 遺產稅 (四)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五) 營業稅 (六) 特種營業稅 (七) 菸酒稅 (八) 印花稅 (九) 關稅 (十) 鹽稅 (十一) 賭稅 (十二) 貨物

關稅 (十三) 貨物取銷稅 (十四) 戰時消費稅 (十五) 專賣收入 (十六) 特種收入 (十七) 懲罰及賠償收入 (十八) 歸公遺產收入 (十九) 捐務收入 (二十) 信託管理收入 (二十一) 財產及權利

業之盈餘收入 (二十二) 公有事業之收入 (二十三) 協助收入 (二十四) 捐獻及贈與收入 (二十五) 財產及權利

之售價收入 (二十六) 機關資本收入 (二十七) 公債收入 (二十八) 除借收入 (二十九) 其他收入。

支出之部：一、政權行使支出，二、國務支出，三、行政支出，四、立法支出，五、司法支

出，六、考試支出，七、監察支出，八、教育及文化支出，九、經濟及建設支出，十、衛生及醫療支

出，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十二、警務經費及維持之支出，十三、國防支出，十四、保安支出，十五、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一二五

捐、外交支銷、新縣債務支出、十、特種稅務支出、十一、財政支出、十二、債務支出、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十四、補助支出、十五、其他支出。支出之類：一、國庫支出、二、國庫支出、三、官費支出、四、立法支出、五、行政支出、六、自海財政收支系統、七、海關收入、八、海關收入、九、海關收入、十、海關收入、十一、海關收入、十二、海關收入、十三、海關收入、十四、海關收入、十五、海關收入、十六、海關收入、十七、海關收入、十八、海關收入、十九、海關收入、二十、海關收入、二十一、海關收入、二十二、海關收入、二十三、海關收入、二十四、海關收入、二十五、海關收入、二十六、海關收入、二十七、海關收入、二十八、海關收入、二十九、海關收入、三十、海關收入、三十一、海關收入、三十二、海關收入、三十三、海關收入、三十四、海關收入、三十五、海關收入、三十六、海關收入、三十七、海關收入、三十八、海關收入、三十九、海關收入、四十、海關收入、四十一、海關收入、四十二、海關收入、四十三、海關收入、四十四、海關收入、四十五、海關收入、四十六、海關收入、四十七、海關收入、四十八、海關收入、四十九、海關收入、五十、海關收入、五十一、海關收入、五十二、海關收入、五十三、海關收入、五十四、海關收入、五十五、海關收入、五十六、海關收入、五十七、海關收入、五十八、海關收入、五十九、海關收入、六十、海關收入、六十一、海關收入、六十二、海關收入、六十三、海關收入、六十四、海關收入、六十五、海關收入、六十六、海關收入、六十七、海關收入、六十八、海關收入、六十九、海關收入、七十、海關收入、七十一、海關收入、七十二、海關收入、七十三、海關收入、七十四、海關收入、七十五、海關收入、七十六、海關收入、七十七、海關收入、七十八、海關收入、七十九、海關收入、八十、海關收入、八十一、海關收入、八十二、海關收入、八十三、海關收入、八十四、海關收入、八十五、海關收入、八十六、海關收入、八十七、海關收入、八十八、海關收入、八十九、海關收入、九十、海關收入、九十一、海關收入、九十二、海關收入、九十三、海關收入、九十四、海關收入、九十五、海關收入、九十六、海關收入、九十七、海關收入、九十八、海關收入、九十九、海關收入、一百、海關收入。

稅、六、營業牌照稅、(四)行爲稅、(五)土地增價稅、(六)在利便土地法征收土地稅前爲田賦及契稅、(七)中央劃撥遺產稅四成五、(八)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九)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十)特種稅收、(十一)懲罰及賠償收入、(十二)規費收入、(十三)債務管理收入、(十四)財產及權利收入、(十五)公有營業盈餘收入、(十六)公共事業盈餘收入、(十七)棉鹽收入、(十八)地灰性之振廢與廢物、(十九)其他收入、(二十)國家稅收、(二十一)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類：一、行政權行使支出，二、立法支出，三、司法支出，四、教育及文化支出，五、經濟及建設支出、(六)衛生及治療縣、(七)保育及救濟支出，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九、保安支出、(十)義務支出，十一、債務支出，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十三、損失支出，十四、信託管理支銷、(十五)補助支出、(十六)其他支出。

縣財政整理方案草案

總綱

一、財政整理之範圍：(一)縣政府、(二)縣屬市鎮、(三)縣屬鄉鎮、(四)縣屬村莊、(五)縣屬學校、(六)縣屬醫院、(七)縣屬工廠、(八)縣屬商店、(九)縣屬機關、(十)縣屬團體、(十一)縣屬宗教、(十二)縣屬慈善、(十三)縣屬其他。

一、各縣縣地方財政，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整理之。

二、整理縣地方財政，應注意左列諸原則：

甲、樹立完備的地方財政政策。

甲、收入方面：

子、剔除中飽，增加庫收。

丑、革除積弊，整理稅制。

寅、平均稅率，培植稅源。

乙、支出方面：

子、實施財政公開，使人民有監督財政之權。

丑、支出應依預算，並檢查其實際效率。

丙、存積方面：

子、確立金庫制度。

丑、樹立會計稽核制度。

寅、審查預算決算，嚴報報銷，以杜弊混。

四、貨幣金融方面：

子、奉行中央幣制政策，禁止私發輔幣。

丑、籌設縣鄉銀行。

寅、協助完成金融。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乙、在財政政策之中，必須首重民生。

一、嚴禁苛索擾民。

二、不得擅行攤派。

三、負擔力求公平，使有錢的出錢，有更多的錢，繳更多的稅。

丙、在財政政策之中，必須發展經濟。

一、徵收地方稅時，應注重農礦工商業之保護與獎進，不得只顧財政收入。

二、地方金融機關，應注重開發地方經濟事業。

三、整理縣地方財政，應先劃分省縣地方收支，以確定縣財政之收支範圍，其劃分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暨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

四、凡貧瘠縣份之地方財政，應由財政部會同省政府於根據前條劃分省縣地方收支時，併案議定貧瘠縣份調劑辦法，呈准施行。

二、整理縣支出

五、整理縣支出，應自調整縣屬各機關組織及縣以下各級機構入手，其調整原則規定如左：

甲、為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府效率起見，縣屬各機關，應分別

歸併於縣政府辦理，或由縣政府設科管理，並以其撙節之行政費，撥充地方事業費。

乙、區署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酌予設置，其原有普設之縣，應即依法裁廢，

所有節餘經費，悉數撥充鄉（鎮）保甲經費。

丙、鄉（鎮）區劃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酌予調整並充實其機構，慎重其人選，增加其經費，以達鄉（鎮）健全之目的。

六、各縣鄉（鎮）保甲經費，應依左列程序整理之：

甲、鄉（鎮）及保甲經費，應依財政部頒布之統籌辦法第四十八條及縣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一、將列入縣預算內統收統支。

乙、取銷保甲戶捐，並嚴禁鄉鎮保甲長，自收自用，暫行攤派等項。

丙、由縣政府撥款全鄉鄉（鎮）保數核計，每月應支經費數額估計，原有自治經費收入，或鄉鎮

原有收入，撥充收支對照表，送至省政府審核後，其不足之數，由整理縣財政接收部份撥給

之。

七、各縣教育經費，及其他含有專款收入性質之經費，概應列入縣預算內，由縣政府統支，不得

再由該主管機關自收自用。

三、整理縣收入

整理縣收入，應以整理地價稅為先，並整理田賦，整理田賦，整理田賦。

八、土地稅為縣稅，其整理步驟如左：

甲、後方各省之市地，一律舉辦測量登記，並即據以征收地價稅。

乙、全國土地稅則款規定之市地外，應依照該院頒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一律舉辦土地陳報（須

採取精密之方法，實行按址編號，並簡要測繪編製地形略圖）。

丙、由地政當局航空測量，其統籌整理之程序，依前項陳報坵圖次序編定之，必要時，予以補丈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丙、由調查委員會報地價，完竣土地整理之程序，擬以改征土地稅。

丁、各縣編賦徵收制度之改訂，亦應依照前項徵收規則之規定行之。

戊、田賦制略應有部份，暫依各省縣組織編製第十八條第一第二款之規定。

九、營業稅為省稅，其劃歸縣徵收者，應依照各省縣組織編製第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其整理原則規

八、定如左：

甲、修改營業稅法，一律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並改訂稅率，俾期簡單便利。

乙、重訂各省縣稅免稅法，嚴禁稅吏勒索苛擾。

丙、營業稅之徵收，以就營業行為為課稅原則，絕對禁止對物征收。

丁、各省地方原有之牙稅、當舖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一律改征營業稅，其牙稅、當舖、

一〇、屠宰稅暫依縣各級組織編製第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全部為縣稅，其整理方法如左：

甲、廢止包徵制，應由縣直接徵收，藉除積弊。

乙、改訂稅率，視各省縣實際需要，酌量增減其稅率，並明定其用途。

一一、房屋稅或土地改良物稅之劃分及整理，暫行規定如左：

甲、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屋稅或房屋稅，其餘依縣各級組織編製第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

六、各縣土地法施行後，即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乙、各城市宅地未征收房屋者，應一律按照規定限期籌備徵收。

一二、製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照舊征收分配，其整理法如左：

二六、**契稅**：改訂契稅範圍，舉凡不動產之移轉，如買賣、典當、繼承、分拆、贈與等項行為，均須分
類課稅（或將契稅名目，改為不動產移轉稅）。

二五、**契稅**：改訂契稅稅率，現行契稅稅率過重，以致匿契避稅，所在皆是，應將買典二稅率切實核減

正，並酌定繼承、分拆、贈與等項新稅率。

丙、契稅由縣政府直接徵收，由各該管鄉鎮公所負稽徵查核之責，並另訂考成辦法，以其稅收

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為鄉鎮保甲事業經費之用。

三四、各類牌照稅為縣稅，其徵收範圍規定如左：
甲、營業牌照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八條之規定，為戲園、旅館、茶館、酒館、球場

、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各營業牌照稅。

乙、使用牌照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八條之規定，為汽車牌照稅及其他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

徵收之牌照稅。

二四、**稅收**：改訂稅收系統法第八條之規定，為屠宰、電影、賭博、及其他應行取締

之行為徵收之稅，由縣政府直接征收之。

一五、**縣公產收入**，其整理原則如次：
一、**土地**：清理原有公產，其有被私人或其他團體佔用，或發生糾紛者，應由縣政府邀同當地士紳切

實清理，以資整理。

一八、**土地**：由縣政府及寺廟公產應由縣政府接收整理之。

二六、**縣公營事業**由縣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直接舉辦之，其收入全部充縣及鄉鎮事業經費。

二七、縣行政收入及特賦，依法應歸縣之收入。其收入之用途，應專款專用。

一八、其低價運銷之稅捐，此項稅捐，應由中央撥發。各省省政府統籌分配。務使縣財政盈虧，有合理

之調劑。地方自治得平均之發展。

一九、補助費收規，凡貧瘠之縣，應由省政府酌予補助。經費主操儲蓄。擬由縣政府撥充。由縣士紳

一五、（此項收入，其用途以規定）

預算與決算

二〇、各縣地方預算，由縣政府主管之，財政科負責編製，其編製程序，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

規定。

二一、縣屬各機關暨國署鄉鎮公所之財政收支，概應彙編全縣總預算，其預算之編製，應由縣政府核辦。

二二、縣地方預算編製完竣，應依限送經省政府核定，並由省彙轉內政部及財部查核。

二三、縣地方預算之執行，由縣長負完全責任，其有預算以外之開支，一經查出，依法嚴懲。

二四、縣屬各級機關之開支，應嚴格遵守預算，每月編製計算書，送呈縣政府審核，並於會計年度終

了限期，再依法辦理決算。

五、會計與公庫

二五、縣政府應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由省政府或會計處遴選任命，依據法令之規定，辦理縣政

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簿記會計事宜。

二六、縣政府應設審計員一人，依據審計法之規定，辦理縣地方財政之審計事務。

未設審計員之縣，由前條規定之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兼理之。

二七、縣政府依法應設會計庫，委託各該省銀行負責辦理，所有經徵機關不得直接逕收現金，支付

三、機關事務應依直隸之規定，辦理請領款項事務，由該縣立，請即委員會之機關財長立。

六、財務行政機構。

二八、縣政府財政之主辦機關為縣政府主官之財政科，並應設預算課，其組織如左：(一)預算課長一人，

二九、縣政府應設徵收事務員由各縣政府設立徵收處統籌辦理，其組織規定如左：(一)徵收處主任一人，

與稅務機關辦理，其組織如左：(一)徵收處主任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取具切實保證，呈請省政府核委，受縣長暨主

管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財政徵收事務，徵收人員任用規定另定之。

三〇、每屆年度終了，徵收不足規定成數者，其主任應行撤換，由省廳廳長派委。徵收人員獎

三二、徵收規則，由省政府訂定之。

乙、徵收處下得按需要酌設土地稅、營業稅、雜稅等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縣長委派之。

丙、徵收處各組主管徵收範圍規定如左：

一、土地稅組，辦理田賦、房捐、契稅及其他依據土地法徵收各稅之徵收事宜。

二、營業稅組，辦理普通營業稅及牙稅、當稅等項之徵收事宜，其營業稅徵收手續，由

三、雜稅組，辦理徵收屠宰稅、各類牌照稅、行為取締稅、特賦及其他一切收入事宜。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三〇、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及其賦稅之推收過割等項事務，應由縣政府設立推收所，並須與徵收處土地稅區及海關切實辦理，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一、縣地方財政之會計、稽核、納稅、審量等項事務，除會計簿記由規定之會計人員負責辦理外，本應設出納員二人，受主管財政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收支出納及財務籌措事宜。

七、附則

三二、縣地方財政之人專管理依法令之規定，由縣長及其主管科長負責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三三、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第一章 總則

一、整理自治財政，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公佈。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之日起算，每期六個月，以本綱要之規定整理之。

二、整理自治財政，應自其實施日期計算，游擊區縣份，得於政權恢復後定期整理之。

三、整理自治財政，應成立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辦理之，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整理自治財政，應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四、關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一、屠宰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雜項及娛樂稅。二、凡未經開征者，應依中央頒行之征收通則，暨本省征收章程一律開征。

五、各地情形特殊，確無某種法定稅源，經省府核准免予開征者，不在此限。

六、各縣原征之法定稅捐，其征收方法不符規定或稅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則改正之。

七、各縣原征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悉由省政府酌酌稅捐性質，及地方需要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八、縣市征收稅捐，經征與收款須嚴格分立，但為便利納稅人交款，應由縣市庫派員駐在征收機關收納之。

九、縣市征收稅捐應由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但為便利納稅人投稅，及嚴密稽征，應視轄境大小，及稅源分佈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征收分機關，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徵。

十、以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催徵收機關限期催繳，其有利用權勢抗拒繳納者，由縣市政府傳案追繳，并得查明其財產，請該司法機關強制執行。

十一、縣市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對於特賦之整理準用之。

十二、縣市公共財產之整理，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縣市公共財產之整理，應由縣市政府成立整理委員會，其委員由縣市長及各界代表組成。

二、縣市公共財產之整理，應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澈底清理。

三、縣市公共財產之整理，應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澈底清理。

四、縣市公共財產之整理，應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澈底清理。

五、縣市公共財產之整理，應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澈底清理。

六、縣市公共財產之整理，應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澈底清理。

七、縣市公共財產之整理，應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澈底清理。

八、縣市公共財產之整理，應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澈底清理。

十二、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暫存公庫，轉撥村團整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如：(一)以前項「清理款產臨時收入」經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於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收

十一、入庫存款。

十三、縣市公有款產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前項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四、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和未經查覺之公債或依法應歸公有之款產，應隨時提出報告於公有款產管

理委員會。由縣市政府派員查核，其對於公債之歸納，應由縣市政府派員查核。

十五、縣市政府款產之清理，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種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總

款。其對於各項款產之清理，應由縣市政府派員查核，其對於公債之歸納，應由縣市政府派員查核。

第四章 清理債務

文編二。

十六、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清理後，公告債務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

請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查案清理之。

十七、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為清償，而并未消滅時效者，應由縣市政府清償

五、之過期無類債務非縣市政府可隨時不特徵收者，應由縣市政府派員查核，其對於公債之歸納，應由縣市政府派員查核。

前項債務之清償，先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撥付，不足時得動支縣市第二預備金。

十八、凡屬不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聲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認拒絕清

償為不當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六十日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縣市因公務員職務上之過失。

所負之債務，視為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

十九、縣市以前年度欠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教人員薪餉部份，應在呀覽欠數撥補外，無論機關是否存在，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負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并取得欠款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欠發經費範圍內清理之。

二十、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未屆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清償而已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施造產

廿一、縣市所屬各鄉鎮，應一律依鄉鎮造產辦法實施造產。

廿二、鄉鎮造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

廿三、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完成，至遲不得逾三年。

廿四、鄉鎮因實施造產在完成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鎮境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權，但應經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鄉鎮因行使前項優先權而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放租者，應酌給原承佃人以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指定特種用途有案者，應於造產收益內提出相等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廿五、鄉鎮為充實地方公教員警食糧，除依法令攤徵外，應就轄境內宜耕公地經營公耕。

廿六、鄉鎮公辦土地以平均保不得少於六市畝為原則，但城市及宜耕地區不在此限。

廿七、鄉鎮因實施造產所需之資金，除依鄉鎮造產辦法籌集外，得由「清理款產臨時收入」酌量撥給

以後按年所需之費用，均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廿六、鄉鎮造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分別擬編彙送縣市政府核定，呈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六章 調整收支

廿七、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概算，依法送核。

廿八、鄉鎮之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概算。

廿九、鄉鎮為因應臨時事業需要，得於單位歲出概算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

三十、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辦法另訂之。

卅一、縣市每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應以自相平衡為原則。

卅二、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除特種基金外，應用於左列事項：

(一)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二) 鄉鎮造產所需之必要經費。

(三) 救恤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經費。

(四) 充實警備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

(五)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卅三、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停辦一切不急切之事業。

(二) 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雇員，其性質相近之機關可合併辦理者，歸併之。

(三) 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能僱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徵用之。

(四) 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五) 經縣市參議會同意，并呈請上級政府核准，增徵正當稅捐。

卅四、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縣市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統盤籌劃，擬具調整收支計劃書，送縣市政府核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章 健全財政機構

卅五、縣市之一切收支之收納，劃報及支付，應悉由縣市庫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未依公庫法成立縣市庫之縣市，應依核定三年完成縣市庫綱計劃成立。

卅六、縣市之一切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

未設會計室之縣市，應於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政府會計處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卅七、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宜，應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駐縣辦理。

縣市原設財務委員會辦理財務審核事務者，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卅八、縣市之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歷。

八 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於整理財政期內，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審查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轉送銜敘機關備案。

九、鄉鎮應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未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鄉鎮，應於開始整理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六章 附則

四〇、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政府派督導人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及考核，并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導，督導規則另訂之。

四一、自治財政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將整理結果，作成總報告，呈送行政院，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四二、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政府彙編報告，呈送行政院，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四三、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四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縣市長為當然委員外，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社會部主任，及科長

(二) 縣市稅務征收局局長(未設稅務征收局地方為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主管人員)。

(三) 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四) 縣市黨部書記長。

(五) 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無縣市立中等學校者，由縣市長遴選中心學校校長一人聘任之)。

(六) 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至四人(未成立縣市參議會前，由縣市長就地方公正士紳中遴選二人至四人聘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并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開會時，由省駐縣督導人員均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員整理縣市財政之責，其一切工作之進行，悉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及各項有關章則辦理。

第五條 本會對外行文概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一、第一組掌左列事務：

甲、關於文書之處理事項。

乙、關於人員之調遣考核事項。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丙、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丁、關於收支之會計考核事項。

戊、關於工作報告之編擬事項。

己、關於本會庶務出納事項。

庚、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第二組掌左列事務：

甲、關於自治稅捐之整理事項。

乙、關於縣市債務之清理事項。

丙、關於縣市收支之調整事項。

丁、關於縣市財務機構之調整事項。

三、第三組掌左列事務：

甲、關於縣市公議之清理事項。

乙、關於縣市公產之清理事項。

丙、關於鄉鎮造產之實施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組長三人，組員、丈量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其名目視各縣市之需要，由省政府定之。）均由主任委員向縣市政府及有關職員中調用，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本會第二組組長以由財政科（局）長兼任，第三組組長以由地政科（局）長或民政科長

兼任為原為則。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表冊，得調用或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所需薪工、印刷、旅費及必要之辦公經費，應由省政府撥酌對方情形酌定標準，由縣市政府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自縣市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不敷支

應者，得就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同時辦理追加歲入預算。

第十條 本會於整理期滿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五 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廳籌建各機關處許、會計、統計人員暫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廳主計局長及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

，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室設科員二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五條 會計室得酌用書記一人或二人，由會計主任呈請省政府會計處（室）雇用，并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前條事務員亦得依照本條前項規定辦理之範圍（市）或由該機關酌量增設。

第七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縣（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縣（市）財政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次及經費之核計、會計事項及不經支

第十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其名額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由省政府(室)與所在政府決定，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及省政府備案。

前項派駐人員，由會計室遴定人選，呈由省政府會計處(室)委任，並轉呈縣市政府主

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室之歲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辦理，由會計室彙編，不併於

第十一條 會計室經費應編單位預算，列入所在政府歲出總預算，其預算由會計室彙編，

第十二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室)直接行文。

第十三條 會計室對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其管長簽發後，由會計室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規則，其待遇由所在政府

第十五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對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其規程得由該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二八四九號令頒

一、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1. 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2.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3. 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4. 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5. 奉行中央及省頒發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

第十條 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

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第十條 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為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

應遵照行政院令報經裁撤。

第十四條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 除合於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

定之資格，其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並須能力豐實。

第十二條 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第十條 任用手續 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轉請省政府委任。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

，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教育廳，請由政府核准，不得免

職。

3. 職掌 兼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文

化機關主管人員。

五、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免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

2. 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三人呈請省教育廳轉請省政府委任之。

六、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省督學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補導，視察全縣教育，督學人選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於科長之規定，督學任用另訂之。

七、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為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2. 本縣教育單行規章之擬訂。

3. 本縣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

4. 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

5.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八、督學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全縣教育補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2. 視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3. 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分配；

4.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九、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十、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

3. 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4. 遵照督學之指示，輔導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5.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頒發教育經費；

6.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十一、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為主席，各鄉（鎮）文化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推行及改進事宜。

十二、鄉（鎮）公所文化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導副鄉（鎮）長及

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

左列各項事宜：

1. 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2. 遵照督學之指示，輔導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3.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頒發教育經費；

4.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十四、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十五、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發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以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宜：

1.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上列各項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未修正確定前，應由廳遵照將現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機構及人員，予以切實之調整。

三三九 國民教育實施領綱

二十九條三月二十一日教育行政領綱

第一 國民教育實施領綱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一四九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求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 二 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

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

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 三 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依服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

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一章 施行程序

第 四 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日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

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至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根據該地定期審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仍應由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七條 各省直屬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進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
 第六條 內，須備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五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
 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核辦。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
 或一村一保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五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幾保聯立國民
 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鎮）中心學校，兼管輔導鄰村保國民學校保國
 民學校之類。

第十一條

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較遠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
 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時業，即入中心學校肄業。本條之詞，除列入學兒童對照外，並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衆部。限內範圍與學對照並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為原則，但為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
 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地方自籌之，並應按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衣食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應酌量倡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能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均應按

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校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辦理上列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要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共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點，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附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備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佈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使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三八

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所辦法要點

卅一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令頒

一、各省（市）縣（市）自卅一年度起，儘四年內完成各級體育場之設置，其程序如下：

(一) 各省應於二年內(卅二年年底以前)設立省立體育場至少一所。

(二) 各市(行政院直轄市)應於二年內設立市立體育場一所，并自卅一年度起，每年設立簡易體育場若干所，至卅四年年底，每一鄉鎮均應有一簡易體育場。

(三) 各一等縣及市(普通市)應於二年內設立縣市立體育場一所，各二等縣應於三年內(卅三年年底以前)設立縣立體育場一所，各三等以下縣應於四年內(卅四年年底以前)設立縣立體育場一所。各縣市並自卅一年度起，每年設立簡易體育場若干所，至卅四年年底，每一鄉鎮應有一簡易體育場，簡易體育場之設置可與中心學校合辦，已成立中心學校之鄉鎮，應儘先成立簡易體育場。

二、各省(市)應擬具省(市)縣(市)立體育場設置計劃，儘本年七月底以前呈部備案(淪陷區各省(市)得俟本省(市)政權恢復後酌量設置)。

三、各級體育場之經費，應列入主管機關預算。

四、各省(市)應根據部頒體育場規程及體育場工作大綱，并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各級體育場組織及工作細目，令各場切實辦理，並訂定工作競賽辦法，嚴加考核。

五、各省(市)應視需要情形，保送學員入部辦體育師資訓練班體育場指導員組受訓(保送辦法另訂)，並飭各該省(市)體育師範學校或體育師範科舉辦縣市立體育場人員訓練班，造就各項人才，以應需要。

六、各省對於在規定期限前成立縣市立體育場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

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辦法，獎勵私人或私人設立體育場。

六、第五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之業務。

之業務。

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金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前項合作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鄉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法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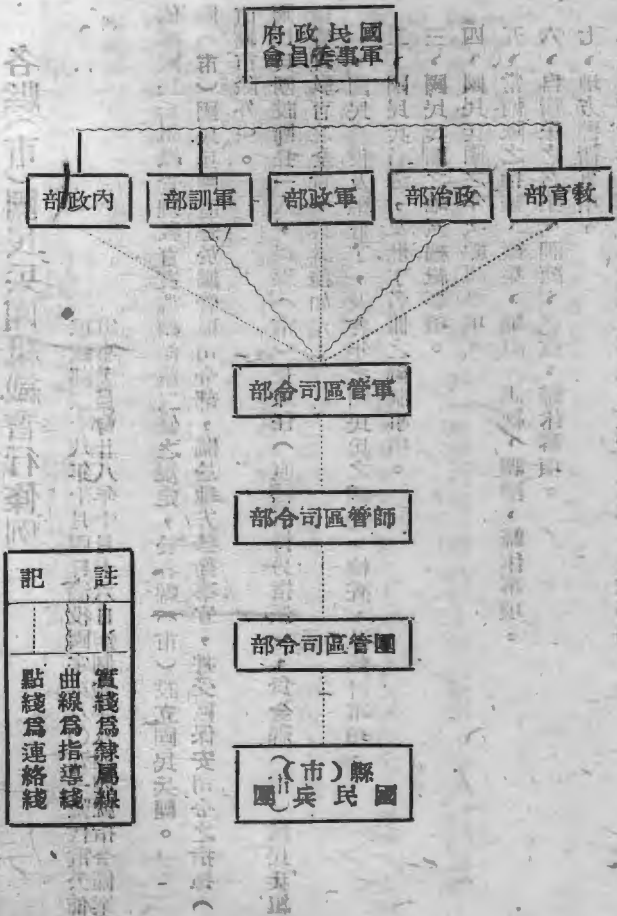
四十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廿八年三月八日軍事委員會頒佈)

- 一、本綱領依據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關於國民兵主管權責裁決案，及兵役法釐定之
- 二、國民兵之編組以縣(市)爲最大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隸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隸上級行政機關指導，國民兵役行政系統如附表。
- 三、國民兵役之組織、管理、徵調、服役事項，由軍政部主管之。
- 四、國民兵之政訓及精神教育事項，由政治部主管之。
- 五、凡與軍政、軍訓、政治、內政、教育等部有關事項，由各部會同辦理之。
- 六、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之實施，由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依照中央法令督飭各縣(市)國民兵團施行之，以各該軍區司令總其成，所有辦理國民兵役人員，概由軍管區司令負責考核督促，並得從權處理，再行呈報。
- 七、各縣(市)「國民兵團」成立時，所有以前類似之組織一律改併，以資劃一。
- 八、各部主管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各部另定之。
- 九、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民國兵役行政系統表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註	記
實綫為隸屬綫	曲綫為指導綫
點綫為連絡綫	

四 各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渝役國字第八〇五十一號代電公佈
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十月十六日申辦制總字八四四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之規定，於各縣(市)設立國民兵團。

第二條 縣(市)國民兵團直隸於團管區司令部，關於地方警衛事宜，并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直轄市除外)。

第三條 國民兵團設團長一人，以縣(市)長兼任(直轄市得另指派)，負全權(市)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之全責，其業務如左：

- 一、國民兵役及齡壯丁，及各年次國民兵之調查、檢查、及統計事項。
- 二、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編制事項。
- 三、國民兵團之地區編組事項。
- 四、國民兵團之年次編組事項。
- 五、常備隊之抽籤、徵集、編組、訓練、調補、歸休事項。
- 六、自衛隊之召集、訓練、服役、歸休事項。
- 七、地方警衛事項。
- 八、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事項。

十一、預備隊之編制、管理、服役事項。

十二、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事項。

十三、國民兵役證之製發施行事項。

十四、國民兵役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縣(市)國民兵團設副團長一員，襄助團長處理一切業務，團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代之。

第五條 國民兵團設團附二員，事務員一至三員，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分掌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人事、徵調、服役等事宜。

第六條 國民兵團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編為區鄉(鎮)保險、甲班。

第七條 國民兵團部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

第八條 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第九條 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對所屬各級隊長、隊附有考核獎懲之權。

第十條 國民兵團之經理事項，應組織經理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二 軍委會確定國民兵團為新縣制之體制團部隸於縣府之下

令 三十年亥東川侍參代電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查兵役行政為縣行政中心工作，國民兵團為役政之基層機構，國民兵組訓為建軍建國之要政，茲確定國民兵團為新縣制之體制，將團部改隸於縣府下，除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國民政府將縣各級組織綱要壯丁隊修正為國民兵隊，並分電外，電仰遵照轉飭遵照！

四三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警字第三九四一號代電修正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警字第三九四一號代電修正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警字第三九四一號代電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部隊，為國民兵團基幹組織，負該管區鄉(鎮)保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點閱之責，並負該管區域治安維持之責。

第三條 區隊以所屬各鄉(鎮)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縣(市)國民兵團。

第四條 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設訓練所，以選擇本村酌量專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為原則。

第五條 區隊附與區署軍事指導員，區警察所長，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六條 區隊部附設於區署內，但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設區署之縣，區隊部亦應免予設置。

第六條 鄉(鎮)隊以所屬各保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區隊。其有不設區隊部時之鄉(鎮)隊，

由國民兵團直轄之。

第七條 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鄉(鎮)隊附一人，以選擇本

鄉(鎮)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為原則。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鄉(鎮)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第九條 保隊以所屬各甲國民兵編成之，直隸於鄉(鎮)隊。

第十條 保隊設保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保隊附一人，以選擇本保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

委任之。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十一條 保隊部附設於保辦公處內。

第十二條 保隊依保屬各甲之編制，分為若干班，其班長由甲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均應設備訓練場，但得與本區鄉(鎮)保之學校或民

衆運動場同一場所。

第十四條 區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六個月召集一次。鄉(鎮)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兩月召集

一次，作會操比賽，并實施下列各事：

一、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宣讀國民公約及誓詞，并檢查有無違反公約情事。

二、實施新生活運動訓練。

三、啓發其國家民族之觀念。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四、激發共同仇敵憤之思想。

五、講解應服兵役勞役之義務與光榮。

六、宣示種植罌粟、吸運鴉片、毒品、偷盜、搶劫、及容留匪人、勾通匪盜之違法。

第十五條 鄉（鎮）隊部為維持治安，得依本鄉（鎮）之需要，將所屬國民兵分別組成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分隊，或任務班，直屬於鄉（鎮）隊部，如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因集結於區隊部，或分屬於各保安隊部使用之。

游擊區及接近戰綫之地方，有各級國民兵隊，應依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施行。

第十六條 各級國民兵隊在維持治安時，應與鄰家切處聯繫，并接受其較高級之指揮，不得稍有推諉情事。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兵隊施行匪徒之搜勦、追逃、堵截、救援、探報等應不分界限，如有坐視劫掠、竄逃，及聞警不報，或不援助者，由國民兵團團長或區保安司令，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兵隊勦匪時，所需械彈、給養，由縣政府統籌發給。遇有傷亡，由縣政府依照規定撫卹之。

第十九條 國民兵應受一切召集，無故不到者，得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

第二十條 凡傭工受訓，及為地方服役之召集，雇主不得以傭工為理由，扣減工資，違者得處以三日以下之勞役。

第三十條 軍隊以下各級隊長附，均由國民兵團團長委任，并受團管區司令部之考核。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隊使用之武器，除原有公槍外，由國民兵自備，不足時以刀矛等類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軍政部隨時會同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四 鄉鎮造產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十二條 為發展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十三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在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第十四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在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第十五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在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第十六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在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第十七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在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第十八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在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第十九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在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第二十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在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第二十一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在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第二十二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在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林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并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遺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擴充國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遺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遺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

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複，并應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鄉鎮遺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鄉鎮內居民徵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

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九條

遺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孳息部份爲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遺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擬定之，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

彙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五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卅一年八月七日財政部咨頒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鄉（鎮）公所。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鎮）中心

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之公正殷實人士中推選

（一）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前項委員由鄉（鎮）公所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卅七條之規定，召集鄉（鎮）務會議，并令本鄉（鎮）內各保保長列席，參加意見，推選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鄉（鎮）內公有款產之調查整理登記事項；
- 二、本鄉（鎮）內公有款產及其他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經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向之提出報告，并應於年度終了時，公布其財產損益及保管情形。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委員解選時，應編具詳細財產目錄，連同現金，移交新任，并應出具交接切結。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有侵蝕款產或孳息情事，除應負責賠償外，并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十二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報備政府備案。

四六 行政院令知五屆九中全會決定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

應隸屬於縣市政府

（註）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順意字第一六一四〇號訓令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隸屬關係，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決定如左：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長既由縣市政府遴委，自應隸屬於縣市政府，不應隸屬於鄉鎮之下」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四七 行政院規定鄉（鎮）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之行文

程式令

（註）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順意字第一六一四二號訓令

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為法人，其意義即為鄉（鎮）具有獨立之人格，凡依鄉（鎮）區域所組織之人民團體，自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其行文程式應以令呈行之，至區署原為縣政府之補助機關，應以對縣政府行文為原則，對於轄區內人民團體有所指示時，可分別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轉行，如有直接行文必要亦得以令呈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一 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計劃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院頒實施辦法原則，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二、省政府體察本省人力、財力，規定綱要之實施步驟如左：

- (一) 分縣分期自本實施計劃奉核准之日，於年內盡力籌備，期以三年普遍完成綱要之規定，再以三年逐步充實其組織與事業內容。
- (二) 完成綱要所需之人才，依行新政用新人之方針，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由省區縣分設訓練機關，要合前項之規定，分期甄訓之。
- (三) 省縣財政之劃分，配合第一項之規定，依照綱要之規定分年實施。
- (四) 鄉鎮公共造產為確立自治財源之主要方法，自二十九年九月起，由省府訂定辦法，督飭各縣普遍實施，期達自給之目的。
- (五) 國民教育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重行訂定推進計劃，期以完成每保設立國民小學，每鄉鎮設立一中心小學之目的。
- (六) 國民兵之組織，依照國民兵役法規程辦理。
- (七) 縣衛生事業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期完成每保設置衛生員一人，簡便藥箱六個，每鄉鎮設立衛生所或分所一所，每縣設立衛生院一所。
- (八) 合作事業依現有之基礎，配合第一項之規定，重行訂定推進計劃，期完成每保成立一保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八) 合作社，每鄉鎮成立一鄉鎮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每縣成立一縣合作聯合社。

(九) 其他關於縣鄉電話之架設，鄉村道路之修築，各級倉儲之普遍與充實等，配合第一項之規定，分別擬定詳細推進計劃，期以三年奠定初步之基礎。

(十) 整理土地。釐訂地價等工作，各縣於開始實施綱要後一年分別進行。

三、實施之期限如左：

(一) 籌備期 自本計劃事核准後，於本年全力籌備，除着手第二條所列各種基礎工作外，並辦理訓練人才，改編預算，制定各種詳細法令等工作。

(二) 第一期 自三十五年起，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貴筑、惠水、貴定、清鎮、鎮遠、黃平、獨山、都勻、興仁、安順、桐梓、遵義、等十縣。

(三) 第二期 自三十六年起，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盤縣、畢節、龍里、平越、麻江、鐘山、甯安、平壩、修文、息烽、開陽、施秉、三穗

(四) 第三期 自三十七年起，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玉屏、銅仁、思南、三都、荔波、鎮寧、普定、普安、晴隆、興義、安龍、綏陽、涇

(五) 第四期 自三十八年起，左列各縣開始實施：

岑肇、平塘、鳳岡、德江、仁懷、印江、石阡、丹寨、長順、天柱、餘屏、劍河、台江、餘慶、江口、松桃、榕江、從江、黎平、赫章、羅甸、紫雲、貞豐、冊亨、望謨、郎德、關嶺、織金、正安、道真、婺川、綏水、赤水、沿河、大定、黔西、金沙、納雍、

威南，水城等四十縣。

第二章 人才的培育

四、本省現有縣各級幹部人員的估計：

- (一) 應行政人員（依現在辦理中之縣行政人員訓練，包括縣政府秘書，科長，督學，技士，科員，合作室主任，保安警察隊隊附，分隊附，分隊長，國民兵幹部，軍法承審員，區長，區員等。）約計三、六〇〇人。
 - (二) 聯保主任辦公處，聯保主任，書記，戶籍員約計六、〇〇〇人。
 - (三) 保長辦公處保長約計一五、〇〇〇人。
 - (四) 甲長約計一六〇、〇〇〇人。
 - (五) 小學職教員（按教育廳三十七年之統計）約計九、四〇〇人。
 - (六) 國民兵幹部約計四、〇〇〇人。
- 他為實行自治起見，以上若干人員尚須次第補充相當訓練。編制並置備。茲將本省之情形，詳述實施綱要所需各級幹部人員的估計：
- (一) 縣行政人員（包括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總務、圖書、區長、指導員）約需二、七四〇至四、四〇〇人。
 - (二) 鄉鎮幹部（包括鄉鎮長、副鄉鎮長、股主任、幹事、鄉鎮中心小學職教員，國民兵幹部等），約需二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人。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三) 優辦公處幹部(包括保長、副保長、幹事等)約需四五、〇〇〇至一三〇、〇〇〇人。

(四) 甲長約需一六〇、〇〇〇人。

根據上述估計，實施綱要所需人才，除縣行政人員及甲長兩種在數量方面相差不遠，僅需依計劃之進行，酌量補充自治法令有關訓練機關其質量外，最需大量訓練補充者，為鄉鎮及保屬級幹部人員，約計需訓練補充三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人。

五、樹人之責應在教育，所需人才由省政府在教育上配合需要，詳擬推進計劃，為治本之計，但為應實施之急迫需要，並自二十九年始，由省府、各專員公署，按實施次序，各縣政府分別設立訓練機關，遴調現有人才分別甄訓之，以行新政府新人之方針，期綱要實施之切實而有效。

六、各級訓練機關及其任務如左：

(一) 省訓練機關：現正辦理中之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繼續設置，其名稱改為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一担負完成綱要所需之縣政幹部人員，及各區縣訓練機關，訓練幹部人員之甄訓，依本計劃實施之步驟，另訂訓練計劃，負責執行，同時秉承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由並已設置之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改組之)之指導各區

(二) 縣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事宜。

(三) 區訓練機關：各區專員公署所在地，設置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區訓練班，其名稱依專員公署之順序(如第一區專員公署所在地鎮遠，設置貴州省地方行政部訓練團第一區訓練班餘類推)担負完成綱要所需之鄉鎮幹部人員之甄訓，其詳細計劃另訂之。

(三)縣訓練機關：各縣於開始實施綱要以前，應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甄訓保及甲辦

(四)公處所需之幹部人員，但甲長之訓練應俟各該縣完成鄉鎮組織後舉行，其詳細實施計劃

由各該縣政府擬定呈經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但主持訓練之幹部人員，應呈由省

政府委員充任之。

七、各級訓練經費，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省政府擬具預算呈請中央

核定補助，各縣現任人員調訓者，保啟原職原薪，受訓期間所需必要費用，由受訓者自行担负

，往返旅費由各縣政府酌給。

八、各級訓練機關以確實實施綱要所需之各項人才為主旨，其詳細實施辦法，遵照中央頒發之縣各

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另訂之。

第三章 財政的劃分與整理

九、省縣財政依綱要之規定詳予劃分，其實施之程序，依第二條之規定，分期分縣於三年內完成

之六

十、省縣財政經劃分後，按照財政實施狀況，依綱要第十九條辦理。

十一、省縣財政劃分後，省財政應力求自給，於必要時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十二、縣財政之整理，由省政府訂定計劃，督飭各縣切實辦理之。

十三、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陳報後溢額田賦之全部。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一)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二)房捐。

(三)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四)縣公產收入。

(五)縣公營業收入。

(六)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七)普通實施鄉鎮公共造產，其收入指定爲鄉鎮地方自治經費。

十四、執行計劃省政府應有之準備工作。

第四章 實施之程序

十五、關於民政者：

甲、關於民政者：

(一)依照綱要，參照院頒各省釐定縣等辦法，改定各縣等級，報內政部核定之。

(二)依照綱要，擬定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三)依照綱要，按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各縣政府員額經費編制表，報內政部核定之。

(四)改定縣政會議及縣行政會議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五)訂定縣政府辦事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六) 依照綱要及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發呂字第一二九六號訓令，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定本省各總區鄉鎮保甲編制大綱，報內政部核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發令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以：綱要第二十八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惟關於鄉鎮編組之實際情形頗為複雜，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於實施辦法內另加規定「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綱要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飭於擬定實施計劃時，切實加以注意）。

(七) 依照綱要，參照院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定本省各縣區署組織規則，報內政部核定之。

(八) 依照綱要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區署辦事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九) 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規定區署員額薪給及預算表，報內政部備案。

(十) 依照綱要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定，報內政部備案。

(十一) 訂定鄉鎮公所職員名額表及經費表，報內政部備案。

(十二) 訂定本省各鄉（鎮）務會議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十三) 訂定本省各縣保甲長辦公處組織簡則。

(十四) 依照綱要改訂本省各縣保甲會議規則。

(十五) 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定各縣鄉鎮公所（包括鄉（鎮）中心學校鄉（鎮）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一八〇

- (十六) 國民兵隊部 保辦公處 (包括保國民學校保國民兵隊) 建築圖式及準則。
- (十七) 依照綱要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各縣鄉鎮公所保甲長辦公處之設備標準。
- (十八) 依照綱要配合本計劃實施步驟，訂定各縣鄉鎮保甲應辦之主要政務及其程序。
- (十九) 依照綱要及本計劃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鄉鎮公共造產辦法大綱，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 (二十) 依照本計劃綱要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地方幹部訓練辦法及實施計劃。
- (廿一) 其他有關籌辦法令之制定。
- (廿二) 以上三十一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分別制定公布之。
- (廿三) 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委員會，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依本計劃第二章之規定改組之。
- (廿四) 督飭籌設各級地方幹部訓練機關。

乙、關於財政者：

- (一) 依照本計劃擬定本省省縣財政劃分辦法及其施行程序，報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 (二) 第一期實施綱要各縣之三十年度地方概算，應根據本計劃，另行訂定編製鳳賦，報由財政部核定施行。
- (三) 依本計劃第三章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地方財政整理計劃，報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十) 擬訂三級教育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丙、關於教育者

(一) 依本計劃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擬訂縣各級教育事業之推進計劃，並分別規定行進度，

(二) 查本省現有初級小學五、七、五、九、所，短期小學二、三、〇、五〇所，兩共二、六二九所，依綱要之規定，每保設一國民小學，則共應

(三) 國民小學約一五、〇〇〇所，若將現有之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改組為國民小學，則

(四) 國民小學約一五、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所，本省現有完全小學六四二所，依綱要

(五) 之規定，擬鄉鎮設一鄉鎮中心小學，則共應有鄉鎮中心小學約三、五〇〇所，若將現有

(六) 之完全小學，改組為鄉鎮中心小學，約不敷一、九〇〇——二、〇〇〇所，依本計劃期

甲、公限於期內普遍完成綱要之規定，在教育方面如何推進，自需另行詳為規劃。

十六、(七) 依本計劃第二章之規定，擬定高中等師範教育之推行計劃，務期從根本上培育，為完成

地方自治所需之各項幹部人才。

(三) 擬具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設備標準，組織綱要，經費支給辦法，與鄉鎮及保之

(四) 組織配合實施之各項辦法，適合本縣之狀況，並擬具各項計畫，並擬具各項計畫

以備志，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丁、關於建設之合作、衛生、治安、國民兵組訓等，應由縣政府，並擬具各項計畫，並擬具各項計畫

(一) 為完成綱要之縣地方各項建設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設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

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二) 爲完成綱要之縣地方衛生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設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三) 爲完成綱要之縣地方治安事業，配合本計劃之規定，訂定設施準則，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四) 爲完成各縣國民兵組織事宜，配合本計劃之規定，依照國民兵役法規，並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規定其進度。

以上四款，應自本計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十六、執行本計劃各縣政府應有之準備工作、

甲、分期實施各縣應有之準備工作。

(一) 各縣縣長從速整理各該縣政府職員之人選，而健全之。

(二) 依省頒各縣區鄉鎮保甲編制大綱之規定，劃分各該縣區鄉鎮區域，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三) 編制各該縣實施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四) 依省頒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辦法，及實施計劃，擬具各該縣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五) 登記調查各該縣會受中小學教育，及其他可用之人才，造冊分報省政府暨該管專員公

署備案。

(六) 擬定各該縣地方公共造產實施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八) 整理縣地方收入。

(九) 擬訂及製備有關完成綱要所需之各項法令、圖籍、表冊、紙張等項。

(十) 依省頒規則，厲行保甲會議，藉以訓練民權之行使。

(十一) 重行編查整理保甲戶口，須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保必歸鄉鎮。

(十二) 依照規定式樣，將區鄉鎮保之區域，加以調查整理，製成簡圖，使各級區劃內之區域，均有所屬。

以上十二款統限各縣政府，於開始實施前六個月內辦理完成，呈報省政府。

(十三) 應設立區署之縣組織區公所，設立區署，選派訓練合格人員充任各項職務。

(十四) 依省頒鄉鎮公所建築準則圖式，分別修建或改造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

(十五) 改組聯保辦公處，或立鄉鎮公所，選派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各項任務，諸凡應有之設備及圖表冊籍，並須完成。

(十六) 召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十七) 改組保辦公處，並充實之。

(十八) 甄訓甲長。

以上六款，統限各縣政府於開始實施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具報備查。

在各項工作進行中，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親自或派員巡迴，分赴各縣

切實指導督促稽查，以免徒循故事，虛偽報告。

乙、各縣各項事業之進度，及其完成期限，依省政府所訂準則之規定。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十七、保民大會，於保辦公處成立後舉行，鄉鎮民代表大會，於保民大會完成後舉行。

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大會組織完成後成立。

第五章 附則

十八、本計劃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十九、本計劃施行後，舊章中與本計劃抵觸之部份停止適用，或修訂整理之。

一 貴州省各縣縣等一覽表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一）等縣計十九縣

威甯、畢節、桐梓、貴筑、盤縣、安順、松桃、天定、仁懷、黔西、正安、思南、興義、獨山、

二等縣計四十九縣

織金、沿河、湄潭、金沙、湄水、都勻、婺川、綏陽、印江、清鎮、黃平、秉城、開陽、荔波、石阡、安龍、望平、天柱、羅甸、平塘、關嶺、郎岱、赫章、貴定、鳳岡、湄定、德江、湄安、三都、道真、興仁、麻江、納雍、鎮甯、清安、平越、修文、平壩、長順、龍里、鎮山、榕江、錦屏、從江、餘慶、晴隆、玉屏、貞豐、台江。

劍河、息烽、岑肇、江口、丹寨、冊亨、三穗、望謨、施秉、紫雲。

三 貴州省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

省府第九六二次常會議決通過

甲 總則

一、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促進新縣制之澈底實施，並確定縣政府與鄉鎮公所之權責起見，制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得先行指定縣份作示範試辦，並指定督導機關，俟有成效推行他縣。
前項縣份及督導機關之指定，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乙 縣各級組織之運用

三、縣各級組織，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確定爲縣鄉（鎮）兩級制，其設有區署者，應視區署爲縣政府之分遣機關，鄉（鎮）以下之保甲，鄉（鎮）內部之編制，兩者均非行政單位，前項規定之實際區別，應於業務制度及財政制度中見之，除本方案已有規定者外，應由縣政府例推運用。

四、縣政府爲地方自治高級組織，亦爲國家行政基層機構，其地位依左列各項予以提高：

（一）對於自治行政，在不逾越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縣政府得自訂單行辦法，對於國家行政縣政府認爲中央及省所頒現行法令有應變通之處，得在不違背立法原旨範圍內，臚列事實，備舉理由，建議變通，但在未經報可前，仍應照案辦理。

(二) 府以外之機關，對於縣政府行文用令之限制，應照國民政府卅一年二月五日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各規定嚴格執行。

(三) 本府以外之機關，因其主管業務須對縣長或縣長之兼職實施功過獎懲時，非經函由本府核可，並由本府執行，概屬無效。

(四) 凡非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由本府授權縣長，對在該縣境內之省屬文武機關部隊，就近考察其工作情形，隨時呈報本府，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此項職權，由專員行使之。

(五) 縣長已具備簡任資格者，依法咨部晉敘簡任，祕書官等比例提高。

五、縣各級民意機關應依左列限期，按照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所定秩序分別設置：

(一) 在本方案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縣政府應指導各保一律舉行公民宣誓，召集保民大會，試行選舉保長，在試行期內，得選出加倍或三倍之候選人，由鄉鎮長簽註意見，轉呈縣政府圈定，其前已成立保民大會者，應認真整頓，按期舉行。

(二) 本方案頒布六個月至九個月內，縣政府應指導各保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試行選舉鄉鎮長，在試行期內，得選出加倍或三倍之候選人，呈由縣政政圈定，並轉報本府備案。

(三) 在本方案頒行後，縣政府應依據省頒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限期，先行成立縣臨時參議會。

丙 縣各級組織業務劃分

六、凡（一）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中規定之事項，屬於全縣一般性質，及鄉鎮不能舉辦者，（二）國家行政均由縣政府主辦，概不得委任鄉鎮公所辦理，鄉鎮以下人員，僅依命令處於奉行地位。

左列各項尤應由縣政府直接辦理：

（子）兵役及團民兵訓練：

一、縣政府應恪遵修正兵役法及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之規定，根據壯丁名冊，（應以戶口總冊中列載之姓名及數目相符），在縣政府傳集鄉鎮長及地方士紳，依法一次抽籤，籤票名冊密存縣府，依次徵集。

前項抽籤為保持機密性起見，縣政府得先就壯丁名冊按名密編號碼，抽籤時僅得抽此號碼，另冊登記，依次徵集時，應行召集公正士紳監視，按號唱名，實行徵集。

二、前款依次徵集，由縣政府開具徵集票，註明應徵人姓名、住址、年齡，令鄉鎮公所轉飭保甲長，按照傳送，如鄉保人員有賣放冒替情事，依法嚴辦，一面由縣政府將依次徵集人名榜示周知。

三、徵屬優待金，應由縣政府配合其所用之抽籤方法，及徵集時期，應照本省優待出徵軍人家屬施行細則之規定，妥為募集，總以壯丁徵集時，立即給付為原則，經手人員，如有多卷少給摺付等事，即予嚴懲，其餘優待事項，亦應依同細則之規定認真辦理。

四、健全之兵役徵召制度，當以密嚴國民兵編組為基礎，現行之抽籤方法，實為兩者脫節之所致，應即逐漸矯正，各縣政府應切實遵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省頒細則規定，對地區、役別、任務、年次各種編組，務須日求精密，以期達成要求。

五、國民兵之訓練，亦應切實依照前項大綱細則之規定，力矯過去敷衍混亂之弊，務於不妨礙人

民生業之時間內，責令各級隊長隊副認真訓練。

(丑) 工役之徵集：

- 一、工役之徵集，應切按國民工役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遵守後列各款：
- 二、中央及省辦工程需徵用民工時，當由本府專案頒行，縣政府應將該案要點用文字及口頭普遍宣告民衆。

三、縣辦工程亦應將徵工人數、工作日期、管理方法等，用文字及口頭普遍宣告民衆。

四、民工徵集手續，應由縣政府按戶口總冊分保指定應徵集之人戶姓名，列單責令鄉鎮公所督飭保甲長率領到場。

五、依法徵收代役金時，應由縣政府按照規定，核定數目，然後由鄉鎮保甲長造具工戶名冊，呈送縣政府核准徵收，並發給縣印收據，所收款項，嚴格按規定之用途使用。

前次代役金數目，無限期規定或超過規定時，應呈報本府備案。

(寅) 田賦徵實及軍糧徵購：

一、縣政府應注意防止經收人員之浮收措勒及故延等情弊。

二、徵購軍糧，應由縣政府召集會議，按戶口糧賦及工商各種冊籍逐戶指名分担，列冊公布，絕對不得以大數按鄉分配，以免任意出入，及零星攤派之弊。

三、徵購軍糧券票應由縣政府直接按戶發放，其有未領者，僅能列單飭鄉鎮公所代為催領，概不能交由鄉鎮人員代發。

四、糧戶未完田賦及軍糧承購戶欠繳軍糧者，應由縣政府按戶列單，飭令鄉鎮保長代催，但不得

責令代收代繳。

五、各縣政府得擬訂鄉鎮保長代催糧賦獎懲辦法，呈經本府核准施行。

六、關於糧賦實物之儲藏，加工接運輸交等之組織及手續，當由本府另案厘訂統一及便利辦法，縣政府如有所見，應即建議。

(卯) 徵募各種債款及愛國捐款：

一、募集各項愛國捐款非經依照統一捐款運動辦法之規定，奉有本府命令，或呈經本府核准，或由縣政府核准者，無論機關團體或個人概不得舉辦。

二、徵募公債須俟奉到本府令頒該項公債條例，並指定募集數額時，始得辦理。

三、募集捐債時，應由縣政府于經過詳議手續後，按戶指名直接勸捐，不得攤配於各鄉鎮，以圖簡便，尤不得假手鄉鎮保長代收代繳。

四、捐債以儘城區及市鎮工商業者或殷實富戶募集為原則，不足時始得募及鄉區農戶。

(辰) 治安行政：

一、縣政府對其現有之警察保警隊，應切實編整訓練，充實其武器及裝備，並與國民兵及各級隊妥為配合運用，期成維持全縣治安之主力。

二、縣政府對於民間檢炮應切實遵照省頒各縣公私槍炮管理使用辦法之規定，予以管制運用，槍彈非法流入民間之來源，應以全力設法杜絕之。

三、縣政府應切實遵照省頒戶口總複查土匪總檢舉實施辦法之規定，密督鄉鎮保甲長檢舉匪黨莠民，即予登記偵查，並應詳細研究其來源、成因、種類、行蹤，擬定遠大對策，機密實施。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四、有匪之縣，應切速修正黔省清鄉條例之規定，積極肅清，其匪患之涉及兩縣以上者，縣政府應按照省頒各行政區縣聯防辦法，及各縣地方團隊越界剿匪會緝證使用辦法各規定，合力消滅，不得互相推諉。

五、縣政府對於辦理土匪自新事項，應特別慎重，自新手續務須按照黔省清鄉期內土匪自新規程，嚴格辦理，其屬於行政督察區之縣，所有呈准手續，應經由專員公署核轉。

六、縣政府除於剿匪作戰時，當場將匪犯格斃外，其業已就逮之匪犯，應恪遵修正黔省清鄉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手續辦理，違者嚴懲。

七、縣地方團隊在剿匪行動中，絕對不得有抄擄焚掠情事，對於匪產，非經判決核定，不得沒收或逕予處分。

八、縣政府應切實指導鄉鎮保甲報據省頒民衆自衛辦法，實行自衛，並嚴密監督，毋令其稍有逾越本方案第七條（申）款之各項限制。

九、縣政府因剿匪及治安機密調度之費用，得臨時呈准在地方預備金動支，不足者，專案附具追加概算，呈准另籌財源，此項費用，並得先行開支，再辦手續。

(巳) 經濟管制：

一、縣政府應根據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取締重要日用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切實取締囤積居奇。

二、縣政府得視轄境內物價情形，呈經本府，指定為管制物價方案實施區域。

三、縣政府應根據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及商業登記法及實施細則各規定，勵行工商業

登記，健全工商業團體組織，嚴格予以管理。

四、縣政府，應根據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派遣各工商同業公會書記，以間接控制其會員之商業活動。

(午) 財政制度及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一、縣政府應切實按照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附表乙，及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之規定，整頓其財政，並依法組織財政理委員會主持其事。

二、縣稅捐及公款收入，應由縣政府直接徵收，廢除包收，及鄉鎮公所代徵制度，但鄉鎮保長仍有協助責任，縣政府得依據法令，訂定單行給獎辦法。

三、縣政府應依據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及租佃辦法等規定，清理並保管共有款產。

四、縣年度預算應與其年度計劃切實配合，如舉辦或奉令舉辦計劃以外之事業，而預算中已無款可動支及移用時，得於徵詢縣臨時參議會（未成立前為縣行政會議）之意見後，敘明緣由，附具收支追加概算，呈經本府核准，准予另籌財源，以資應用，在縣臨時參議會未開會時，得先呈本府核准，俟開會時提出報告，此外禁止一切無法令報據之攤派，或變相攤派。

七、鄉（鎮）為舉辦地方自治事業之最低單位，應負責辦理本鄉（鎮）內左列各項，但關於業務制度，應遵守一致性之規定，技術上之問題，並應接受縣政府之指導，其屬於經費及人才者，得請求縣政府予以補助。

(子) 衛生：鄉（鎮）公所應遵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其境內自行籌設衛生所，並於各保設置衛生員，其主持人選依同大綱之規定，由縣衛生院選用。

(丑) 教育：鄉(鎮)公所應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於其所在地及所屬各保統籌設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在行政系統上，仍隸於縣政府。

(寅) 水利：鄉(鎮)公所應考查境內農田水利情形，自行興辦掘塘、築壩、給水等水利，得視為鄉(鎮)公營事業，向收益人收取費用，興辦水利之技術事項，得請求縣政府予以協助，並補助其經費。

前項所稱之築壩，以不妨害自然水利，及其他人已設之水利工程為限。

(卯) 建築鄉村道：鄉(鎮)公所應按照省頒鄉村道工程設計準則之規定，發動民力興築，或修理，但屬於興築者，其計劃應先經縣政府之核准，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辰) 造林：鄉(鎮)公所應按照省頒各縣實施造林暫行辦法之規定，自行舉辦，並勸導民戶造林，其樹苗供給，得請求縣政府之補助。

(巳) 墾荒：鄉(鎮)公所應按照省頒各縣實施墾種暫行辦法，及各縣鄉鎮造產實施細則等規定，開墾境內公有荒山荒地，關於私荒，並應依法責令業主自行開墾，或代行招佃墾種，或共同墾種。

(午) 合作：鄉(鎮)公所應遵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鄉鎮合作社，及所屬各保之保合作社，其技術及資金供給，由縣政府予以協助。

(未) 保甲及戶籍：保甲編整，保甲抽查及戶口異動，應由鄉(鎮)公所恪遵省頒各項保甲法令負責經常策動所屬職員及保甲長認真辦理，呈報縣府，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並應負責輔導其進行。

(申) 自衛：鄉(鎮)公所應遵照本省民衆自衛方案之規定，實行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所定關於平時任務各項工作，但應嚴格遵守左列各款之限制，違者軍法從事：

一、關於查緝漢奸間諜，除當場實施重大破壞之現行犯及證據確鑿者，得逕予逮捕，立即送縣外，其餘嫌疑入犯，須先向縣政府檢舉，奉令後，始得緝捕。

二、關於匪患之警戒者，鄉鎮公所應切實負責守望巡哨及迅速傳遞情報之責，不得疏忽延誤。

三、關於剿匪者，除匪徒在境內現行搶劫，應即擊滅外，其潛伏境內外者，應先密報縣政府核准，再行施剿，此外不得以剿為名，調集壯丁，游弋騷擾。

四、關於捕匪者，凡為匪有據，並經檢舉有案者，得逕予逮捕，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縣政府，不得擅自審訊或橫施非刑，其餘入犯，非奉縣政府指令緝捕命令，不得私擅逮捕、審訊、施刑、罰款或私擅縱放。

五、關於搜查者，以現行匪犯或奉令緝捕之人犯，經調查確知之藏匿處者為限，不得擾及無辜，更不得於搜查行為外，有抄據焚掠情事。

六、關於警會匪黨及羈民之檢舉，應由鄉鎮公所於調查明確後，列單密報縣府，不得挾嫌誣陷。

七、鄉鎮公所對於居民出入及旅客來往，祇應隨時注意查考，非經呈准，不得於交通要道設站或組隊實施檢查。

八、鄉（鎮）公所於其境內發現煙毒賭博，或其他特用違禁物品案件時，應連同人物，一併向縣政府檢舉，不得逕行處分。

（酉）新生活及精神動員：鄉（應）公所應遵照新生活運動綱要，及省頒本省推進新生活運動辦法之規定，切實實行新生活，並指導人民實行，同時并應遵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之規定，認真舉行國民月會，講解抗戰建國各項法令。

(戊)其他：除以前各款所已規定者外，鄉鎮公所應遵照部頒鄉（鎮）保應辦事項之規定，辦理他項業務。

八、保及甲之經常業務應先集中全力辦理左列各項：

一、保甲編整。

二、居戶日常之照管。

三、戶口異動之登記及呈報。

四、奉令集中居民或壯丁時之召集與率領。

五、簡單之自衛任務（其程度由縣政府比照鄉鎮之規定定之）。

六、國民兵保隊及甲班之訓練。

七、籌辦保國民學校，實行新生活並舉行國民月會。

上列事項外之其他保應辦事務，暫均由鄉鎮公所直接辦理，凡鄉（鎮）公所經辦關於本方案第六條之協助事項，或前條之主辦事項，除各該條已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不得自居承轉地位，轉以委諸保甲。

九、為確實遂行地方自治業務起見，縣財政及鄉鎮財政應即劃分，其劃分之細目，由縣政府各依實際情形定之，呈本府核准後實施，左列各款必須列為鄉鎮財源：

一、鄉鎮區域內之房捐筵席捐。

二、鄉鎮造產收益之全部。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鄉鎮公產之收入。

五、縣政府之補助。

六、其他依法賦予之收入。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第五款所定之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須鄉鎮民代表會成立滿一年後始得提出，并議決之，在未屆期前，鄉鎮公所於必要時，亦得舉辦臨時特賦，但須事先敘明理由，數額，及配賦辦法，呈經縣政府核准，始得爲之，仍以名目統一，手續簡便爲限。

鄉鎮預算在鄉鎮公庫及會計制度未確立前，暫不編入縣總預算，其合計及出納事項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辦理之。

十、縣政府得依鄉鎮公所業務發展情形，並視其財政能力之大小，根據鄉應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擴充鄉鎮公所之編制，但須先呈經本府備案。

十一、縣政府所在地不另設鎮公所，所有保甲之編組統轄，及本方案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事項，由縣政府直接辦理。

十二、縣政府隨時發動各鄉鎮各保業務成績之競賽，並應由縣長派遣重要職員巡迴視導，及參與各項業務之活動，對於鄉鎮保甲長之考核，尤應嚴格辦理。

丁、縣行政基準及人才調度

十三、縣政府應以左列各項措施確實掌握直接行政所須根據之基準：

(一) 精確編整保甲，登記人事，務使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各有詳明一致之戶口總冊或

戶口卡片。

(二) 田賦冊籍應精密整理，並與戶口總冊參對校正，務使全縣農地耕籍斑斑無誤。

(三) 切實辦理工商礦業登記，設置全縣經濟冊籍。

(四) 切實清查各項稅捐及公款公產，編製全縣財政冊籍。

十四、縣政府為達成其直接行政之要求起見，應健全其人事，必要時得申請本府核准舉辦縣屬人員與省屬人員之對調服務，並得申請派遣省屬人員到縣協助。縣府職員與鄉鎮人員互調服務辦法，由縣政府自行酌定。

十五、本方案實施後，在實施區內，本府前頒之貴州省各縣運用保甲方案停止適用。

十六、本方案第四條一、二、三各款，第五條一、三兩款，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規定，於市政府準用之，但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於市政府依修正市組織法實施時所選舉之保長候選人，逕呈由市政府圈定之。

本方案第七條所定之鄉鎮各項職權由市政府直接辦理之。

十七、本方案所引之各種中央及本省單行法規，由本府彙印，各縣政府應預計需要份數，價領應用，並轉發鄉鎮公所。

十八、本方案各項實施細則另行規定，其應由縣政府擬訂部份，應於本方案實施之日起，一個月內詳擬呈核。

十九、本方案經省府會議決議後施行，並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經實施而有改進之必要時

，得隨時修正。

四 修正貴州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需要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

第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室、民政、財政、教育、軍事五科及會計室。

第四條 各科室得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甲、祕書室 祕書室分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掌理動員、機要、審訂計劃、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文卷、辦理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 第二股 掌理職員之銓敘登記、訓練、撫卹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三) 第三股 掌理統計事項。

乙、民政科 民政科分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掌理全縣戶籍、保甲事項。

(二) 第二股 掌理地政、衛生、禁煙、禮俗、宗教事項。

(三) 第三股 掌理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指導、監督、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積谷備荒及其他一切社會行政事項。

丙、財政科 財政科分左列各股：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一) 第一股 掌理全縣地方稅捐租息之徵收事項。

縣地方稅捐由縣政府直接徵收者，得於重要市場設置徵收所。

(二) 第二股 掌理全縣公有產款及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丁、教育科 教育科分設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掌理全縣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事項。

(二) 第二股 掌理全縣社會教育及其他一切有關文化教育教育事項。

戊、建設科 建設科分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掌理全縣農林、水利、礦冶、交通、工程及徵工事項。

(二) 第二股 掌理全縣物價「及糧食」管制，工商管理，公營事業等事項。

(三) 第三股 掌理合作事項。

己、軍事科 軍事科分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掌理全縣常備兵徵募，出徵軍人家屬優待，在鄉軍人管理及軍人撫卹等

事項。

(二) 第二股 掌理全縣保安防空及軍事徵用等事項。

庚、會計室 掌理全縣及縣政府會計歲計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秘書室設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其政務較繁之縣，并得設助理秘書一人，各科

設科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掌各該科室事務。

第六條 縣政府設警佐一人，下設督察訓練員一人至二人，科員事務員各一人，隸屬於民政科，

承長官之命，辦理全縣警察事項。

已設警察局之縣，不另設警佐。

警察局所之設置辦法，及官警編制另訂之。

第七條

縣政府依其縣等及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設指導員二人至六人，隸屬於祕書室，督學一人至三人，隸屬於教育科，合作指導員二人至六人，技士一人至三人，均隸屬於建設科，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前項規定名額，如遇必要增設時，得專案呈准增設。

第八條

縣政府依其縣等及事務之繁簡，設科員十八人至卅人，事務員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室事務，并得酌用雇員，各股主任就科員中指定担任，建設科第三股主任應就合作指導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九條

縣政府會計室員額，依照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

第十條

縣政府祕書由縣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長、指導員、合作指導員、警佐、督學、技士、督察訓練員、科員、事務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并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備查。

第十一條

縣政府之職員，應依規定數額，斟酌實際需要設置，其員額編制，支薪標準另訂之。

第十二條

保安警察大隊長，國民兵團團長，田賦管理處處長，司法檢察官等兼職，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縣長依法兼任軍法官，其軍法事務特繁之縣，得呈請設軍法承審員及軍法書記員各一人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十三條 縣政會議之召開，依照部頒縣政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之縣，仍照常舉行縣行政會議。

第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員額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表

科	職別	員額			各員按月支薪資	備註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縣長	一	一	一	一	四〇〇	各縣長有簡任資格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以簡任官者自任命之日起得按現行官等官俸表簡任之規定支薪其縣長任爲簡任之縣祕書得按荐任待遇
祕書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	
助理祕書	一—二	一—二	一	一	二〇〇	
科長	五	五	五	五	二〇〇	

會計主任	四			二〇〇	
軍法承審員	一			二〇〇	
警佐	一			一八〇	
指導員	五	五十五	二一四	一八〇	
督察員	一	一三	一一三	一八〇	
技士	一	廿九	一〇〇		
合作指導員	二	二五	二四四	一六〇	
督察訓練員	一			一二〇	
科員	二六	二二一	一八一	一二〇	
軍法書記員	一			二五〇	
事務員	一八	廿八	四一	八五	
解官警員	一四	二一	九一	七〇	
工役	一五	一三		四〇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一、縣政府各科室各股設主任一人，就科員中指定人員担任，其各股所設科員事務員多寡，應視各該股事務繁簡及實際需要，就規定限額內酌為分配。
二、指導員、督學、技士、雇員等，應視各縣事務繁簡、經費盈絀，以及分區情形，由各縣政府在規定限額內酌設，并在指導員中指定一人，以農業推廣事務為其主要工作。

軍務委員會
五、貴州省各縣政府辦事規則 三十年三月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由縣長兼任主任長官之機關，應以與縣政府合署辦公為原則。

第二章 事務

第四條 縣政府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機要事項；

二、核擬文件事項；

三、縣區人事管理事項；

四、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縣政會議事項；
統計及編纂事項；

七、收發、繕校、管卷、採訪等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民政科掌理事務如左：審查、知縣之核對、製卷電印；

一、區鄉鎮劃分及保甲編制事項；

二、各級自治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四、地方自治之選舉事項；

五、倉儲及糧食調節事項；

六、衛生行政事項；

七、禁煙事項；

八、禮俗事項；

九、撫卹事項；

十、寺廟宗教監督事項；

十一、計劃公墓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財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六條

- 一、賦稅捐課事項；
- 二、代辦國省賦稅捐課事項；
- 三、經費支用事項；
- 四、公債募集事項；
- 五、公款公產事項；
- 六、金融調劑事項；
- 七、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 八、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教育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中等教育事項；
- 二、國民教育事項；
- 三、改良私塾事項；
- 四、社會教育事項；
- 五、縣各級教育人員資格之審查、成績之考核、獎懲事項；
- 六、文化事業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七、古物文獻之保管事項；
- 八、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八條

縣政府建設科掌理事務如左：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十條

- 九、兵役宣傳為兵役法令解釋事項
 - 十、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
 - 十一、軍事徵用事項
 - 十二、全縣防空事項
 - 十三、全縣保安事項
 - 十四、籌款事項
 - 十五、軍火通關事項
 - 十六、縣屬地理調查事項
 - 十七、其他有關兵機軍事事項
- 縣政府地政科辦理事項如左：
- 一、土地測量事項
 - 二、土地登記事項
 - 三、地價估計及地價、地稅冊籍之編制事項
 - 四、墾管補糧及免糧升科、荒地承墾及清查管理公有土地事項
 - 五、土地候補及地徵收事項
 - 六、爭執地
 - 七、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未設地政科之縣政府，其事務由民政科辦理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社會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
- 二、人民團體之相互聯繫調整事項；
- 三、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四、社會獎勵及人民福利的事業外之一般獎勵指導、監督事項；
- 五、社會保險之指導推廣事項；
- 六、勞動者福利及改良事項；
- 七、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管理事項；
- 八、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 九、貧苦、老弱、殘廢等之收容、救養事項；
- 十、其他有關社會組織及社會福利事項。

第十二條

縣政府合作事業理事務如左：

- 一、全縣合作事業之籌劃及監督事項；
- 二、合作組織之登記事項；
- 三、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事項；
- 四、合作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五、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之促進事項。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簡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縣政府警佐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警察編訓事項；
- 二、警察訓練事項；
- 三、警察裝械管理事項；
- 四、消防事項；
- 五、清潔及衛生取締事項；
- 六、維持地方秩序事項；
- 七、森林、水利、警衛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公安事項。

第十四條

縣政府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籌劃縣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五、縣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六、縣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七、縣各級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八、縣各級機關會計專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辦理縣政府經營省款之會計歲計事項；

十、辦理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一、其他與會計歲計有關之切事項。

縣政府各科室因事實需要，得酌分股辦事，其股數與職掌，由各縣政府定之。

第三章 職責

第十六條 秘書承縣長之命，辦理第四條規定事務，助理秘書襄助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各科科長、合作室主任、警佐承縣長之命，受秘書之指導，分辦辦理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事務。

第十八條 會計主任受縣長之指導監督，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事務。

第十九條 指導員承縣長之命，輔助主管科長辦理各項縣務，或督導各區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陳述

事務。

第二十條 督學承縣長之命，輔助主管科長視察及督導全縣教育事宜，並督導各鄉鎮辦理教育事

務。

第二十一條 合作指導員承縣長之命，輔助合作室主任督導各區鄉鎮辦理合作事務。

第二十二條 科員承縣長之命，巡官、警長、會計助理員承縣長及主管官長之命，分辦各科室事務。

第二十三條 技士承縣長及主管官長之命，辦理指定專任事務。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四節

員山主... 命、轉... 事...

第廿四條

縣政府各項文件，均由縣長核行。縣長因公離府或因事故請假時，應准准督政府交由秘書代辦。但代辦人員如有重要案件，仍須彙報縣長辦理。其合行電報者，亦同。

第廿五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要者並應提前辦理，次要者不得逾二日，例行者不得逾五日。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辦竣時，須陳由縣長許可展期。

第廿六條

縣政府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隨送秘書處簽擬大要，呈送縣長核閱後，撥發科辦理。凡附有現金、鈔票、證券及文書，應由收發員將現金、鈔票、證券送交會計室固具收條，精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由會計主任簽

第廿七條

凡收開文件封套有縣長親書、密啓、親譯、密譯、機要等字樣者，應原封送呈縣長，不得開拆或翻譯。

第廿八條

承辦員收到各項文件，應即照批示辦法擬稿，先送主管科長核閱蓋章，再送秘書復核蓋章，轉呈縣長判行，如遇重大或疑難事件，得先將意見簽請縣長核示。

第廿九條

各科擬就之文電稿件，應隨時繕寫翻譯，以免延誤。由各機關...

第三十條

文電稿件經縣長判行後，應即時繕寫翻譯。

第三十一條

文電繕寫翻譯後，須先自核對，再交校對員核對蓋章，然後送交監印員逐件點驗，分別蓋用縣印，轉送收發員封發。

第卅三條 收發員接到交發文件，應分別編號，填明發文日期，並依次登入發文簿，然後封發。

第卅四條 縣政府文卷保管，應設置檔案室，由管卷員負責集中管理，其檔案尚未經整理者，並應

依照省頒縣政府檔案整理辦法，切實整理，務達分類確實，歸調迅速，保管妥密之目的。

第卅五條 各科室互相關聯之事務，應由各關係科室會商辦理，並由關係最要者辦稿，送他科室會

同四十七條 率以收...

第卅六條 縣政府應屬機關應行呈報各廳處會之事件，均由縣政府核轉。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卅七條 縣政府職員應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第卅八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其起止時刻由縣長以命令定之。

第卅九條 無日辦公除規定時間外，遇有緊急事務時，仍得由縣長召集辦理。

第四十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休息，但須派員值日，遇必要時仍得召集辦公。

第四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置辦公廳，將各職員坐次排定，除管獄、收發、庶務、警佐、巡官等員外，

其餘職員均須按時到辦公廳辦公，並在總考勤簿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在辦公時間內，應切實遵守制服制，因公檢洽外，不得殫見遊客。

第四十三條 各職員如因病或因事請假，應呈請縣長核准，如請假在五日以上者，並須請人代理其職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四十三條

縣政府對於五歲至十歲兒童，應由縣政政呈報管政府備案。並限期入學。其無
義務學校長請假在案，得以私者，應由縣政政呈報管政府備案。並限期入學。其無
義務學校長請假在案，得以私者，應由縣政政呈報管政府備案。並限期入學。其無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五歲至十歲兒童，應由縣政政呈報管政府備案。並限期入學。其無
義務學校長請假在案，得以私者，應由縣政政呈報管政府備案。並限期入學。其無
義務學校長請假在案，得以私者，應由縣政政呈報管政府備案。並限期入學。其無

第四十五條

縣長交代時，應將公款公物以及其他文件簿冊，連同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
收。後任縣長接受前任縣長交案，應於規定時間內整查，不得故意擱置。

第四十六條

縣政府各科室應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每週舉行小
組會議。其辦法，由縣政府擬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縣政府應設部屬縣政會議規則，規定每兩星期舉行縣政會議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縣政府應設部屬縣政會議規則，規定每兩星期舉行縣政會議一次。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修正各縣舉行行政會議及縣政會議應注意事項

修正各縣舉行行政會議及縣政會議應注意事項

縣政會議名稱，以縣行政會議及縣政會議。應遵照內政部頒佈之縣政會議規程及縣各級組織

綱要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暨本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舉行，不得混淆。

一、會議決別項會議決別應承接歷屆會議決案及各項提案之處理全權歸與該部，該部以特種訓令以將五

二、會議內容。凡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應由該部擬具提案，經該部會議決後，再行分送各縣市政府辦理。

三、凡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應由該部擬具提案，經該部會議決後，再行分送各縣市政府辦理。

涉及整頓規定之必要主旨或原則。

四、各項提案如有共同性質者，應併案討論。其共同而性質不同者，應分別討論。其性質不同而共同者，應分別討論。

五、出席會議人員應分別註明其職銜。其共同而性質不同者，應分別討論。其性質不同而共同者，應分別討論。

六、每一議案應列議題、理由、辦法、決議等項。其共同而性質不同者，應分別討論。其性質不同而共同者，應分別討論。

七、議決各案應按照本省各縣市政府卅一年度行政計劃辦理。其共同而性質不同者，應分別討論。其性質不同而共同者，應分別討論。

八、呈報手續。各縣政府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五日內，應即檢具會議紀錄五份，呈由本府交府署聯查視察室審核，不得遲延。

九、會議效力。所有議決各案，凡具有先列者，應先予執行。應分別辦理呈奉核准後始得執行。

十、變更地方預算。凡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應由該部擬具提案，經該部會議決後，再行分送各縣市政府辦理。

十一、增加人民負擔。凡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應由該部擬具提案，經該部會議決後，再行分送各縣市政府辦理。

十二、改革行政機構。凡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應由該部擬具提案，經該部會議決後，再行分送各縣市政府辦理。

十三、興建各種工程。凡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應由該部擬具提案，經該部會議決後，再行分送各縣市政府辦理。

十四、主辦官營事業。凡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應由該部擬具提案，經該部會議決後，再行分送各縣市政府辦理。

三十一日六月三日公佈

份

份

份

地訪自治及縣政概況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 6. 清選官公廳。
- 7. 頒布單行法規。

七 貴州省各縣政府指導員服務規則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縣政府指導員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指導員承縣長之命，督導各區各鄉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並隨時察核情形，會其協助縣務或調查案件。

指導員在任職上時，得設指導室，由縣長於指導員指定資深者二人為室主任或副室主任。

指導員在任職上時，得設指導室，由縣長於指導員指定資深者二人為室主任或副室主任。

第三條 指導員每月應有半月在外督導，其餘時間在縣政府辦理報告，并輔助辦理縣務。

第四條 指導員應行督導事項，由縣政府根據該縣本年度行政計劃臨時要政，參酌法令規定與事實需要定之，並應由指導員按月編定督導要點，呈奉縣長核准執行。

第五條 每三月應由縣政府召開督導會議，共同商討督導方法或其他有關督導之各項問題。

第六條 指導員督導期間，應親往指定地區工作，不得委託他人代行職務，並不得私自回籍或任職。

第七條 指導員所轄區域，應向該鄉鎮保甲人員及地方人士宣講政令，並聽取鄉鎮保甲人員之報告，及廣詢地方人士對於各項事務之改進意見。

第八條 指導員應保甲人員執行政令有違反法令情事或發生錯誤與弊端時，指導員得隨時予以糾正。

第九條 指導員應保甲人員執行政令有違反法令情事或發生錯誤與弊端時，指導員得隨時予以糾正。

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呈報縣政府核辦。
指導員應詳為解釋，其執行政令遇有困難應據
應指示具體辦法。

第九條 區鄉鎮保甲人員在切公務處理方法有不適當時，指導員應詳為解釋，其執行政令遇有困難應據
第十條 指導員對於區鄉鎮保甲人員之辦事成績，服務能力，服務道德，應隨時考核，報請縣政
府核辦。

第十一條 指導員對於區鄉鎮保甲人員認為有不盡職或不稱職時，得列舉事實，報請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指導員出發督導時，不得受人供應，其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或行政控訴事件，如遇有人民
呈控區鄉鎮保甲人員時，應轉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指導員工作情形應填具工作週報表，呈報縣政府查核，但遇緊要事務，應隨時專案呈
報。

第十四條 指導員於到達某地，離開某地時，須隨時報請縣政府查核辦理。
第十五條 指導員對於地方利害及改進與革意見，得隨時建議縣政府查核辦理。

第十六條 指導員服務成績由縣長考核獎懲，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指導員之督導日程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指導員督導期間，其旅費由縣地方概算內列出，出差費項下支給。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於本規則施行以前，如已另行訂頒單行規則者，其與本規則抵觸之部份，不發
生效力。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七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各級內政部備案。其原本送內政部、省、縣、市、鎮、鄉、保、甲、各級，不發。

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一月民一通字第壹貳貳號

貴州省政府為籌地方自治尚未完成以前，為集思廣益，促進縣政興革起見，特設縣臨時參議會。

參議會。其組織及任務如下：
第一、由縣內各級自治幹部及社會賢達組成。
第二、由縣政府聘任之。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具有縣籍者，均得充當參議員，會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一、曾任本省政府或本縣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譽者。

二、曾任本省政府或本縣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譽者。

三、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額，以本縣人口之百分之十為限，其額不滿十人者，以十人為限。

十鄉鎮以上之縣，得呈經省政府核定，就其超過三十鄉鎮之鄉鎮數，每一鄉鎮增設一人，如為三十四鄉鎮之縣其超過者為四鄉鎮。

前項名額由縣政府中選定之，每一鄉鎮所出此項參議員不得過一人，但本縣不鄉鎮之縣不在此限。

由會在本省或本縣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選三分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縣住民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縣政府於徵詢和該縣黨部及各該地方團體意見後，就各該縣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提出加倍人數於省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縣住民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縣政府於徵詢和該縣黨部及各該地方團體意見後，就各該縣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提出加倍人數於省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縣住民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縣政府於徵詢和該縣黨部及各該地方團體意見後，就各該縣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提出加倍人數於省

第四條

第二十條 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本省或本縣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縣政府於徵詢各該縣黨部及各該縣職業團體意見後，就本省或各該縣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職出加倍人數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由省政府於委員會議決定後，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選定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縣呈送之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定參議員資格，其額不得超過

第二十四條

各該縣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二十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候補參議員，其名額相當於各該縣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其資格亦同前項候補參議員，由省政府委員會就各該縣參議員候選人中選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之年度施政計劃，年度地方概算，處分公學產及有關人民負擔事項，應於呈請省政府核定前提交縣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縣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不及提出時，得於呈請省政府核定後，提出次期會議報告之。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縣臨時參議會依前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應於縣臨時參議下次期集會提交覆議，於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成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縣政府對於縣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省政府核准准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二十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對於縣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縣政府，其關於處分公學產及有關人民負

第九條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担事項之建議案，並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縣臨時參議會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一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延長在期一年。

第十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就該縣參議員中遴選，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由縣政府召集之。

第十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三日至五日，縣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臨時主席。

第十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應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過半數始得開始議決。

第十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縣臨時參議會委員會，該委員會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駐會委員外，再由參議員互選二人或三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縣政府各種報告，縣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九條 縣政府縣長、秘書及科長得出席縣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二十條 現任官吏及參政員、省參議員暨由縣委任之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公所職員及公立學

第二十一條 校長，不得爲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在此限。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酌給旅費，駐會委員應支生活費。

前項旅費及生活費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置祕書室，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祕書室設置祕書一人，由省府指派之；置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僱員一人，由議長派充之。

縣臨時參議會於開會時得臨時向縣政府或其他機關調用人員襄辦事務。

第二十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決議案有與中央及省之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如有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者，省政府得解散另選。

第二十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省府依法懲戒之。

第二十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由省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貴州省政府抄發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令

民一 通字
第二二二號

查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提交本府委員會九三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五日仁壹字第一三四八八號指令核准在案。應即公布分期實施。茲規定第一、二兩期實施新縣制各縣臨時參議會，於三十三年一月成立，第三期實施新縣制各縣臨時參議會，於三十四年一月成立。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遵照開始籌備，以便如期成立。仍將籌備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計抄發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一份。

九、貴州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省辦理地籍整理之縣(市)，得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第一次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四、其他有關地籍整理事項。

第三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處長一人，由省地政局遴選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派充之，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辦事處分課辦事，置課長二人，課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縣(市)土地測量業務，由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派遣分隊負責辦理，在實施工作期間，並受所在縣市辦事處之監督指揮，必要時，其分隊長得由所在縣(市)辦事處副處長兼任之。

第六條

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得分區設置土地登記收件分處，各設主任一人，登記員人數依業

務需要，呈由省地政局核定之。

第七條 辦事處記契據專員一人，審查員五人至十人，掌理土地登記，審查契據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設估計專員一人，估價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事務。

計事務。

第九條 辦事處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酌用書記。

第十條 辦事處職員，由辦事處遴選員呈請省地政局派充，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辦事處於業務完竣後，應即撤銷，移歸縣（市）政府地政科接管。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地政局擬訂，呈由省政府核辦地政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咨准地政署備案之日施行。

十 貴州省查定標準地價實施細則 三十二年四月省沈三字第二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查定標準地價由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主辦之。

第三條 各縣市查定標準地價得設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其組織規定另定之。

第四條 查定標準地價之程序如下：

（一）調查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一) 計算

(二) 評定

(三) 公告

第二章 調查

第五條

調查地價應於測丈地畝時與地籍調查同時舉辦，其調查事項如左：

(一) 土地坐落、四至、種類、土質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及租用人之姓名住址。

(三) 土地最近三年之市價及收益價格。

(四) 土地使用及定着物狀況。

第六條

地價調查應就市地與鄉地分別調查其最近三年市價及收益價格。

第七條

市地地價有特殊情形者，應另為特殊地價調查。

第八條

鄉地地價調查在未以市畝計積之區，得照習俗沿用租担折成市畝。

調查地價應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派遣調查員，攜帶地價調查表，分赴各區段，會同保甲長依照調查表格切實查填，調查表式另訂之。

第三章 計算

第十條

每區段之地價調查完竣後，應即計算標準地價。

第十一條 計算地價以法幣圓為單位，計算面積以市畝為單位。

第十二條 地價區應就地價相近之位置相隣土地劃分之。

第十三條 計算標準地價，就同一地價區內各地段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及收益價格為總平均計算，但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選擇地價較高之若干地段，依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選擇平均計算。

第十四條 在同一地價區內，因位置或地勢特殊，其地價與該區標準地價相差過巨者，得參照調查所得該地段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單獨計算該地段之特殊地價。

第十五條 地價區劃定後，應繪製地價區總圖，其同一地價區以同一顏色表示之。

第四章 地價之評定及公告

第五條 各區段地價之評定，應由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七條 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依法公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貴州省各縣警察機構設置辦法

三十年七月十日公佈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一、本辦法依照縣警察組織綱要及貴州警察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之規定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縣於實施新縣制，關於設置警察機構，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縣政府設置警佐室，但地域衝要，人口衆多之縣，依需要及財政能力，得呈准設置縣警察

局。

四、警佐室設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對外行文及處理案件，概以縣長名義行之，設科員、督察訓練員、辦事員各一人，輔助警佐辦理一應內外勤務，書記一人，辦理繕寫事宜。

五、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對外行文及處理案件，概以縣長名義行之，設科員二人，督察訓練員一人，科員各二人至四人，輔助局長辦理一應內外勤務，書記二人，辦理繕寫事宜。

六、各縣政府及國界所在地，視其需要，設置警察所或警察分駐所，直轄於縣府（警察局），受所長（警署局長）或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區內警察事務，但在設警察局之縣，城區不另設警察所。

警察所設隊長一人，城區警察所長以由警佐兼任為原則，區署所在地之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或導團所員一人，巡官一人，警長一人或三人，警士二十名至三十名，警察分駐所設巡官一人，警長二人或三人，警士十五名至二十名。

七、設置警察局或警佐室之縣，現有保安警察隊除裁減一個分隊，以其全部經費公糧移作警察費用外，暫照舊保留（裁減辦法另訂之）。

六、警察局長、警佐、警察局科長、警監訓練員、警察所長、巡官由縣政府就省政府甄審合格之警官，遞請省政府委任，科員、辦事員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

九、警察局長、警佐、警察局科長、科員、警察訓練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之待遇，依警察官等官俸表及本省各縣政府月薪表及辦公費標準表之規定，按各員之資歷，於審查任用時核定，仍照通案實支。

警長、警士依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各按警長、警士薪餉表丙種，自各該最低級起支薪，並準用貴州省各縣保安警察隊糧餉劃分辦法之規定，給予主食公糧，另發副食費三元。

十、各縣警察經費，由縣政府設置警察機構狀況，根據本辦法所定編製表及薪給標準表之規定，覈實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開支。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貴州各縣警察機構編製表

警察局		警佐室		警察所		分駐所		派出所	
職別單	位職	別單	位職	別單	位職	別單	位職	別單	位
局長	一警	佐	一所	長	一巡	官	一警	長	一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編要參考資料輯要

科長	二科員	一所員	一警長	二警	士三十一七
督察員	一督察員	一巡官	一警	士一五一二	一
科員	一四辦事員	一警長	二一三伙	一	
辦事員	二一四書記	一警	士二〇一三		
書記	二伙役	二伙役	二		
伙役	三				

貴州省各縣警察薪給標準表

科員	科長	警佐	局長	項別	職別	額	支	數	實	支	數	備	考
65.	65.	100.	75.	160.	62.	209.	90	207.	70	190	190	038	138
<p>自委任十四級至委任三級按其資歷支俸餘同右</p> <p>自委任十四級至委任三級按其資歷支俸餘同右</p> <p>自委任八級至委任二級按其資歷支俸餘同右</p> <p>自委任十二級至委任一級按其資歷支俸除照通案實支生活費五十元外餘照八成支給</p>													

餉		給								
伏役	警士	警長	書記	辦事員	巡官	所員	所長	訓練員	警察	
	11.	18.	20	55.	55.	60	65.	60		
	12.	16.	33.	40	80.	80.	110.	160.	160.	
	11.	18	20	54	54.	58	62	58		
	12.	16.	33	40	74	74	98	138	138	
比照縣政府伏役餉額支給		同右	依照警長警士薪餉表丙種六級起至一級支給		比照縣政府書記薪額支給		自委任十六級至委任十一級按其資歷支俸餘同右		自委任十五級至委任三級按其資歷支俸餘同右	
					自委任十六級至委任十一級按資歷支俸餘同右		自委任十五級至委任七級按其資歷支俸餘同右		自委任十四級至委任三級按其資歷支俸餘同右	

- 六、本表警察局長科長科員督察訓練員巡官辦事員之俸給額數係依照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縣公安局欄規定編列。
- 五、警察所長所員等之俸給額係比照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縣公安局欄分局局長分局員之級薪編列。
- 四、警佐之級薪係根據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各縣政府月支薪資及辦公費標準表規定編列。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四、左列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薪給由縣政府就警察機構設置狀況及地方生活水準在標準範圍內酌訂預算呈核。

五、警長警士薪餉額係依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列及薪餉表規定編列由各縣政府就地方生活狀況在標準範圍內酌訂預算呈核。

六、書記快役薪資數額係依照貴州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各縣政府月支薪資辦公費標準表編列。

七、警長警士及快役除依原第五及第六項給薪外並準用貴州省各縣保安警察隊糧餉劃分辦法之規定另給公糧及副食費。

十一 貴州省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

三十年七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及縣警察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各縣政府於實施新縣制時，應依辦法之規定，將原有政務警察一律歸併於縣警察機關（縣警察局或設警佐之縣政府），與普通警察混合編制，原有政務警察名稱即行取消。

三、各縣政府應歸併之政務警察，由各該縣長督同所屬警察局長或警佐就第第為表購，素質不良，或與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不合者，認真甄別裁汰，其優良者仍予留用。

四、歸併留用之政務警察，如粗通文字，堪以造就者，得分期選送省警察訓練所受訓。

五、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其原有經費，除以半數移充普通警察經費外，其餘半數留作縣政府增加工役經費，由縣政府另編預算統籌支配。

六、歸併之政務警察原有槍彈裝具及冊籍，暨其他一切公物，應分別造冊移交該管警察機關接收、保管、應用。

七、歸併留用之政務警察，其待遇與普通警察同。

八、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關於縣政府政令之執行與強制執行事項，概由縣警察機關派長警輪流擔任，所需旅費由縣警察機關支給之。

九、前條長警出差旅費，各縣警察機關應斟酌地方情形，擬訂支給標準，並列入各縣警察概算，呈報省政府核定施行。

十、兼理司法縣份，政務警察歸併後，原兼刑事偵查、拘提、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解送人犯等司法警察職務，除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外，如縣司法處有向各該縣警察機關調派長警，常川駐在司法處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必要時，其薪餉等費應依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縣司法處負擔。

十一、兼理司法縣份政務警察歸併後，縣司法處應設置專任執達員。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貴州省各縣政府保安警察隊裁減歸併辦法

三十年六月三日縣府委員會七四八次會議通過

一、各縣政府於實施新縣制時，其他現有保安警察隊，除斟酌地方情形，將原駐城區或鄉區之保安警察隊裁減一分隊，依照本辦法辦理外，餘仍照舊保留。

二、前條裁減之保安警察隊原有員警，應由各該縣長督同所屬警察局長或警佐，就作功已衰，素質不良，或與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不合者，分別裁汰，其優秀員警仍予留用。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三、裁除留用員警，如其素質尚佳，身體強健，粗通文字，尙堪造就者，得選送本省警察訓練所受

訓，再由省政府分發原縣警察機關服務，其未經受訓而能力較優者，得儘先派用候調訓練。

四、裁減之保安警察隊原有經費及公糧副食費全部移充縣警察之用，由縣政府另編預算統籌支配。

五、裁減之保安警察隊原有槍彈裝具器械及冊籍，暨其他一切公物，應分別造冊移交該管警察機關

接收保管應用。

六、裁減之保安警察隊員警編入警察機關後，其待遇與警察機關員警同。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十四 貴州省實施新縣制縣份財務委員會

卅一年三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七二五次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貴州省省縣財政劃分辦法施行程序第三條第一（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地方財政監督事務在財務監督機關未成立時，由財務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章 組織與員額

第三條 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其中六人由縣長就黨務各法團主要負責人員暨公正士紳中選聘

充任，其餘三人由當地教育界人士推舉倍數，提請縣長圈定聘任之。

第四條 財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聘連任。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會址設置於縣政府內，並應與財政科會計室接近，以便取得行政連繫，應用圖記由縣政府刊發，文曰「某縣財務委員會圖記」，其式樣另訂之。

前項圖記應呈送 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財務委員會設設計及審核兩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兼任之。

第三章

第八條 財務委員會各組之職掌，依左列規定：

甲、設計組

一、關於縣預算之初審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請領經費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支付書之會簽事項，

四、關於縣決算之初審事項，

五、關於縣有捐稅稅率及物產售價之審訂事項。

乙、審核組

一、關於各機關支用經費，報銷書報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購置財物、營造工程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為之審核事項，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四、關於縣金庫及會計室編造報表書據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標征稅捐之監察事項，

六、關於縣金庫賬簿及庫存現金之檢查事項。

第九條 財務委員會對於縣地方財政得爲左列各款之建議：

一、關於縣有捐稅豁免歸併及整理創辦事項，

二、關於徵收債弊之革除事項，

三、關於縣公產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非必要或不經濟之縣支出之裁減事項。

前項建議，縣長有核定施行之權，惟須遞呈省政府備案，如認爲不能採用時，應連同

建議書附具理由遞呈核示，其有關增加人民負擔者，並須先行呈奉省政府核准，始得

施行。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財務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所有經辦第八九兩條事項均須經常會通過，始得成立；

如遇緊急事項不及提會討論者，應於事後提會追認。

第十一條 財務委員會遇有必要時，得由縣長或主任委員之召集，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開臨時會

議。

第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縣政府財政科長、會計室主任或有關科室負責人列席說明主管

事項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會須將討論事項詳細記錄，會議後三日內整理完畢，繕正四份，以一份存會，

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存省政府備案，一份具報縣政府備查，三份由會發給。

如有保守秘密必要者，得展期公告。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及兼組主任委員得酌支俸給外，餘均為無給職，但委員住在

鄉區距城在十五里以上者，每出席會議一次，得酌支旅費。

第十五條 財務委員會得設辦事員及書記各一人，其應得薪給，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會所需辦公各費，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縣縣長及縣屬各機關主管人經會計及財政事務應負之責任，仍依審計法，審計法施

行細則及各種有關法令之規定，財務委員會之決定，不得作為解除責任之依據。

第十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 省政府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實施新縣制縣份。

第二十條 財務委員會議事規程由縣政會議擬訂，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咨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二十附錄
修正貴州省各縣財務委員會額經費表
卅二年一月財二(一)通字
第一號令發

職別	人數	薪	額月	支	數年	支	數備	考
主任委員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九二〇				
委員兼組主任	二	八四〇	一、六八〇	三、三六〇				
辦事員	六	八五	一、二二〇	一、〇二〇	一、四四〇			
書記	一	七〇	七〇	八四〇				
公役	一	四〇	四〇	四八〇				
辦公費			一五〇	一、八〇〇				
合計			七、八五	一、八二〇	九、四二〇	一、九、八四〇		

十五 貴州省中心學校層級設置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教二字第一號令公佈

一、貴州省政府為加強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之功能，增宏國民教育實效起見，特依據貴州省國民教育層級督導研究組織大綱，參以有關法令，查酌本省地方實際情形，訂定貴州省中心學校層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省中心學校層級設置，除遵照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本省中心學校層級設置及其職責規定如次：

(一) 省設省立實驗中心學校一所，為辦理國民教育實驗區之中心機構，除負普通中心學校責任及辦理實驗區教育事業外，並負研究實驗及輔導訓練各師範區實習中心學校與教師之責。

(二) 每師範區設置省立實習中心學校一所，由師範附屬小學改辦（辦理國民教育實習區之師範學校即為該實習區之中心機構，並負責督導辦理實習區教育事業），除負辦理普通中心學校責任，及辦理實習區教育事業外，並負研究示範及輔導訓練各該師範區所屬各縣（市）標準中心學校與教師之責。

(三) 每縣（市）設置縣（市）立標準中心學校一所（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之縣（市）即為各該示聯區之中心機構，並負責督導辦理示範區教育事業），除負普通中心學校責任外，並負研究示範及輔導訓練全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與教師之責。

(四) 每鄉（鎮）設立鄉（鎮）中心學校一所，除辦理本校及社會教育事業外，並負研究示範及輔導訓練各該鄉（鎮）所屬保國民學校與教師之責。

四、各級中心學校除健全本校普通行政與教導事項外，並應分別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 省立實驗中心學校

甲、對於本校方面：

(1) 確定教育上之實驗問題，擬訂實驗計劃，呈廳核准後舉行實驗，其實驗問題之選擇，以

足供全省各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採用或參考者爲原則。

- (2) 報據辦學上之一般困難問題，就定研究中心工作，進行研究以便解決全省辦理國民教育者之一般困難。

乙、對於實驗區方面：

(3) 促進教師進修，編印各項教材及教學參考資料，以供全省各校之採用或參考。

- (1) 實驗區普設國民學校，寬籌各校基金，穩定各校經費，及普及教育等有效辦法。
- (2) 實驗管教兼衛合此施行問題。

- (3) 召集區內各校教職員舉行示範教學，及研究指導區內各校之改進。

- (4) 校長或主任分赴區內輔導各校之改進。

- (5) 抽調區內各教師入中心學校訓練。

- (6) 其他有關實驗區之各項工作，實驗區工作另訂之。

丙、對於各實習中心學校方面：

- (1) 每年至少定期舉行示範研究一次，召集各省立實習中心學校教職員參觀本校及本區各校之行政、訓導、教學、社會活動等一切設施，并研討教育上實際問題，以作領導各實習

- (2) 中心學校指導國民教育之示範。

- (3) 實驗中心學校校長主任及全體教職員負輔導各省立實習中心學校改進之責，校長主任或指派優良教師每年分赴各省立實習中心學校輔導一次。

(二) 省立實習中心學校

甲、對於本校方面：

- (1) 訂立實習計劃，指導實習生實習。
- (2) 訂定研究計劃，指導實習生研究。
- (3) 訂定進修計劃，指導本校教師及實習生之進修。
- (4) 研究並實驗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設施之一般困難問題。

乙、對於縣區方面：

- (1) 兼辦國民教育實習區者，應辦理下列各項：
 - (子) 普設保國民學校；
 - (丑) 籌足各校基金；
 - (寅) 穩固各學校經常費；
 - (卯) 調查統計全區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辰) 指導各校造產；
 - (巳)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 (午) 舉辦管教養衛合一之基層建設事項；
 - (未) 其他有關實習區各項工作(實習區工作另訂之)。
- (2) 依照「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輔導事項辦理之。
- (3) 抽調區內教師至中心學校實習並訓練之。

丙、對於各縣(市)標準中心學校方面：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1) 每年至少定期舉行示範研究一次，召集各縣(市)標準中心學校教職員參觀本校或本區各校之行政、訓練、教學、社會活動等一切設施，并研討教育實際問題，以作領導各該區各縣(市)標準中心學校推進國民教育之示範。

(2) 實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指派優良教師每學年分赴各縣(市)輔導縣(市)立標準中心學校一次。

(3) 抽調各縣(市)縣立標準中心學校成績較差或教學經驗缺乏之教師來校實習並訓練之。

(三) 縣(市)立標準中心學校

甲、對於本校方面：

(1) 研究及計劃本校標準化事項；

(2) 設計改進本校設備、行政、教導及社會活動等事項；

(3) 指導全校教師進修，並編訂鄉土等教材，以供各校採用；

(4) 設計自製教具，以供各校觀摩。

乙、對於本區方面：

(1) 兼辦國民教育示範區者，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子) 普設保國民學校；

(丑) 籌足各校基金；

(寅) 穩固各校經常費；

(卯) 指導各校造產；

(辰) 調查統計全區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巳)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午) 舉辦管教養衛合一之基層建設事項；

(未) 其他有關示範區各項工作(含編區工作另訂之)。

(2) 依照「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輔導事項辦理之。

(3) 抽調本區內各國民學校教職來校實習並訓練之；

丙、對於各鄉(鎮)中心學校：

(1) 每學期至少舉行示範研究一次，召集全縣(市)各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參觀本校設備、訓導、教學、社會活動等項，並研討教育上之實際問題及困難問題，一面以示範方法供各校觀摩，一面以研討方法指導各校改進。

(2) 校長主任或指派優良教師每學期分赴各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一次。

(3) 抽調各鄉(鎮)中心學校成績較差或教學經驗缺乏之教師來校實習并訓練之。

(4) 鄉(鎮)中心學校之應辦事項，遵照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細則辦理之。

五、各級中心學校在學期開始前，應遵照本辦法第四項規定事項，應將上期實施報告及本期設施計劃

呈報上級機關核准施行，并分別繕送各該級督導人員及研究會備查，印發所轄各校參考。

六、各級中心學校辦學成績之考核辦法如左：

(一) 省立實驗中心學校由省督學省督導員根據第四五兩條之工作計劃，核對實施成績與報告考核之。

(一) 省立實習中心學校由省督學省督導員根據第四五兩條規定之工作與計劃，核對實施成績與報告考核之。

(二) 縣立標準中心學校由省督導員縣督學根據第四五兩項規定之工作及計劃，核對實施成績與報告考核之。

(三) 鄉鎮中心學校由縣督學區指導員根據第四五兩項規定之工作及計劃，核對實施成績與報告考核之。

七、各級中心學校工作之聯繫，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聯繫：

各級中心學校應隨時將實驗與實施心得函報主管機關主管科，以供採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并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辦法與問題，令校實施或實驗具報。

(二) 與督導人員之聯繫：

各級中心學校均參加各級國民教育督導會議以資聯繫外，并應隨時報告實驗與實施心得，以供督導參考，各級督導人員亦應將督導心得及教育實際問題隨時送校研究實驗。

(三) 與研究會之聯繫：

各級中心學校均參加各級研究會議以資聯繫外，并隨時函報實驗與實施心得或困難問題，以供參考研究，各級研究會亦應隨時函報研究心得與問題，俾得實地證驗。

八、各級中心學校組織規程及教職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咨請教育部備案。

十六 貴州省各級體育場設置計劃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令頒

- 一、本計劃依據教育部頒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所辦法要點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各級體育場之設置，定爲三年完成（自三十二年起到三十四年年底止）。
- 三、本省省立體育場定於一年內完成（自三十二年年底以前）。
- 四、本省實定、惠水、黃平、鎮遠、獨山、都勻、桐梓、遵義、安順、興仁、盤縣、畢節、黔西、赤水、松桃、榕江、銅仁、思南、興義、湄潭、織金、黎平等二十二縣及貴陽市，應於一年內（三十二年年底以前）設立縣（市）立體育場各一所。
- 五、本省實定、清鎮、龍里、平越、甕安、平壩、修文、貞豐、大定、正安、任懷、婺川、石阡、息烽、開陽、玉屏、荔波、鎮甯、普定、晴隆、安龍、綏陽、平塘、郎岱、錦屏、金沙等二十六縣，應於二年內（三十二年年底）設立縣立體育場各一所。
- 六、本省麻江、鎮山、冊亨、威寧、水城、獨水、鳳岡、德江、沿河、印江、江口、岑肇、劍河、天柱、台江、餘慶、施秉、三穗、三都、普安、羅甸、長順、關嶺、紫雲、從江、丹寨、納雍、道真、望謨、赫章等三十縣，應於三年內（三十四年年底以前）設立縣立體育場各一所。
- 七、本省各縣（市）一律自三十二年度起，分年設置簡易體育場，每年設立之所數，視所屬鄉鎮之多少，自行酌定，至三十四年年底後，每一鄉鎮，均應有一簡易體育場。其分年設置計劃，應於三十一年八月以前擬具呈核。

八、簡易體育場之設置，得與中心學校合辦，已成立中心學校之鄉鎮，應儘先設立簡易體育場。

九、各級體育場之經費，應由各主管機關正式編入預算內。

十、各縣體育場組織及工作，應遵照部頒體育場規程辦理，其工作細目及競賽辦法另訂之。

十一、各縣（市）在規定期限以前，成立縣（市）立體育場者，由本府予以嘉獎，其逾期成立者，由本府查酌情形，分別予以懲處。

十二、本計劃自令行之日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十七 修正貴州省縣各級合作組織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五九次會議核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行政院頒布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分期實施。

(一) 第一期 貴陽、惠水、貴定、清鎮、鎮遠、黃平、獨山、都勻、興仁、安順、桐梓、遵義等十二縣，自卅一年度起開始實施。

(二) 第二期 盤縣、畢節、龍里、平越、麻江、鎮山、婁安、平壩、修文、息烽、開陽、施秉、三穗、玉屏、銅仁、思南、三都、荔波、鎮寧、普定、普安、晴隆、興義、安龍、綏陽、涇潭等二十六縣，自卅一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 第三期 岑章、平塘、鳳崗、德江、仁懷、印江、石阡、丹寨、長順、天柱、錦屏、劍

河、合江、餘慶、江口、松桃、榕江、從江、黎平、羅甸、紫雲、貞豐、郎岱、關嶺、册亨、望謨、織金、正安、道貞、婺川、綏水、赤水、沿河、大定、黔西、金沙、納雍、威甯、水城等四十縣，自卅二年度起開始實施。

第三條 自卅年度起，首先補充訓練縣合作行政人員，調整各縣合作行政機構，加強其指導監督力量，以次組織新社，整理舊社，並促進社務業務之健全發展，與聯合社之組織。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應根據本辦法擬具各該縣合作事業月報表，於年度終了時，編制合作事業報告書，呈送省政府備核。

第五條 前項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合作組織

第六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縣聯社）

(二) 鄉（鎮）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社）

(三) 保合作社（以下簡稱保社）

第七條 縣各級合作社一律採保證責任，其保社金額以股金之二十倍為準。

第八條 各級合作社名稱，各以所在地之鄉（鎮）保名名之，例如「□□縣合作社聯合社」、「□□鄉（鎮）合作社」、「□□縣口鄉（鎮）合作社」、「□□縣口鄉（鎮）口口保合作社」是。其兩保以上組織之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保社，其名稱以社址所在地之保名之。

第九條

各縣組織步驟，應從組織鄉（鄉）社入手，以次就該鄉（鎮）所轄各保普遍組織保社。全縣鄉（鎮）成立鄉（鎮）社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應籌設縣聯社，分區設署縣份，縣聯社得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第十條

保社區域內合於社員資格各戶均應加入保社。

第十一條

保社得按照自然環境或經濟環境聯合兩保以上組織之。

第十二條

各保社組織成立時，應即加入鄉（鎮）社為社員。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不另設保社，該保內合於社員資格各戶，均應直接加入鄉（鎮）社（此種社員，以下簡稱個人社員）。

第十四條

各鄉（鎮）社創立時，各保社尚未成立，應先由個人社員舉行創立會組織成立，但鄉（鎮）社所屬各保社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即舉行社員代表大會，其代表依左列方法產生。

(一) 每保社選出代表三人至五人，但同一鄉（鎮）社內各保社之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二) 鄉（鎮）社個人社員之代表，由個人社員開會選舉之，其人數不得超過所屬各保社應出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但個人社員所隸屬之保數超過該鄉（鎮）社所屬保社保數二分之一時，其代表人數得按保社之標準比例推選之。

第十五條

鄉（鎮）社及保社之社股金額，以每股拾元為準，縣聯社之社股金額以每股廿元為準。前項社股金額，得以分期繳納，但第一次繳納，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保社認購鄉（鎮）社社股之數額，依鄉（鎮）社章程之規定或代表大會之決議，鄉（鎮）

社認購鄉社社股之數額，依縣聯社章程之規定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十七條 鄉（鎮）社應加入該縣之合作金庫，其認購金庫股本，按照金庫之規定，保社不另加入

縣合作金庫。

第十八條 凡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得加入各級合作社為社員。前項法人社員之認股數額及代表人數，由各該合作社理事會定之，但不論其代表人數多

少，均為一表決權。

第三章 合作業務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社應以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平衡物價，調節消費，流通金融，振興國貨，為

共同目標。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一律採並營制。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業務應以鄉（鎮）社為中心，一切推進計劃，應儘先求鄉（鎮）社業務之發展。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得按其業務之種類分部經營，各別記賬，統一決算。

第二十三條 鄉（鎮）社宜先舉辦信用、消費、供給三種業務，再次舉辦其他各種業務。

第二十四條 鄉（鎮）社辦理運銷業務時，得視市場情形，將產品加工銷售，並得設立倉庫，辦理儲

押業務，其大宗特產品或外銷品，得參加縣聯社共同銷售之。

第二十五條 鄉（鎮）社得參酌當地經濟環境，舉辦各種生產業務，並得置備各種生產運輸工具或其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他設備，以供社員或保社之使用，盡量改進技術，以求經濟效力之增高。

前項生產業務，不適於鄉（鎮）社經營者，個人社員得組織小組經營之，其盈虧由參加者完全負責。

第二十六條

鄉（鎮）社得受鄉（鎮）公所之委託，辦理鄉（鎮）造產業務，並得委託所屬保社經營之，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七條

鄉（鎮）社之業務，應受縣聯社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八條

鄉（鎮）社每年應舉辦促進社務業務之各種教育工作。

第二十九條

保社之業務，應從信用、消費、供給、三種入手，並次第舉辦各種業務，但以鄉（鎮）社交易為原則。

第三十條

保社經營各種業務，其自集資金不敷應用時，得向鄉（鎮）社借款。

第三十一條

保社得設倉庫辦理社員產品儲押業務，並得舉辦生產業務。

第三十二條

前項生產業務，不適於保社經營者，得由社員組織小組經營之，其盈虧由參加者完全負責。

- 縣聯社應按所屬社員社業務上之需要經營各種業務，必要時得自行經營左列各種業務：
- (一) 運輸業務。
 - (二) 農場工廠。
 - (三) 倉庫。
 - (四) 保險公用事業。

第三十三條 縣聯社得受縣政府之委托，經營較大規模之生產事業，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聯社應與各生產技術機關密切連絡，以求生產技術之改進。

第三十五條 縣聯社得接受縣政府之委托，辦理全縣合作組織，經營技術之指導及合作教育事項。

第三十六條 縣聯社應鼓勵各鄉（鎮）社逐步增認縣合作金庫股本，以達成合作金融機構之社有社營目的。

第四章 專營業務合作社

第三十七條 凡不適於縣各級合作社經營之業務，得另組織專營業務合作社（以下簡稱專營社）經營

前項專營社之業務區域，依經濟條件決定之，不受行政區域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信用及消費業務專營社之組織，須有特別理由，並應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三十九條 專營社得加入縣合作金庫。

第四十條 專營社在未組織專營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社或縣聯社，其認股額及推選代表人數，依照保社或鄉（鎮）社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專營社之名稱，依照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印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之登記辦法另定之。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二四八

第四十三條

原有各級合作社債權債務之清理，依照社會部公布之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四條

貴陽市市區坊鄉鎮得依照本辦法組織區坊鄉鎮合作社。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貴州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咨送社會部備案。

✓ 十八 貴州省各縣(市)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

卅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本府爲擴大全省造林事宜，期收實效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省各縣(市)自民國三十一年至民國三十五年止，關於查勘及推廣造林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每年春季應儘先於沿公路，次及城市街道，或適宜山場荒地，造林二萬五千株至三萬五千株。

第二十五條

各縣(市)造林事宜，除照前條辦理外，並應依照左列規定，逐年栽植紀念林：
一、民國三十一年春季爲紀念抗戰建國，各縣(市)政府應選擇適宜地點，集中造林五千株

至一萬株，各鄉鎮或(或聯保)應選擇適宜地點，集中造林一萬株至二萬株，定名爲某

縣(市)或其鄉(鎮)(或聯保)抗戰建國紀念林。

二、民國卅二年春季爲紀念蔣委員長渡黔建設新貴州，及該年度全省新縣制實施完成，各

縣(市)及所屬鄉(鎮)應依前款規定，集中造林，定名爲某縣(市)或其鄉(鎮)新

三、民國三十三年春季爲紀念 蔣委員長倡導之新生活運動，各縣（市）及所屬鄉鎮應依第

一款規定，集中造林，定名爲某縣或其鄉（鎮）新生活紀念林。

四、民國三十四年春季爲紀念本省人民服勞務、工役之努力與辛勞，各縣（市）及所屬鄉

（鎮）應依第一款規定，集中造林，定名爲某縣或其鄉（鎮）服役紀念林。

五、民國三十五年春季爲紀念本省擴大造林五年計劃完成，各縣（市）鄉（鎮）應依照第

一款規定，集中造林，定名爲某縣（市）或某鄉（鎮）造林五年紀念林。

第五條 各學校或人民栽紀念林辦法規定如左：

（一）各學校員生每校每年春季應於校內造林一千株至三千株，若該校紀念林，其校內無空地可資栽種者，應由縣（市）政府指定鄰近校址之公有荒地爲造林場所，定名爲某校紀念林。

（二）凡於地方公益有貢獻者，當地人民爲紀念其辛勞起見，得合力籌造某某人紀念林，惟應先呈請縣（市）政府劃公有荒地爲造林場址，樹苗荒地栽種後，應將栽種株數，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三）人民爲紀念其先人起見，得於其私人之土地內造某某人紀念林，惟應將造林地點及栽種株數，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造林樹種應以採用當地已有而用途較廣者爲原則。

第七條 各鄉（鎮）（或聯保），各學校造林，所需苗木，以自備爲原則，不足時，得請由縣（市）政府酌量發給。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八條 造林如因樹苗不敷，得斟酌當地情形，採用直接播種造林，如油桐、油茶、核桃、板栗、棟類等，或插條造林，如杉、白楊等。

第九條 各縣（市）應一律闢設二十畝至三十畝面積之苗圃，為避免運輸困難及適應環境之需要，苗圃得分設於各縣所屬之區鄉（鎮）（或聯保）。

各縣（市）苗圃每年應育成十萬株至二十萬株苗木，各縣（市）苗圃應由各縣（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之，其尙未闢設苗圃者，應即依照前兩項規定闢設。

第十條 各縣（市）所造之林，應由各縣（市）政府切實督率所屬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及當地人民嚴密保護，如有枯損，應即於適時季內予以補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應在每鄉（鎮）（或聯保）劃定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而已有天然繁盛幼樹之山場一二處，並定期限禁止樵牧，並保育之。

前項禁止樵牧山場，如係私人所有者，於禁止樵牧期滿後，山場及育成之林木仍歸山業主所有。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除照前條規定保育初生樹外，並應嚴禁放火燒山。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表式，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後，彙呈省政府查核（表式另附）。

第十四條 各縣（市）造林育苗成績，由省府定期或隨時派員視察，並於每年年終考核一次，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縣（市）長及縣（市）政府主管林業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造林育苗株數符合規定，而其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二、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劃禁止樵牧區之面積符合規定，而未受損害者。

三、縣(市)境所轄區域一年之內，從未發生森林失火及放火燒山情事者。

第十六條 縣(市)長及縣(市)政府主管林業人員有左列情事一者，得予懲罰：

一、造林育苗株數不及規定一半，而其成活率不及規定株數百分之三十者。

二、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劃禁止樵牧區之面積不及規定半數而保護不週者。

三、縣(市)境內所轄區域一年之內，發生森林火災或放火燒山情事共在三次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與懲罰為左列各款：

甲、獎勵：

一、升銜。

二、記功。

三、獎金。

四、頒給獎狀。

五、傳令嘉獎。

乙、懲罰：

一、撤職。

二、降級。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職員及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之獎懲，由縣(市)長核辦。

第十九條 各學校或私人造林成績優良者得由縣(市)政府斟酌情形獎懲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應由各縣(市)政府各鄉(鎮)(或聯保)公所及各保辦公處照錄懸掛。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應由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於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及其他適宜時間，召集全體員生認真詳細講解。

第二十二條 造成之林區，縣(市)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校長於交卸時，應專案移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式一

貴州省

縣 市 民國

年育苗報告簡表(參考辦法第九條)

苗圃所在地	苗圃面積	本年育苗株數	樹種名稱	備	考
合計					

貴州省 縣 年保育造林報告表（參考辦法十一條）

區鄉或聯保處	保育造林場數	公有或私有	估計面積	主要樹種	指定看守農戶姓名	合	
						計	計

附表三

貴州省 縣 年人工造林報告簡表（參考辦法第三第四條）

造林所在地	造林方法	造林株數	樹種名稱	備	考
二十	貴州省	（市）	四	五	六

附註：造林方法一欄係指直接播種插條或植樹而言

貴州省各縣市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附加辦法

一、私有宜林荒山荒地應由各縣市政府限期責成地主一律種樹，如逾期不種者，由縣（市）政府將土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一、地沒收，令鄉黨代為種植，其收益歸鄉鎮公有。

二、公有荒山荒地，准由人民承領造林，其成績優良者，准將該林地劃歸承領人所有。

三、各處墓地應責成所有人種植樹木，如不種植者，縣市政府應令鄉鎮長將墓地改為公有，代為種植，其收益歸鄉鎮公有。

四、每一鄉鎮亦應設置十畝至二十畝之苗圃。

二十 貴州省縣(市)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細則

貴州省政府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訂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 軍政部頒發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應準備事項乙項國戶兵組織管理教育

實施辦法大綱各章之規定，及各種有關法令，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國民兵團除應遵照中央迭頒法令切實研究施行外，其實施之詳細法則均照本細則之規定(黔南邊區獨山興仁等十八縣加強組訓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兵團之自衛隊在未奉改編命令以前，所有保警隊仍保持原建制，國民兵團不得越權

干涉，但如奉有縣長兼團長之命令，為達成某項任務必須國民兵團統一指揮時，得臨時由縣長兼團長負責指揮之。

第四條 各縣(市)國民兵團隸屬系統按各級管區之系統行文時，非有必要，均須按級呈轉，如

因緊急處置或特有規定時，得同時分呈及逕呈本部。

第五條

根據行政院陽字五〇一六號訓令「各縣（市）國民兵團組訓應責成縣長兼團長負責主辦，由團長輔助之」之規定，團部一切業務均應由縣長兼團長主持之，團長根據團部服務規則雖對於一切文書均應副署；但對於文稿非有兼團長命令，不得代行，團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團長代行拆時，亦應與代行拆縣長商同辦理之。

第六條

各縣教育計劃另由本部專案頒行之。

第二章 團部

第七條

團長地址以設於縣政府內為原則，如因房屋限制不能設於縣府時，仍以便於兼團長之監督指揮及團部與縣府各科業務上之商榷會辦，得應承兼團長適宜選定之。

第八條

團部依軍政部頒編制表分等組織，團長團附各一員由本部分派，另團附一員以縣政府兵役科長兼任，仍候本部令派，將來實施新縣制兵役科撤銷，改設軍事科時，由本府部另行會令飭遵。

第九條

團部各級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其餘由團長副團長聯署保存，呈候本部核定。

第十條

各團軍醫佐一員，由縣衛生院院長（衛生所所長）或醫師兼任，無給職。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國防由本部刊發，在未奉刊發以前，借用縣印，團旗由團部按照規定式樣自行製備後，呈請團區司令奉行授旗典禮，團部以下各級隊標、軍政部頒縣（市）國民兵團旗幟證章圖記條戳條例及服裝規定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團部職員證章仍候本部製發。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十二條 團部設備除因辦公及軍械被服裝具之儲藏所必需外，其他政訓室（候另令成立）、公共場所、暨升旗場、職員宿舍等，亦須酌量設置（各級職員以在團部住宿為原則）。

第十三條 團部辦事細則由各團擬定呈核。

第十四條 團部各級職員除遵照「各縣（市）國民兵團服務規則」（另印發）服務外，其起居作息須按作息時間表之規定，外宿及值星（日）均須詳加規定，並着規定之服裝，端正儀態，依陸軍禮節按級敬禮，以為各級之示範。

第十五條 團部及縣府除因對外時為明瞭系統及責任外，通常以會簽會稿為主，非有必要，免用咨函，凡對縣行政有關之一切文案，尤其對區聯保（鄉鎮）保甲之指揮督導事宜，團部承辦時必須與縣府承辦科室會呈簽擬後，呈縣長兼團長判行，以免多所轉折。

第三章 地區隊

第十六條 地區隊之編組，按區聯保（鄉鎮）保甲之建制，成立區聯保（鄉鎮）保隊甲班，以區聯保保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負組織管理召集之責。

第十七條 各縣除普遍實施地區編組外，關於職業壯丁之編組，應與不妨礙其生產與生活，就原屬組合為編組單位編組之。

第十八條 為適應經費能力，暫於每區隊設區隊附一員，每聯保隊設聯隊附一員（在年度必需人員另令規定），派專人充任，負調查訓練之責，保隊附暫設專人，必要時於第一二預備隊挑選優秀隊員充任助教，補助各區聯隊附之訓練。

第十九條

爲補後備隊集訓之不足，地區各級隊除遵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施行普通訓練外，並得準照前社會軍訓之方法施行普通訓練（不分年次）。

第二十條

地區隊之訓練以聯保（鄉鎮）爲中心，採「分散輪迴就地訓練制」，每聯保（鄉鎮）每期同時訓練四保，每五日集中於各該保訓練場所訓練一日（計八小時），由聯隊附率領各助教於五日內就編訓各保輪流召集訓練之，其輪流日期及次序，由聯保隊（鄉鎮隊）預先規定，列表分別通知，並遞呈團部。對生活顧慮較少之壯丁，得施行「間週集中訓練制」即每月集中一週或二週訓練之，每日訓練時間爲八小時，城市及職業壯丁則因人口稠密，集中之距離較近，得採「間時集中訓練制」，即每日分別晨或晚集中三小時訓練之（聯保隊附須每日晨晚各召訓一班）。

第二十一條

地區隊之訓練時數共爲一百五十小時，計「分散輪迴就地訓練制」每三個月完成二期，每年完成三期。「間週集中訓練制」，如每月集中兩週者，每一個半月完成二期，如每週者，三個月完成一期，如「間時集中訓練制」，每兩個月完成一期。後兩種制度在壯丁未訓練完畢以前，須繼續編組訓練，至基本教育普遍施行爲止。

第二十二條

地區隊之訓練，皆以基本教育爲主，全體壯丁除初期國民兵（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歲者）應編入後備隊訓練外，其餘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各期國民兵，以「分散輪迴就地訓練制」爲準則，各保每期召集壯丁總數之半，分兩期召集訓練完畢，其區各保輪訓之次序，可先將已訓練四保之一二兩期繼續訓練完畢後，再行訓練其餘各保，或各保依次召集第一期訓練完畢後，再行訓練各保之第二期，得由各團視當地情形自行規定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定具報。

第二十三條

地區隊之基本教育以一年完成爲限，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迄三十年九月月底爲止，已受社訓領有出隊證書免受此項訓練。於基本教育普遍完成後，即續辦正規教育。

第二十四條

地區隊除以國民兵組訓爲經常業務外，仍照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各條之規定，負該管區鄉（鎮）保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點閱之責，並負該區域治安維持之責。

第二十五條

地區各級維持治安，依據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後備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兵團後備隊暫設全省八十三隊，每隊平均爲三分隊，計共二百四十九分隊，各縣均須於團部成立後即比照常備隊依月征兵額加倍召集，集中編練之。

第二十七條

後備隊各級隊之編成，比照常備隊各級隊之規定數，但每隊數得因人數溢額編爲四分隊，亦得因人數不足編爲二分隊，每分隊人數至少須三十名，其月征兵額之一倍不足三十人者，亦須編定三十人，以便管教。

第二十八條

縣之後備隊滿二分隊者，除減去少（中）尉分隊長一員外，隊部仍照編制組織，僅有一分隊者，即直屬團部，不另設隊部，其人事經理各項均由團部統籌辦理。

第三十九條 後備隊地址應設在團部附近，以便利團部之監督指導。

第三十條 後備隊之編組，依年次編組之，施行基本教育期間，召集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歲之壯丁編練之，如同年次人數不足時，得召集下年次補充之。

第三十一條 凡志願參加後備隊訓練之壯丁，得不依年次編入訓練，各該後備隊得增加名額編入之，但不得增加隊數或分隊數。

第三十二條 後備隊之召集方法分左列三種：

(甲) 逐區召集法：按「區」之番號，逐區召集（例如第一期由第一區內或第一二兩區內召集後備隊所要之人數編成之，第二期即由第二區或三四區內召集所要之人數編成之，聯保（鄉鎮）保甲亦如之）。

(乙) 普通召集法：係從全縣各區內召集所要之人數編成之，區以下各級亦如此。

(丙) 志願召集法：係按期由縣征集足額，不限於某一區內各聯保（鄉鎮）或某數區內。

依年次平均召集者，各縣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決定所採方法，實施具報。

第三十三條 後備隊之基本教育分兩期完成，每期一個月，其教育時數為一百八十小時，俟全縣之初期國民兵均已完成基本教育之第一期教育後，再實施第二期二個月之基本教育。

第三十四條 各縣於開始訓練之前，應根據過去之壯丁檢查，迅即復查完畢，將全體初期國民兵依後備隊編制人數分別召集次數，以備逐次召集訓練。

第三十五條 後備隊之續成，定每次為一個半月，即每次訓練一個月期滿歸休後，以半個月為召集編組期間，在此期間停止訓練，然後再行訓練續成之隊，計每年每隊召集歸休共八次。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三十六條

正規教育開始施行日期，屆時由本部核定公佈之。

第三十七條

後備隊每日教育時間須充足八小時，並免除例假。

第五章 預備隊

第三十八條

各縣國民兵團於地區各級隊編組完成後，即準備編組各種隊（包括常備隊及會社訓練有出隊證之壯丁隊等）退伍士兵為第一預備隊，後備隊歸休之國民兵為第二預備隊，按各地需要，分編為各種任務隊班，執行勤務。

第三十九條

預備隊之幹部，由地區區隊各級幹部兼任，其下級幹部由在縣軍官會或備役幹部會議員派充。非有必要，不得以隊員充任。

第四十條

預備隊之任務以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及戰地國民兵服役辦法規定之事項為主，服役時須依團部之命令調遣分派，但在業已動員團勦或履行某項任務時，在該項任務之範圍內，得依地區各級隊之建制，適宜指揮調動。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後，常備隊自衛隊歸休之國民兵，照規定編為第一預備隊，後備隊及地區隊訓練期滿之國民兵編為第二預備隊。

第四十二條

逐月訓練期滿應予歸休之後備隊國民兵，其歸休與預備隊入隊須銜接舉行，以備管理，其每月舉行之普通訓練，應以預備隊為主要對象。

第四十三條

預備隊因賦與任務所需之各種費用，由團部商縣府統籌之。

第四十四條

預備隊之訓練服役情形，須每月製表遞呈團部，其表式按各地情形由團部製發之。

第六章 常備隊

第四十五條 國民兵團成立後，常備隊無論為中隊或分隊，均歸團部直接節制，其中隊長或獨立分隊長應隨時秉承團長副團長及團附之意旨執行業務。

第四十六條 團部對常備隊應與其他各種隊視同一體，無論征撥、調補、管理、教育各項，團部均應負主管之責。

第四十七條 常備隊之征撥調補，係貴州省國民兵團常備隊征撥實施細則（民國二十九年八月頒發）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常備隊訓練經費各機關管理教育之責，本編核准不得擅自離隊，並不得干預外事，或途兵出離縣境，或代借征與紳捕逃兵，尤嚴禁逕自追賠服裝，否則以藉端勒索論罪，如本隊有逃亡情事，應呈請團部照逃亡辦法轉咨縣府緝捕，其缺額由縣政府備服保征補。

第四十九條 常備隊應填報之各種表冊，應由團部翔實審查，督令按期造報，分別遞呈或逕呈，不得缺漏偽造，希圖塞責。

第七章 備役幹部會

第五十條

各縣國民兵團成立後，應根據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講查轄境內合格之預備軍士及備役後補軍官佐，依式填具調查表，如一縣有合格之備役幹部十人以上，得彙齊

第五十一條

履歷表（附像片）畢業證書及軍訓及格證件等，備文呈請設立備役幹部會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五十一條

各縣均須於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將備役幹部調查完畢，呈報組織備役幹部會，其不足十人致不能成會者，亦須連同調查表遞呈本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一縣之備役幹部不足十人不能成會者，由縣長兼團長之命令指派服役，各區預備隊之幹部，國民兵團應盡量羅致備役幹部充任，其已經成立備役幹部會，依會長之支配，服行各種業務。

第八章 管理獎懲

第五十三條

各縣國民兵團於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須飭令各地區隊將該管地區內國民兵調查完竣，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國民兵名簿編造完竣，送達團部，團部彙集後，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將統計表層轉本部，嗣後逐月將國民兵異動統計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層轉本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國民兵身份證候另令實施，在未實施以前，各地區隊須協助保甲編查，隨時登記異動狀況。

第五十五條

自二十九年本省境內高中以上各學校須每年將畢業學生條式造具預備軍士或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呈報本部轉呈軍政部發給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合格證書及適任證書，各學校並分造名簿通報其原籍國民兵團團部。

第五十六條

凡取得預備軍士或備役候補軍官佐之資格者，均須按照「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各項手續，服役規定之義務

，國民兵團應按月調查登記管理之。

第五十七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之獎懲，遵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十一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國民兵之獎懲，分平時在鄉與受訓服役兩種，平時在鄉期間如有犯法違警等情事，依照普通法律處理，其執行機關為縣區鄉（鎮）各級行政機關，國民兵團各級隊不得干涉；受訓服役期間如有犯法行為，則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與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其執行機關為國民兵團各級隊。

第五十九條

國民兵團之獎懲，均須由團部層報本部執行之，其情節重大者，轉呈軍政部核示，團部以下各級隊不得擅自處理。

第六十條

國民兵之獎懲，除遵照本章規定之範圍施行外，不得另行規定，尤不得施行罰金及體罰。

第九章 人事經理

第六十一條

國民兵各級幹部之任用，遵照國民兵役總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長及團部職員之考核，以團部為初考機關，師團管區為複考機關，最終考核之機關為本部；人員撤免均依此層報施行之；團長及副團長以團管區為初考機關，師管區及本部為複考機關，軍政部為最終考核機關，但根據具體事實，團長對副團長亦有呈請撤換之權。

呈請撤換之權。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二六四

第六十三條

國民兵團各級隊之幹部如因發生事故必須緊急處置時，得由該團管區司令或國民兵團團長，先派該部現職人員權攝，報請師管區核轉本部派充。

第六十四條

國民兵團團部與後備隊隊部之經費，由中央補助，照編制開支，均自成立之日起支，地

第六十五條

軍隊經費二十九年年度至三十年年度須照第十八條第六十五條完整編制另列預算，原有各縣社訓經費由國民自衛總隊照原規定開支報銷，截至國民兵團成立之前日止，其餘社訓經費仍由縣政府統籌統支，全部撥交國民兵團統一經理，作地區隊經費。

第六十六條

地區隊經費除以百分之五劃為國民兵團事業費，及原有婦女隊少年團准照原計劃劃出一部份開支，其餘均作區及聯保隊（鄉鎮隊）之辦公費，按區隊辦公費月支五元，區隊附

第六十七條

月支三十元，聯保隊（鄉鎮）辦公費月支三元，聯保隊附新給分月支二十元二十二元二十四元三級計算，團部須依經費支配預算，層層核實備查。

第六十八條

地區隊經費領取及報銷，除照各縣區保經費辦理外，並遵照規定須經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審核，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後，遞呈團管區呈報本部備案，其經理手續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

常備隊各項經費由中央撥款開支。

第七十條

後備隊受訓國民兵之伙食，由國民兵自備，繳呈團部核收轉發，應備款項由團部規定。

第七十一條

後備隊經費由團部與縣府會商辦理，由地方經費開支。

第七十二條

國民兵團領取之中央補助款，每月由本部向軍政部具領，照預算一次撥發師團部轉

一次) 贖發各隊，各隊如有節餘，繳呈團部保管，由團部給與收條備查，並列表層報備查。

第十章 幹部訓練

第七十二條

本管區各級兵役幹部之訓練，除團長團附均已受訓外，各級隊長分隊長由本部開辦兵役人員訓練班(簡稱兵役班)訓練之，區鄉(鎮)隊附由各團管區開辦兵役班訓練之，(保隊附由各縣開辦兵役班訓練之)地區各級隊長合併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班)(所)訓練之，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部之兵役班除軍官大隊長期設立，繼續訓練各級幹部以備補充外，為健全各級兵役班之幹部，使各級教育整齊劃一起見，本部先行舉辦兵役班一期，調集並招考一部份上尉以上軍官訓練一個月，結業後分發各級兵役班充任各級幹部，各班之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種幹部訓練之計劃另定之。

第七十四條

各級幹部訓練經費由本部呈請中央補助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十六條

本細則經呈奉核准後施行。

二一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三年訓練計劃綱要

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奉令核准公佈

一、本綱要參照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籌辦本省縣各級幹部訓練辦法綱要訂定之。

二、本綱要僅就實施訓練機關之設立，與受訓學員之類別程序加以規定。其每年訓練計劃、經費預算、班數人數，均依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各部門實施情形與每年計劃，另行擬定之。

三、本會為謀訓練人才，經費時期之調勻，擬於三十年至卅二年三年內辦畢全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所需之訓練人員，其訓練範圍與程序分年訂定如左：

(一) 第一年(三十年)應訓練人員：

1. 縣行政人員：

甲、補訓前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擬訓未訓人員。

乙、依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本省各機關行政上之實際需要，訓練新增之縣行政人員(區署區長指導員在內)。

2. 奉中央命令及准本省各機關委託辦理訓練人員；

3. 第一年(三十年度)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貴陽等十二縣所需之鄉鎮與保幹部人員及甲長；

4. 第二年(三十一年度)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平越等二十六縣所需鄉鎮與保幹部人員半

(一) 第三年(三十二年)應訓練人員：

1. 依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本省各機關行政上之實際需要，訓練新增之縣行政人員，
2. 奉 中央命令及准本省各機關委託辦理訓練人員；

3. 第二年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平越等二十六縣所需之鄉鎮與保幹部人員半數及甲長；
4. 第三年(三十二年)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岑肇等四十七縣所需鄉鎮與保幹部人員半數。

(三) 第三年(三十二年)應訓練人員：

1. 依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本省各機關行政上之實際需要訓練新增之縣行政人員；
2. 奉 中央命令及准本省各機關委託辦理訓練人員；

3. 第三年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岑肇等四十七縣各鄉鎮與保幹部人員半數及甲長。
(四) 本會訓練團應提前於二十九年設立，至少須將第一年辦理訓練所需之各種訓練幹部，先行訓練竣事。

(五) 本綱要自本會通過之日施行。

一三一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畢業人員複訓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省府令頒

一、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四第十二兩條，及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八日渝民訓世(二)字第三五二四、二二四九號代電之規定，并參酌本省訓練實施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複訓事宜，由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辦理之。

三、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複訓範圍，包括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省訓練團」），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縣訓練所」）畢業學員（甲長在內），及前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結業人員。

四、依照前條規定之縣區（區署）行政幹部人員，在受訓畢業後，每三年應參加複訓一次。

五、依照前條規定之鄉（鎮）保甲各級幹部人員在受訓畢業後，每一年應參加複訓一次。

六、參加複訓人員之調集，由本會會同貴州省政府，或由本會所屬縣訓練所責同各當地主管行政機關以命令行之。

七、各級幹部人員複訓，以集中訓練為原則，以省訓練團及縣訓練所為複訓實施機關。

八、訓練期間：

1. 縣區行政幹部人員複訓二個月。

2. 鄉鎮保幹部人員複訓一個月。

3. 甲長複訓以五日訓足五小時為準。

以上各款規定，倘因實際需要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或縮短時，應事先呈經本會核准。

1. 精神訓練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十。

2. 政治訓練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十。

3. 軍事訓練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十。

4. 業務訓練 (包括業務討論、業務課程講授、業務演習等項，以側重業務討論及實習為原則)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五十。

5. 訓練實施 (側重個別指導) 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二十。

十、本辦法自三十二年起實施，分別列入各級訓練實施機關訓練計劃。

十一、貴陽市各級行政幹部人員複訓事宜，比較省訓練團縣訓練所畢業學員複訓辦法辦理。

十二、本辦法呈奉

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一三三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分派教育長駐縣督導

續施訓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令頒

一、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各縣繼續施訓工作起見，特於每縣或二縣派教育長一人，經常駐縣代表本會協助縣長督同各縣通訊聯絡室辦理左列事項：

(一) 畢業學員通訊聯絡事項；

(二) 畢業學員巡迴督導事項；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三) 畢業學員疑難問題解答事項；

(四) 畢業學員研究及參考書刊之介紹代購事項；

(五) 畢業學員閱讀地方自治甲乙刊之考詢測驗事項；

(六) 畢業學員共同福利事項之舉辦；

(七) 畢業學員受訓後服務成績之考核；

(八) 其他奉令辦理之事項。

二、省派教育長對各該縣通訊聯絡室有監察指揮之權。

三、省派教育長得列席縣以下各級組織之行政會議，並得商同縣政府酌訂時間舉行行政講習會或座

談會。

四、省派教育長到縣後，應於一個月內調查，該縣過去辦理訓練及廢續施訓情形，擬訂工作計劃呈送本會核定。

五、省派教育長辦理廢續施訓，對於畢業學員得以教育長名義頒發命令，對本會行文概用簽呈。

六、省派教育長應按週填報工作週報表，并按月寫作綜合報告書，呈送本會查核週報表式及綜合報

告書要點附後。

七、省派教育長駐在各縣政府辦公，并住宿於各縣政府職員宿舍。

八、省派教育長薪俸津貼與赴縣及同省旅費因本會支給，并按月由本會發給督導旅費二百元。

九、省派教育長必需辦公費用（如文具紙張郵電等）得商同縣長呈經核准後，在各縣地方概算訓練經費（通訊聯絡室經費）或其他項下動支。

十、辦法所稱學員，包括在本省前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與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之縣區以下行政人員，及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畢業之鄉鎮保甲各級幹部人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并呈報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

二四 貴州省各縣警察機關警長警士訓練計劃綱要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三字第九號令公佈

一、本省為增進各縣警長警士服務技能，加強警政基礎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二、各縣警長警士之補習教育，探定巡迴分縣就地訓練制，并自三十二年度起舉辦，以謀訓練人才時
間經濟之調勻，其訓練辦法另訂之。

前項訓練經費預算、班數、人數均由各訓練機關參照訓練辦法另行擬定，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三、不設行政督察區各縣及貴陽市警長警士，由省警察訓練所訓練。

四、三十二年度先訓練沿公路各縣警長警士，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1. 沿公路各縣中之屬於第一期實施新縣制者，併交各該縣之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訓練。

2. 沿公路各縣中之屬於第二期實施新縣制者，由省政府直接派員訓練，各縣政府應於明年度地方概算中加列警察訓練經費。

3. 沿公路各縣中之屬於第三期實施新縣制者，併交各該縣之縣訓練所訓練。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五、省政府及中央警官學校所派訓練人員，儘先在前條第二款縣份辦理訓練事宜，如有餘力，並分派其他縣份協助辦理。

六、交由縣訓所併訓之警長警士，應另編一隊，由原任警佐等員分任隊長教官等職。
七、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二五 貴州省各縣區署設置辦法大綱 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參照院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并斟酌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之劃分，區署之設置，依照左列之規序行之：

一、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距縣城東西南北各五十里以內，不設區署，其鄉（鎮）直轄於縣政府，五十里以外，得斟酌情形設置區署，補助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縣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三條 區署之設置，應由縣政府依照前條規定，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劃定範圍，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其不設行政督察區之縣，逕呈省政府核准，並由省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區署之組織，由縣政府依照院頒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斟酌縣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員額編制及經費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行。

第五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定名為「某某縣政府某某區區署」。

第六條 區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其經費支給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各縣政府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年三個月以前，依照本辦法大綱，劃分區署區域，繪具簡明圖說，連同鄉（鎮）組織，呈請省政府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以後之設置變更亦同。

第八條 區署銓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區署每月經費支給標準表

項	目	額	支	數	實	支	數	備	註
區	長	七〇	一	二六〇元	四二	一	九六元	比照縣政府指導員自委任十三級至委任三級按其資歷支俸	
指	導員	五五	一	一八〇	三三	一	四八	比照縣政府事務員自委任初級至任十一級支俸	
屬	員						二〇		
區	子						八		

辦公費	一五——三〇	由縣政府按實際需要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旅費	一五——三〇	由縣政府按實際需要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二六 貴州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 三十年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五條甲項第八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長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並主持區建設委員會，策劃區內建設事業之進行。

第三條 指導員承區長之命，指導各鄉鎮辦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事務。

第四條 巡官警長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全區警察事務。

第五條 雇員秉承主管人員辦理繕校、收發、管理檔卷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六條 區署應設置接待室隨時接見人民。

第七條 區長應隨時親自將轄所屬鄉鎮保甲，至少每半年須週歷一次，並將督導情形，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區長赴鄉鎮保甲督導時，區署事務應指派指導員代行，並將出發及回署日期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區署每屆期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條 區署每月財政收支，應於下月初旬內，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區署每六個月，應將所屬各鄉鎮保甲各項行政及自治狀況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每次會議完畢，應將決議案呈報縣政府審核。

第十三條 區署關於文件之收發、送結、及檔案之編存保管，均應置簿登記。

第十四條 區署收支款項及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五條 區署除前兩條規定各簿記外，應置備左列圖表簿冊：

一、本區全圖

二、本區各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三、區署職員姓名資歷一覽表（包括區建設委員會及警察所職員）

四、本區各鄉鎮公所職員及保甲職員資歷表

五、本區各鄉鎮國民兵統計表

六、本區學校統計表

七、本區民有槍枝統計表

八、本區倉儲概況表

九、區警察所警士名冊

十、區務會議錄

十一、區建設委員會會議錄

十二、職員簽到簿

十三、職員請假簿

十四、其他應置之各項圖表冊籍

第七六條

區署職員均按時到署辦公，並在簽到簿簽名。

第十七條

區署每日辦公應有充分之時間，務使每日應行辦畢之公務不致積壓，其起止時刻依縣政府之規定，並應於規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八條

區署職員辦理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二日，尋常不得過三日，如有特別原因不能即辦，須陳明區長核准。

第十九條

區署對上級政府長官飭辦事項，認為窒礙難行者，應即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二十條

區長交代時，應將公款公物簿冊圖表，連同所存檔卷，併列清冊，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一條

區長請假，應呈報縣政府核准，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得由縣政府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區署職員請假，須經區長核准，並派員代理其職務，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應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區務會議規則，區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一七

貴州省各縣設置區建設委員會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區建設委員會附設於區署內，爲本區鄉鎮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機關，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一、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二、由區長聘區內熱心公益，聲望素著之人士五、八至七人。

第三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并爲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第四條

區建設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五條

區建設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會期由主席定之。

第六條

區建設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七條

區建設委員會每次會議完畢，應由區署將會議紀錄呈報縣政府查核，所有決議事項須經核定後方得執行。

第八條

凡區署辦理本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應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研究、討論，擬具計劃或方案，提經會議議決後，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對於地方建設應有改進與革意見，得經會議議決後，隨時建議區署，轉呈縣政府查核辦理。

第十條

區署建設委員會對於地方建設事業，應隨時倡導協助區署推行。

第十一條

區建設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必要用費，由區署辦公費內支給。

第十二條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二十七

二七七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二七八

- 第十二條 區建設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會擬定，送由區署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一八 貴州省各縣劃分鄉鎮辦法

省府第六六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廢除各縣聯保，組織劃分鄉鎮，特備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現行聯保組織，自該縣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日起，一律廢除。
- 第三條 鄉鎮爲縣以下自治基層組織，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
- 第四條 凡六百戶以上之縣城或市鎮應爲鎮之組織，其不足六百戶之縣城得與郊區混組爲鎮，不足六百戶之市鎮，得與郊區混組爲鄉。

第五條 在同一縣城或市鎮內有居民二千戶以上者，得劃分二鎮以上。

第六條 同一縣城或市鎮而劃分二鎮以上者，每鎮以轄十保至十五保爲原則，不得過少。

第七條 鄉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有必要變通者，仍以不得少於六保或多於十五保爲限。

第八條 保之編制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或多於十五甲，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或多於十五戶。

各縣現行保甲編制違背前項規定者，應予調整。

第九條 鄉鎮區域以整齊爲原則，其界綫應酌採左列各種：

一、山嶺之分水線。

二、河流、溪澗之中心線。

三、關隘、道路、堤塘、橋樑及其他有永久性之建築物。

四、其他易於辨認之標識。

第十條 鄉鎮應冠以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名。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應擇該鄉鎮經濟、文化、交通中心及戶口較多之地點設置，原有聯保辦公處所在地合於上項規定者，勿庸變更。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應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年先三個月以前，依照本辦法制定鄉鎮區域，繪具簡明圖說，連同保甲編制戶口約數，呈請省政府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以後之廢置變更亦同。

第十三條 縣政府進行劃分鄉鎮事宜，得召集各區區長及地方紳耆充分討論擬定，但不得於法令規定範圍以外從事遷就。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一九 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廿九年八月廿四日公布
卅一年八月廿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鄉鎮之規定，並參酌本省現在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設有區署之縣份，並應受區署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設副鄉（鎮）長一人襄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助之。

第三條

鄉(鎮)長應兼在鄉(鎮)國民兵隊長。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盡量改為專任，在經濟教育不發達之鄉鎮，應以

中心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長兼中心學校校長。

第四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之資格，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之所定，但左列各款人員視為合於同條第一款之資格：

一、在本省二十八年縣政人員訓練所區長組或區員組畢業而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在本省二十七年各縣保甲職員訓練所聯保主任組畢業而服務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應有一人為本籍。

第六條

在未實施鄉(鎮)長選舉以前，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均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幹事、經濟幹事、文化幹事、警衛幹事、戶籍幹事各一人，書記一人，鄉(鎮)丁二名。

前項民政幹事及經濟幹事由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分別兼任；文化幹事由專任之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或中心學校教員，或當地國民學校教員兼任；警衛幹事由鄉(鎮)

國民兵隊長附兼任。

第八條

鄉(鎮)公所各幹事均由縣政府分別派充或派兼，並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鄉(鎮)公所於必要時，得指派中心學校及當地國民學校教職員襄辦臨時事務。

第十條

鄉（鎮）公所經常費用之收支，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四十四各條之規定辦理，在未能自給以前，得由縣政府統籌發給。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辦理全鄉（鎮）有關福利之事業需用物資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依法呈准由鄉（鎮）公款公產開支使用；需用人力時，得徵用本鄉（鎮）民工，但仍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十二條

鄉（鎮）應依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辦法大綱之規定，興辦造產事業。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應辦之主辦政務，應分時分地辦理，其項目及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應有固定房屋，並應與鄉（鎮）中心學校鄉（鎮）國民兵隊部同在一處為原則。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應有相當之設備，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應製備懸掛各種圖表，其目錄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應設財產保管及調解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附 修訂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員丁名額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鎮公所			甲等鄉公所			乙等鄉公所			備考
	人數	月支共	支人	人數	月支共	支人	人數	月支共	支人	
鄉(鎮)長	一	二〇〇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九〇	一	
副鄉(鎮)長	一	九〇	一	一	八〇	一	一	八〇	一	
幹事	四	七〇二八〇	四	六〇二四〇	四	六〇二四〇	四	六〇二四〇	四	民政經濟警衛戶籍幹事各一人 文化幹事由中心小學校長兼不支薪
書記	一	六〇	一	五〇	五〇	一	五〇	五〇	一	
鄉(鎮)丁	三	三〇	二	三〇	六〇	二	三〇	六〇	二	
辦公費		八〇		六〇			五〇			
合計	一〇	六九〇	一〇	五九〇	一〇	五七〇				

附記：一、所轄在十保以上者為甲等鄉，九保以下者為乙等鄉。

二、鄉鎮公所如經濟充裕，照編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分股辦公者，所有各股主任薪比照副鄉鎮長薪支給。

三、本表所列各事，均應遵照辦理，不得延宕，以維治安。

三十 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暫行辦事通則

廿九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辦理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鄉(鎮)公所辦理事務如左：

- 一、保甲編制事項；
- 二、戶籍人事登記事項；
- 三、境內刑民人民之稽查、取締事項；
- 四、聯保連坐事項；
- 五、指導保甲會議會議事項；
- 六、禁煙事項；
- 七、倉儲糧食調濟及救濟事項；
- 八、醫藥衛生事項；
- 九、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 十、依法調解人民糾紛事項；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編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二八四

十一、維持治安及對於敵人盜匪之防禦、搜剿、警戒、情報事項；

十二、安輯及察看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十三、民有槍械調查、登記及管理事項；

十四、兵役徵集事項；

十五、國民工役事項；

十六、國民經濟建設事項；

十七、合作事業事項；

十八、修建鄉村道路，架設鄉村電話事項；

十九、鄉鎮公共造產事項；

二十、清查整理鄉鎮公有產業及編造收支概算事項；

廿一、國民教育及文化事項；

廿二、人民風俗習慣之改良事項；

廿三、其他依法令由鄉鎮公所應行辦理事項。

第三章 職責

第四條 戶籍幹事辦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民政幹事辦理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事項。

警衛幹事辦理第三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經濟幹事辦理第三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六款事項。

文化幹事辦理第三條第廿一款及廿二款事項。
書記辦理繕寫、校對、收發及管卷等事務。

第四章 辦公所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設辦事室，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須合室辦公。

第六條 鄉（鎮）公所應設禮堂，並在禮堂內懸掛國旗及

總理遺像、國民政府主席、國民黨總裁肖像，並繕正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國民公約書詞等全文，及製備國民精神總動員標語。

第七條 鄉（鎮）公所除依照規定標準設備辦理外，必須製備左列各種簿冊圖表：

- 一、簽到簿；
- 二、收發文簿；
- 三、法令編存簿；
- 四、檔案編存簿；
- 五、會議紀錄簿；
- 六、鄉（鎮）全圖；
- 七、戶口統計表；
- 八、特種保甲戶口統計表；
- 九、鄉（鎮）公所職員姓名年齡資歷一覽表（並應將國民兵隊附及中心學校教員附列在後）；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十、保甲職員姓名年齡學歷名冊；

十一、各保國民兵隊統計表；

十二、民槍統計表；

十三、學校統計表；

十四、在學失學兒童統計表；

十五、倉儲概況表。

除前項各種簿冊圖表必須製備齊全外，左列各種圖表亦應酌量製備：

一、鄉（鎮）公所職員資格，教育程度及年齡統計表；

二、保甲職員資格，教育程度及年齡統計表；

三、有關國民兵役各項統計表；

四、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

五、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

六、戶口異動統計表；

七、成人教育統計表；

八、公有款產概況表；

九、物產簡明表；

十、經費歲出歲入預算表；

十一、糧賦統計表；

十一、電話路線圖；

十三、叫卡一覽表；

十四、其他圖表。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開置旗幟，逐日應舉行升降國旗典禮。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九條 鄉（鎮）公所收到文件，應摘由、編號、登記收文簿，由鄉（鎮）長核閱，分文撥辦。

第十條 鄉（鎮）公所辦理文件分爲急要、次要、普通三種，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急要隨到隨辦。

二、次要不得過二日。

三、普通不得過三日。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上級令辦事項，如有窒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

壓置。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辦理文稿，應儘採用道報及通告批迴，對人民請求或陳明文件之批復，概

用批答等程式。

第十三條 凡擬辦稿件須簽名蓋章，送由鄉（鎮）長核定後始得繕發。

第十四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應詳細校對，加蓋圖記，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封發。

第十五條 承辦稿件尙未公佈或關係重大者，須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與附件送交管卷人歸檔，編號編卷登入檔案編存簿，如係法令，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並須登入法令編存簿。

第六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每日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為準。起訖時間遵照縣政府之規定，於規定辦公時間外，應派職員輪流值日。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星期一由鄉(鎮)長領導舉行紀念週，每月一日，舉行國民月會。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對於縣政府或區署所發命令及布告，應盡力推行，並隨時講解宣達，務使普遍深入，俾人民了解。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所屬各保應辦事項，應由鄉鎮長隨時親往，或派員前往各保實地督飭辦理。

第二十一條 鄉(鎮)長遇有匪情重大或防務緊要時，應即妥為防範，相機進剿，呈報區署及縣政府。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因故請假，應由副鄉(鎮)長代理，如副鄉(鎮)長離所，並應指定代理人員，仍須呈經縣政府核准；幹事書記請假三日內呈請鄉(鎮)長核准，三日以上由(鎮)長轉呈縣政府核准，但請假在一年以上者，均應由縣政府另行派員代理。

第二十三條 鄉(鎮)公所對於經常費用及公有款產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公佈，並報由區署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鄉(鎮)長暨鄉(鎮)公所職員遇有更調時，應將圖記及經管各種文卷、圖書、表冊暨

在收經費簿冊等項，分別造冊交代清楚後始得離職。

三、各縣設縣公署，辦理一切行政事務，並設縣警署，辦理警政事務。其縣警署之組織，由縣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准。其縣警署之經費，由縣政府撥充。其縣警署之人員，由縣長聘任。其縣警署之職權，由縣長委任。其縣警署之組織，由縣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准。其縣警署之經費，由縣政府撥充。其縣警署之人員，由縣長聘任。其縣警署之職權，由縣長委任。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其與前次頒布之規則有抵触者，以本規則為準。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各級行政區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其目的在統一各級行政區域之組織，並提高行政效率。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省府委員。

第二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一人。
二、鄉（鎮）民代表若干人。
三、鄉（鎮）長之副手若干人。
四、鄉（鎮）民代表之副手若干人。

第三條

鄉（鎮）務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縣政府之各項行政事務。
二、執行鄉（鎮）民代表之各項行政事務。
三、執行鄉（鎮）長之各項行政事務。
四、執行鄉（鎮）民代表之各項行政事務。

第五條

鄉（鎮）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執行縣政府之各項行政事務。
二、執行鄉（鎮）民代表之各項行政事務。
三、執行鄉（鎮）長之各項行政事務。
四、執行鄉（鎮）民代表之各項行政事務。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其與前次頒布之規則有抵触者，以本規則為準。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四、呈請縣政府動用本鄉（鎮）公辦公產事項；

五、呈請縣政府征用本鄉（鎮）民工事項；

六、鄉（鎮）自行舉辦事項；

七、出席人員提議事項；

八、鄉（鎮）公民之建議事項。

鄉（鎮）務會議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鄉（鎮）務會議應備紀錄，本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議決事項，應報請縣政府備

案，同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以及有關增加人民負擔或限制人民之議決事項，應呈請縣政府

核示，其設有區署地方，所有議決事項並應分報區署。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三二二 貴州省各縣鄉（鎮）公所設備標準

三十年五月六日省府委員會議第七四〇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各縣鄉鎮公所設備悉依本標準之規定。

二、各鎮鄉公所之設備分爲主要設備與次要設備兩種，主要設備應於鄉鎮公所成立後兩個月內購置

完成，次要設備則於可能範圍內逐漸購置完成。

三、各縣鄉鎮公所除前項規定設備標準（設備標表附後）外，如財力充裕時，仍得專案呈准自行添

置其他必要之設備。

四、鄉鎮公所之設備既經濟耐用整齊清潔為原則，應一律採用國貨，並儘量利用廢材及舊物，或設法借用。

五、聯保辦公處移交之物品尚堪使用者，應一律作為鄉鎮公所之設備。

六、鄉鎮公所與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隊部同在一處辦公者，其物品應混合使用。

七、凡鄉鎮公所或由鄉鎮公所不便購置之物品，得由縣政府統籌代購，價發應用。

八、各鄉鎮公所自行購置之物品，所需經費，非經縣政府派員查驗無誤後，不准核銷。

九、鄉鎮公所設備物品購置後，應分編號粘貼標籤登列入簿，其為中心學校國民兵隊部購置者，

須分別註明，以便查考。

十、各鄉鎮公所設備物品所須經費，應在核定地方概算設備費範圍內開支，事後由鄉鎮公所依法逕

報縣政府核銷。

十一、經營鄉鎮公所設備物品人員，如有贖報或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

十二、各鄉鎮公所之設備，如鄉鎮長遇有交替時應專案移交，倘有短少，須負賠償責任。

設備標準表

(修正本)

甲、主要設備

國	物	品	名	數	量	附	記
			旗	大	一	國旗黨旗均用布質大國旗備作升旗之用小國旗黨旗備作開會時布置會場之用。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黨 旗 小 一 國 民 黨 旗 式 樣 之 詳 見 附 錄 之 四

總理 遺 像 二 其一懸於會客廳，其一備開會，

國府主席 肖像 一 懸會客廳 (掛五本)

總 裁 官 像 一 懸於會客廳，其一備開會，其一備開會，其一備開會

總 理 遺 像 一 由縣政府抄發，自行用紙繕正張貼。

黨 員 守 則 一 同 懸於會客廳，其一備開會，其一備開會

軍 隊 閱 讀 一 同 懸於會客廳，其一備開會，其一備開會

國 民 公 約 及 誓 詞 一 同 懸於會客廳，其一備開會，其一備開會

國 民 精 神 一 同 懸於會客廳，其一備開會，其一備開會

本 省 公 報 一 幅 懸於會客廳，其一備開會，其一備開會

本 省 政 府 公 報 一 幅 懸於會客廳，其一備開會，其一備開會

制 憲 公 報 一 幅 懸於會客廳，其一備開會，其一備開會

本 縣 地 圖 一 幅

上列各件由縣政府籌統代辦

應遵照本省民工字第六五號訓令規定式樣製用

單	長	物	乙、次要設備				筆	油	日	辦	辦	公	公
	條	品	上列各件由公所自行購辦				墨	印	曆	公	公	文	所
凳	桌	名	視	盒	椅	桌	櫃	牌					
苦	一	數	若	一	若	若	一	一	干	干	一	一	
干	會客廳用	量	干	一	干	干	一	一	干	干	一	一	
同		附							同	按實際需要設置			
右		記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長	木	戶	公	小	獎	茶	茶	茶	菜	字	米	鉛	算
		籍	文	時					油	紙	突		
		櫃	架	辰	孟	杯	壺	燈	筆	尺	筆	盤	
堯	床			鐘	若	若		若					
若	若	一	一	一	干	干	一	干	一	一		一	
干	干				自製木箱內盛石灰或草灰應用				自製竹筆應用				
布置會場用													

掃	掃帚	掃帚	掃帚	掃帚	掃帚
撮	撮箕	撮箕	撮箕	撮箕	撮箕
槍	槍架	槍架	槍架	槍架	槍架
飲	飲具	飲具	飲具	飲具	飲具
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由各鄉鎮公所斟酌需要添置

貴州省各縣鄉鎮遺產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使各鄉鎮遺產切實推行，普遍實施，並奠定鄉鎮經濟之基礎，增進自治財

政之收入起見，特依照 院頒鄉鎮遺產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各縣鄉鎮遺產事業之經營，依 院頒鄉鎮遺產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遺產委員會主管

辦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各縣鄉鎮遺產以鄉鎮區域為遺產範圍，但為推行便利計，得以保為實施單位，其實施程

序，由縣政府遵照 院頒鄉鎮遺產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切按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遺產計

劃，斟酌先後緩急，輕重鉅細，督飭各鄉鎮分期進行，並須以計劃五份呈本府分別存轉

內、教育、財政、農林四部備查。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詳要

第四條

前項計劃份為造產永久之根據不得限定年度
各縣實施鄉鎮造產，應依照下列各項原則：

第一

一、開發荒山荒地，與自然爭利，不與人民爭利。

第二

二、祇用民力，不用民財。

第三

三、於公有利益，於民不擾。

第四

四、建造鄉鎮永久產業，舉凡繼續可靠。

第五

各縣辦理鄉鎮造產，以縣政府為統籌主持，並由縣政府協同各鄉鎮造產委員會為策動實施監督辦理之機關，保甲辦公處為實施造產之機關，各鄉鎮造產委員會為策動實施監督辦理之機關，保甲辦公處為實施造產之機關，各鄉鎮造產委員會為策動實施監督辦理之機關。

第六

鄉鎮造產事項如涉及兩縣以上時，應由有關縣政府協商辦理，如涉及兩鄉鎮以上時應由有關鄉鎮長協商，呈由縣政府統籌核定。

第七

鄉鎮造產如有須經縣公署核准事項，應由鄉鎮長召集保甲聯席會議討論或提經縣農民代表會決定。

第二章 造產之項目

第九條 造產之項目如次：

一、公有農場 凡鄉鎮內無大領有之田地山蕩，得由鄉鎮分別劃為鄉鎮公有農場，每

鄉鎮規定墾植伍拾畝，按年分季種植五穀及其他雜糧蓖麻等農作物。

第十八款

凡鄉鎮內無入類有之土山石山，得由鄉鎮公所，規定墾闢一百畝，種植桐漆梓柏楓杉梅茶等樹木。

第十九款

各鄉鎮農林場如以往各年度已開墾足額者，不再開墾，不足者，再保每年須新置農

第二十款

場五畝，林場十畝，以墾植足額為止，如在規定之外能多墾植者，由各鄉鎮長自行

第二十一款

若不妨害民力之原則下辦理，並須呈經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始得施行。

第二十二款

農林場兩項遺產收益不足本細則第四十八條各款之用途時，應舉辦以下各項業務補

第二十三款

足之。

第二十四款

公有魚塘 凡鄉鎮內無人領有之山塘、旱塘、崩塘以及可以決塘之處，皆由鄉鎮

第二十五款

有，并掘築築塍，以便儲水，養魚，種植麥藕及灌溉田地。

第二十六款

公有設備 凡鄉鎮內可以建築水車、水碾、水磨之溪流，可以建築公用房屋、市場

第二十七款

、菜場之公地，得由鄉鎮分別興建，出租生息，其磚瓦、木料、石灰與建築人、市、場、

第二章 遺產之經營

五、其他關於集體公營畜牧、蠶桑、手工業、小礦業、磚瓦石廠等業務。前條第一第二兩項所規定之項目，各縣須一一實施，第三第四第五三項規定之項目，須酌量實際情形舉辦，但各縣市城區及戶口稠密之鎮，因確無公有田地、山塘、該兩項遺產無法舉辦時，得率先舉辦同條四五兩項所規定之適當事業。其又須共同直辦經營之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十一條

鄉鎮造產採公共經營方式，但已墾之農場熟土，得交由各鄉鎮造產委員會招佃承租耕種。

第十二條

鄉鎮造產公共經營部分，由鄉鎮公所及鄉鎮造產委員會共同保甲長及居民共同直接經營之，其出租部份，由鄉鎮造產委員會依當地一般租率，與承租人訂定規約，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公共林場一律採公共經營方式，每一鄉鎮林場超過百畝，林木總面積六千畝以上，得雇用專人培育保護之。

第十四條

公共農場及林場之經營，須審查當地土質，氣候等天然生植環境，配合農業季節，將整個經營程序分為若干段落，如墾土、下種、育苗、中耕、除草、打枝、灌溉及收盆等，由縣政府將每段落應辦之事務及注意之點，列成造產實施進度表，分發各鄉鎮遵照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對於各種農林作物，由鄉鎮長及造產主任委員切實指派附近居民共同保護，嚴禁放火燒山及人畜踐踏，遇有病虫害發生時，須速報縣政府設法防治。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同一農場種植之作物，不必限於一種，須視土質、氣候、經濟價值及戰時需要決定之。公有農場經營之作物，在適宜生植環境下，每年以種植兩季為原則，但不妨害農民自身生產為限，如作物因雨量不足，土質須要灌溉時，可於附近設置蓄水池塘，以為灌溉之用。

第十八條

同一公有林場內，以栽種同一種類之樹木為原則，並須行列整齊（前後左右距離視樹木

之性質，於八尺至一丈二尺之間伸縮之，每塊土內各株之距離間隔須相等，甲林與乙林之間，最少須距離二丈，以防火災之蔓延。

第十九條

公有林場在苗木來源方便之處，應用植樹造林法，否則得以適宜種樹用直播造林法，其野生苗木生長繁盛之處，則可採用保育造林法。

第二十條

每一鄉鎮必須選擇面積二十畝之適宜土地，設立苗圃一處。

第二十一條

每一公有農場及林場，均須樹立標牌一座，書名某某縣某某鄉鎮公有農（林）場，註明坐落面積及其番號，並於場址圍週訂立界石，以資識別，苗圃亦同。

第四章 造產之土地

第二十二條

造產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荒山荒地，如此項土地不足時，得照貴州省各縣實施造林暫行辦法第七條及二十一條，與貴州省各縣實施墾荒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墾植私荒絕對不得徵用人民之多閒熟田，熟土作造產土權之用，違者從嚴懲處，凡墾植私荒之造產純牧益，應以百分之十給予業主，作為土地租金。

第二十三條

造產所稱公有荒山荒地，係指從未墾植或雖經墾植而繼續廢置在三年以上之土地，並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或土地所有權消滅者為限，不得指熟為荒，強佔人民產業。

第二十四條

造產使用之土地，應擇地方最佳，距離居民最近之荒山荒地儘先利用，漸及遠處。

第二十五條

造產土地，如本保之荒山荒地不足使用時，得於本鄉鎮範圍內使用鄰保之土地，但各保對於本保之荒山荒地有優先使用權。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綱要

第二十六條

造產土地欠佳時，得為土地之改良，其改良費用由資金項下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

各鄉鎮長及主任委員應於本年度造產開始舉種一個月前，督同所屬保長勘定造產地址，

第二十四條

插立標牌，呈報縣政府審核，並於下種後十日內，依照實際情形，填列公有農場及公有

第二十二條

農場實施報告表（附件一）呈報縣政府審核確實後，於十日內彙呈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造產所屬農戶之天土，由國民政府撥發種子，需用資費時，得向境內有蓄積款項之農戶

第二十九條

各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督同保長於舉種開始時，撥工作資費，並應派員

第四

將全年造產所需人工數目，各階段需工數目，依法可徵用民工數目，平均每名担任工

第三十條

徵工之分配，務求經濟合理，如以州大律上書之要件，不轉徵費，或以中村行送，以期

第三十一條

造產各階段之經費，須集會長等以資撥送，時間為之，不得參差到場，致使管理不便，

第三十二條

其民等是否集會由鄉鎮長及造產主任委員核詳計劃，以命各鄉定章，此造產經費，

第三十三條

由保長率同中長馬之，以防火災之虞。

第三十四條

之對質，第八只至一次二只之間，此之，此對土內，此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

第三十五條

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

第三十六條

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

第三十七條

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

第三十八條

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

第三十九條

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

第四十條

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

第四十一條

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

第四十二條

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此對開，

第四三章 木聯明... 第四六章 造產之資金

第三十二章 人本新則所重... 之生產費為限。

第三十三條 造產資金之來源如左。

第四十條

第四九條

第五八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一、凡鄉鎮內之公有財產或公營事業，如會產、渡船、市場、公共房屋等之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者，應由該管鄉鎮公所呈准縣政府後，一律收歸造產委員會經營，除原屬省縣收入，應照舊繳納租金，及確實原有正當用途，經審查後照例支撥費用外，其餘收益悉作為造產之資金。
二、上年度造產收益項下提撥者。
三、本年度造產收益項下提撥，或由其他款項預先借墊，呈經核准者。
前項造產資金須依順序動用，如前款敷用時，不得動用後款。
前條由其他款項借墊之數，須於本年度造產收益下儘先歸還。
造產資金之支出，須認真撙節，資金總數不得超過造產收益百分之十五，各鄉鎮公所支用造產資金時，道先行呈經縣政府核准，其購選使用，應受鄉鎮造產委員會之監督，但為採購便利計，得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之。

第三十章 第七節 絲種苗木肥料及工具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編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第三十六條 籽種苗木之性質，須適合下列各條件：

- 一、適合土質氣候等生植環境；
- 二、其收穫後之價值較高，且合於現時需要者；
- 三、來源方便。

第三十七條 籽種、苗木於栽種前，須經過選擇程序，必要時并得作試驗，如有改良品種合於前條之條件者，須儘量採用。

第三十八條 造產所遺之籽種、苗木，應儘先由縣農場（或縣苗圃）供給，或於上年造產收穫物中留用，不足時，再依本細則第六章各條富定，動用造產資金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造產所需之肥料，由鄉鎮造產委員會擇其適合土質者，向各保居戶給價收購，不得以攤派為之。

第四十條 各鄉鎮造產委員會應於下種一個月前，召集各保長商定所需籽種、苗木之種類、數量與來源，分別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四十一條 造產所用之工具，以民工自行攜帶為原則，不足時，得由保長向民間借用之，用畢即行歸還，如有損壞，並應賠償。

第八章 造產之收益

第四十二條 造產收益其能達到支付本細則第四十八條各款之用途為標準，應於三年內完成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造產之收益，係指各年度因造產所得之一切孳息而言，如公有農場、林場各

季作物之產品（指麻、皮、藤、藤品）及雜穀等類之，在上年歲內所種植之一年生作物產品而在去年四月底以前收穫者，仍作上年歲遺產收益計算。

第四四條

遺產收益一律歸公，依法支配動用，其因遺產所購置之財產器物，應由鄉鎮遺產委員會分別保管，遺具財產目錄四份，除以一份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存核外，其餘三份分存該會及鄉鎮公所暨縣政府備查，其目錄之格式，應按照省政府規定辦理。

第四五條

農場產品之收穫期間，所有各種工作程序，須由鄉鎮長會同鄉鎮遺產委員會監視辦理。

第四六條

農林產品收穫後，應由保長運交鄉鎮遺產委員會驗收保管，並理該會將收得之產品、種類、數量、會同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彙填遺產收益報告表（附件二），呈報省政府存核。

第四七條

遺產所得之農林產品，除有特殊情形經呈請縣政府核准，得就各鄉鎮公所在地變賣外，應由縣政府依照貴州省省縣機關財物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並將變賣情形，產品種類、數量、價格及其所得價款數目，於變賣後十日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八條

遺產收益之用途規定如左：

一、歸還本年度遺產資金。

二、本年度遺產獎金。

三、提留下年遺產資金。

四、鄉鎮遺產委員會之辦公費。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編纂參考資料輯要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五、供應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經常費及設備費。

六、提留國民教育經費（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七、供應鄉鎮建設、衛生、救恤等事業費。

八、其他經專案呈准之開支。

前項各款應視收益多寡，依順序充用，不得任意支配。

各縣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及終了時，分別造具遺產預算（附件四），送由地方財務委員會審核，簽具意見後，呈請省政府審定，預算之執行由地方財務委員會監督之。

第九章 遺產之督導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各縣政府應就主管科職員中遴選三人至五人，於墾種及收穫期間，輪迴督導，並於每月酌派指導員一人或二人抽查督導二鄉鎮以上遺產區域。

各縣鄉鎮遺產之督導，除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縣縣長並應隨時親臨各鄉鎮督導，每季至少一次。

督導人員之任務如左：
 一、每至一鄉鎮，須召集鄉鎮保甲職員及地方人士，詳細瞭解遺產之意義，其工作方法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二、須親至遺產地點指導遺產技術，督促工作進行。
 三、考核辦理遺產人員是否努力，有無違法情事。

第五三條 督促人員對於不合規定之造產事項，得就地制止或糾正之，如發現重大之違法舞弊情形，

第五四條 督察人員於每次督察完竣後三日內，應將督察情形及建設事項，詳細呈報縣政府查核，

如遇特殊情形時，并應轉報省政府核辦。

第五五條 督察人員之旅膳費，應由縣政府按照實際情形，由縣地方出差旅費項下擇節開支，不足

時，得動用縣地方預備金，但均須依照貴州省各縣動用臨時費及預備金辦法辦理。

第五六條 督察人員應經常供應，借端敲詐，違者一經查覺，或被檢舉，即依法從嚴懲處。

第七章 公訴

第五七條 縣長、鄉鎮長、保長督辦鄉鎮造產不力或違法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撤職查辦

前項懲罰，縣長由省政府考核，鄉鎮保長由縣長考核。

第五八條 各縣縣長及其他辦理造產不工作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或不依照本細則實行，而發生

損害人民權益時，均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嚴懲，并責令該負責人立即恢復原狀，其不能恢

復原狀者，應由該負責人如數賠償。

第五九條 選縣長及鄉鎮長交卸時，對於造產部份事務，須專案移交，並報上級機關查核。

第六〇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第六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並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二四 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五〇次會議通過

第五條 本規程依 院頒鄉鎮造產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附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鄉鎮長、副鄉鎮長為當然委員外，餘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鄉鎮公所幹事三人。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

四、公正人士二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由鄉鎮公所加聘，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均為無給職，其所需辦公費用由造產委員會擬具預算，提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并呈經縣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核定，在造產學息項下支付之。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者，前項預算，應逕呈縣政府核定。

第六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對外公文以鄉鎮長領銜，主任委員副署行之，並蓋用鄉鎮公所鈐記。

第六條 鄉鎮造產事業悉由鄉鎮造產委員會經營之。

第七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每月由主任委員召集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對於造產之實施及收益情形，應於每季造產收益完竣後，填造實施及收益報告表，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查，並應在鄉鎮民代表大會開會時逐一宣佈。

第九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如有侵蝕造產產業及其他收益情事，全體委員均應連帶負責，其侵蝕人員除依法治罪外，并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鄉鎮造產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三五 貴州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設備徵募辦法

(一) 本辦法依本省各縣國民中心兩學校設備標準之規定訂定之。

(二) 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設備，除依照本省各縣國民中心學校設備標準之規定外，並包括校舍修建及環境整理。

(三) 各學校設備均由地方自行徵募，其範圍規定如左：

- 1. 經費
- 2. 人工
- 3. 材料或成物

(四) 各學校設備因徵工徵料仍不能製就之物品，至少應募足設備費四百元，以資逐漸購置補充。

(五) 各學校設備上之徵募，以由鄉(鎮)統一籌劃，分保辦理為原則，鄉(鎮)公所應督同保長、

校長先行調查保內人力、物力，酌定徵募經費、工料數目，造冊提交鄉(鎮)民代表大會議決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後，呈請縣政府核准之。

(六) 各學校徵募設備之經費、材料，分別由鄉(鎮)公所派員保管，查驗並製備三聯收據，由鄉(鎮)公所加蓋戳記，發交填用，以憑聯交被徵募經費、材料或應徵工人，應徵工人應在工

(四) 合作完畢後給與一聯，其餘送縣政府存核，二聯存查，如要動用，應事先呈准，事後將添置設備

情形及用途，榜示週知，並造報縣政府備案。

(三七) 學校設備之徵募經費或人工或材料，應請縣政府依照本辦法酌量地方情形，准擬實施辦法，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三八)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〇)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三)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四)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五)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六)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八)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〇)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三)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四)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貴州省各縣保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

辦事項，設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長應兼任保國民兵軍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保，國民學校校長，盡量改為專任，在

經濟教育不發達之保，應以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或以合辦小學校長資格兼任保長，在

國民學校校長。

保長及副保長之資格，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所定，但本省二十七年各縣保甲職

保長及副保長之資格，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所定，但本省二十七年各縣保甲職

保長及副保長之資格，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所定，但本省二十七年各縣保甲職

保長及副保長之資格，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所定，但本省二十七年各縣保甲職

員訓練所聯保主任組或保長組畢業，而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視為合於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五條 在未實施保長副保長選舉以前，保長及副保長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並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幹事、經濟幹事各一人，由保長或副保長分別兼任，在保國民兵隊附已設置之保，得設置警衛幹事一人，由各該保隊附兼任，在保國民學校已設立之保，得設置文化幹事一人，由各該保專任之國民學校校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兼任。

第七條 保辦公處各幹事，均由鄉（鎮）公所提請縣政府派兼，並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保辦公處於必要時，得指派國民學校教職員學生，襄辦臨時事務。

第九條 保辦公處經常費用，由鄉（鎮）公所統籌發給，在鄉（鎮）財政未能自給以前，暫由縣政府統籌發給。

第十條 保辦公處應辦之主要政務，應分時分地辦理，其項目及程序另定之。

第十一條 保辦公處應有固定房屋，並以與保國民學校，保國民兵隊部同在一處為原則。

第十二條 保辦公處應有相當之設備，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保辦公處應製備懸掛各種圖表，其目錄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保辦公處員額及月支經費數額表

職別	員額	月支辦公費數額	備
保長	一	六元	考
副保長	一	四元	
合計		一〇元	

一、保辦公不分等級，一律照表列數額支給。
 二、保辦公處所設民衆、經濟、文化、警衛各幹事，均照章兼任，不另支經費。
 三、在財力富裕地方，依事實之需要，得照本表所定經費數額酌量增至一倍。

三七 貴州省各縣保務會議暫行規則

三十年八月五日省府第七六六次委員會通過

第五條

一、各縣保辦公處爲辦事便利起見，設保務會議，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二、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保長副保長
-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三、保國民兵隊隊附

四、保辦公處各幹事

五、保內各甲甲長

保務會議以保長爲主席，保長不能出席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三條

保務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執行奉令飭辦事項

二、執行保民大會議決事項

三、準備提交保民大會討論事項

四、征用本保民工事項

五、出席人員提議事項

六、保公民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保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六條

保務會議應備紀錄，本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議決事項，應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以及有關增加人民負擔，或限制人民之自由之議決事項，應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示，其設有區署地方，所有議決事項，並應分報區署。

第七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二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攷資料輯要

三二八 貴州省各縣訂定保甲規約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十一月民二通字 第二〇〇號令頒

一、各縣市保甲戶口編查完竣，保甲長正式委定，召開保務會議，商訂保甲規約，共同遵守之。

二、保甲規約應行訂定事項如左：

1. 戶口異動查報事項；
2. 境內出入人口之檢查取締事項；
3. 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4. 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5. 民槍之登記烙印事項；
6. 奸偽間諜之防範及搜查事項；
7. 兵役工役之服役事項；
8. 征實征購之推行事項；
9. 募債捐輸之繳納事項；
10. 囤積居奇之檢舉事項；
11. 金融之維護事項；
12. 增加生產及節約事項；
13. 公共衛生及防患防毒事項；
14. 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守護事項；

15 失業者及難民之救濟，與無業游民之處置事項；

16 煙毒之肅清事項；

17 不良習慣之戒除事項；

18 其他依實際情形應行規定事項；

19 戒除迷備，保存古蹟。

三、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應一律簽名蓋章，存保辦公處，並將規約全文揭示公共場所，俾衆週知

四、保甲長及居民對本保保甲規約應互相監督，共同遵守。

五、訂定前及訂定時，應由保長兩甲長住戶講述明白，務期澈底瞭解其意義。

六、保甲規約式樣如左：

貴州省

縣

鄉(鎮)第

保保甲規約

本保爲保持境內安甯培養自治風氣推行某層縣政計特於民國 年 月 日召開第 次
保務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並提經保民大會通過(此句在保民大會未成立前不用)凡我保內居民誓
共遵守

- 一.....
- 二.....
- 三.....

保長 (簽蓋)
副保長

第一甲長
第二甲長 (簽蓋)
第三甲長

保辦公處

中華民國

日 立

圖 年 記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三九 貴州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施政準則

本府繼續去年計劃，依照三十二年度本省重要施政方針，制訂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施政準則，咨為各縣(市)訂定行政計劃之依據。

總 則

本省各縣施政，仍以貴州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以下簡稱要實施計劃)之規定為基礎，其第一期實施新制之貴筑等十二縣，本年度應依綱要實施計劃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按照限期全部完成各級組織，並分別擬定其事業內容，第二期實施新制之盤縣等廿六縣，則依綱要實施計劃完成第二年度應有之組織及事業內容，第三期開始實施新制之岑榮等四十縣，則應依綱要實施計劃完成第一年度應有組織及事業內容，並應參照院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分別厘訂其進度，茲指示其標準則及重點如

(甲) 一般行政準則

本府應徹底貫徹到各縣市政府內部機關管理統一化制度化，再進而要求各縣(市)所屬機關內部管理之統一化制度化，以謀縣(市)各組織之充實與健全，進而增強其業務管理之動力，以奠定戰時地方政府之基礎，茲列其要項如左：

一、工作聯繫：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計劃執行與考核，應根據規定，特別注意總計劃與部門計劃之密切聯繫。

二、人事行政：應依規定，確實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各縣（市）政府應以本身健全人事制度，進而促進所屬各機關人事制度之健全。

三、機關管理：各縣（市）政府公文、檔案、財物、會計以及交代之處理與管制，資料室之增設及公報之印發與傳遞，關係業務推動及工作效率之增進，應遵照規定切實推行，先從各縣（市）政府本身做起，進而督促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行。

四、業務督導：督導為計劃執行中各縣（市）政府對所屬各機關業務推進最有效方法，應運用各種參與方式，及競賽方式，以增進其效率，復於督導期中分期分區以保為單位，實施有計劃的全縣（市）普查工作，以完成縣（市）之全貌調查。

五、嚴密考核：各縣（市）政府對府內業務及人事，以及對所屬各機關之業務及人事之考核，均應根據規定，切實嚴密辦理，以收綜核覈實之效。

（乙）通常縣政準則

為完成地方自治條件，而為各縣（市）政府經常必須按部就班推進者，摘敘要項及重點如左：

六、戶政：戶籍為施政根本，本年度戶籍機構，應力謀普遍與充實，異動登記必求其正確。

七、警政：（一）健全警察機構：業經建立警察機構之縣份，應健全其組織，特別注意其訓練，充實其裝備，並注意警保之聯繫。（二）本年度新建立警察機構各縣，應依「甯缺勿濫」之

原則，注重警士警長之管訓，俾能奠定優良之基礎。

八、禁政：應抱肅清煙毒之決心，對種運售吸，依法訂定本年度禁絕有效辦法，切實推行，務期澈底根絕。

九、財政：整理原有稅捐，繼續裁廢苛雜，創辦新稅，清理公產，期達自足自給目的，兼謀收入之合理化，實施公庫制度，厲行捐稅自征，以期財務行政之健全，並樹立鄉鎮財政，奠定自治財政基礎。

十、計政：包括會計統計兩項；確立預算，執行預算，以編立預算會計制度，調查社會及施政概況，繪製統計圖表及地圖，以為施政及設計之依據，完成計政體系。

十一、教育：依據省頒計劃，力謀國民教育之加速普及，發展戰時民衆教育，並充實民衆館之設備與工作。

十二、墾荒：本年度應依照去年度全縣（市）荒山荒地之調查，及已墾植之畝分，再按本年度規定畝分，除鄉鎮部分，應依照規定辦理外，其他團社學校，均須覈定畝分，準期墾植，並指定作為造產用途。

十三、造產：各縣（市）鄉鎮應就本年規定及指定之荒山荒地，及有關以土地為憑據之造產，得比例運用上項荒山荒地，連同上年已墾之土地，併種植或繼續造產，至因水旱而必須為時期之爭取所增之產，如推廣冬耕及糧食增產，並應遵照規定限度，切實舉辦。

十四、農林水利：造林應按照省頒五年實施造林計劃第二年度有關數字，連同以前各年度實有數字辦理，並注意苗圃設置，作物選種，培育旅肥，及苗木之分配保護，水利方面，則注重原有溝渠、陂塘、堰塘之開掘與疏濬，並倡導農戶利水車，較大工程必須舉辦者，並應詳

擬舉辦計劃，專案核准。

（必須注意防治其疫病。）

十六、開發交通：電請關係政令傳遞，剿辦緝匪及空防情報，本年度應架通省縣通話線，縣區鄉

鎮通話線，對籌款購料架設，均須具體規定，鄉村道路，應做到各保通鄉鎮再通區縣，以

與省道連接，各縣（市）應決定互相聯線辦法，其有航運者，並應計劃開發，至對市容之

整飭，尤應就實際需要及人力財力計劃與辦。

十七、劃一度量衡：各縣（市）應自本年度起，一律按照市制實施新制度量衡，並擬具實施辦法

限期用府頒新制，調換民購及公用各種舊制，庶田賦軍糧及積穀一切積弊及計算上之困

難，可以全部化除。

十八、提倡實業：各縣（市）原有工商業，應注意因地制宜，因勢利導，加以扶助整理與改進，

特殊產品及手工藝品並應照貴州省各縣物產調查陳列寄售辦法切實辦理，對於礦產，應注

意督促礦商依法開採與查報。

十九、推廣合作：依照原有事業基礎，並照省頒五年計劃第三年度有關數字詳列計劃，按期推進

士，以完成計劃實施綱要應有之組織及事業內容。

二十、保安行政：本年度以此項業務為一切工作之中心，各縣（市）應以嚴格甄訓提高鄉鎮保警

衛幹事素質，加強民衆自衛及保安警察整訓為第一要務，繼以肅清全部匪類，嚴防奸偽活

動，務期能配合現有警壯武力，準備抵禦非常事變為主要目標，並訂定詳密計劃，澈底實

施。

二十一、衛生保健：普及並充實各縣（市）衛生機構及其設備，訓練基層衛生幹部，從防疫及巡迴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參考資料輯要

治療起，以達成環境衛生之改善，民衆衛生知識之充實及衛生習慣之養成，以完成全民保健事業。

二二、民衆組訓：各縣（市）分期成立社會科，根據實施新縣制經驗，運用三民主義及抗建綱領之理論，指示加強職業團體組訓，並注意訓練一般民衆行使四權，其國民兵團及軍事科則運用技術上及教練上之功能，嚴密民衆組織，使「組」與「訓」密切聯繫，以達成有權力之民衆組合。

二三、土地行政：各縣市已辦理土地陳報複查工作整理完畢後，應即斟酌實際需要及本省計劃之指示，辦理土地補測及土地登記，然後規定地價，按期徵收。

二四、司法及軍法：各縣設有司法處者，縣長兼理檢查職務應依法力求處理迅捷公正，其另設有法院者，應注意行政與司法之密切合作，對軍法案件，應指定專人負責，力求迅辦迅結，不得拖延。

（丙）非常縣政準則

爲適應戰時需要而舉辦之業務，或爲平時應辦而在戰時更增強其重要性者，特提編此類，茲舉其要項及重點如左：

二五、兵役：本年度兵役征發，務本三平原則，澈底做到合法合格，如期如數之進度，使征兵制度化自動化，而對新兵待遇之改善及征屬優待之實施，應切實擬具辦法，逐步推進。

二六、糧政：軍糧民食，應兼籌並顧，尤應注意（一）軍糧爲先，民食爲本，（二）調盈濟虛，抑價格，（三）努力增加糧食生產，（四）提倡撙食雜糧，擴大糧食用途，（五）節約糧

食消耗，爲治本之策，而以（六）切實辦理餘糧登記（七）嚴禁囤積居奇爲治標之謀。

二七、工役：各縣（市）因國防之需要而征之工役，應注意（一）配賦公平，（二）征集迅速，（三）管理嚴密，（四）工作切實，（五）獎懲嚴明，（六）獎金按期如數發放諸原則。

二八、捐募：中央及省配賦之各項捐款，應依據全縣各戶資產確實調查爲主要配賦根據，並應遵照合法、迅速、公正、足數四原則辦理。

二九、訓練：第一期實施新制之縣份，應設所舉辦複訓及訓練新增人員，第二期實施新制之縣份，應切實注意受訓畢業學員之繼續施訓，第三期實施新制縣份，上半年應切實辦理甲長訓練，下半年則注意學員之繼續施訓，其辦理步驟應依據本省訓練委員會之規定。

三十、動員：各縣（市）應運用動員會議，先謀黨政軍民之密切聯繫，進而推行各種動員前後應有之各項準備業務，以求國家總動員法之完備實施。

50